

股票简称：健帆生物

股票代码：300529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JAFRON BIOMEDICAL CO., LTD.

(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六路 98 号)



Jafron健帆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AVIC SECURITIES CO., LTD.

2021年 6 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健帆生物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中证鹏元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三、本次可转债发行不设担保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第四次会议决议及 2020 年第二次、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因未设定担保而存在兑付风险。

四、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具体政策和审议程序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基本原则的相关规定如下：

公司遵循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具体政策的相关规定如下：

1、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事项，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2、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且最近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3、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的相关规定如下：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 的净利润比例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 的净利润比例
2020 年度	53,101.55	87,524.05	60.67%
2019 年度	37,780.90	57,082.27	66.19%
2018 年度	25,100.98	40,198.00	62.44%

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

六、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行业监管政策风险

随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各省招标降价政策、“国家医保控费”、“两票制”、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等一系列政策出台，将导致公司销售流通环节缩短，并带来医疗器械的降价趋势从而导致公司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对公司持续提升盈利能力提出新的挑战。同时，随着国家药监局进一步加强医疗器械全过程质量风险控制及监管，将对公司器械和药品全面质量管控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无法充分适应“两票制”、“集中带量采购”等政策变化对行业经营的影响，出现无法有效对经销模式进行调整、产品价格下滑的同时未实现销量的增长或无法满足国家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在运营等方面受到重大影响。

（二）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血液灌流器属于III类医疗器械产品，血液灌流器作为血液净化的一种耗材产品，直接接触人体血液，产品质量直接关系患者的生命健康安全。我国在该类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以及该产品生产企业的设立等方面均设置了极为严格的资格与条件审查，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产品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控制标准，自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医疗事故，但如未来出现因公司产品质量问题进而造成医疗事故的情况，将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较高，分别为 84.84%、86.19%和 85.30%，

公司毛利率较高的状况符合公司产品附加值高、所处行业壁垒及市场集中度较高的特点，也与公司的市场主导地位相匹配。但是由于血液灌流领域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如果公司对技术发展、需求变化及竞争动态等方面不能及时掌控并实施有效的应对策略，有可能出现公司竞争地位被削弱的局面；此外，随着“鼓励医疗器械创新与国产化”、“两票制”、“集中带量采购”、“分级诊疗”等一系列医疗改革政策，我国医疗费用控制政策及医疗器械降价趋势越发明显，如未来公司产品被纳入“集中带量采购”范围，将会造成公司毛利率的下降。这些因素均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从而使公司产品市场价格下降、毛利率降低，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盈利水平。

（四）产品结构单一风险

报告期内，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产品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超过90%，占比较高。虽然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广泛应用于尿毒症、中毒、重型肝病、自身免疫性疾病、多器官功能衰竭等领域的治疗，并且公司不断拓宽血液灌流器的适应症领域及推出新产品，但未来较长时间内公司的主要收入与利润来源仍将为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产品，产品结构较为单一。如果未来因国家政策调整、产品技术更新替代等变化影响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公司的收入与利润来源将受到较大影响。

（五）市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中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产品占比较高，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主要用于尿毒症、中毒、重型肝病、自身免疫性疾病、多器官功能衰竭等领域疾病的透析治疗。目前我国尿毒症患者透析治疗率相对较低，市场需求仍需进一步启发和培育，市场规模与国外成熟市场相比尚有差距，虽然潜在增长空间较大，但当前整体市场规模相对有限，如市场增速不达预期，公司业务未来增长将受到限制。

（六）行业竞争风险

公司血液灌流器产品目前处于行业主导地位，且行业内其他企业血液灌流器产品销售规模较小，但随着国内血液灌流器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内企业包括境外企业可能进一步加大投入，行业竞争程度将可能提高，进而导致产品价格下降，

对公司该类产品的未来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七）技术更新迭代风险

血液灌流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健帆生物在血液灌流领域具备较强的领先优势，公司也建立了一支行业领先的研发团队，但随着行业内企业研发投入的不断增加，未来可能会不断涌现出创新产品和技术。如果行业出现替代性产品且公司不能持续跟踪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并对现有产品进行及时更新迭代，将会对公司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八）募投项目实施及效益未达预期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现有技术基础、对未来市场趋势的预测等综合因素做出的，而项目的实施则与产业政策、市场供求、市场竞争状况、技术进步等情况密切相关，任何一个因素的变动都会直接或间接影响项目的经济效益。若因宏观环境、经济政策变化等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建设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等方面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募投项目建设周期延长或项目实施效果低于预期，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九）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年将新增 300 万支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10 万支一次性使用血浆胆红素吸附器及 360 万人份血液透析粉液产品生产能力，达产年新增产能较公司 2019 年相应产品的销量分别增加 108.32%、378.24% 和 490.13%，新增产能较大；按照行业企业及公司销售模式，目前公司未持有相应规模的在手订单或意向性订单；血液净化领域除目前主要的血液透析和血液灌流外，也存在其他血液净化技术和产品。因此，虽然募投项目产品市场空间较大，募投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且公司近年产品销售快速增长，但如果市场增长不及预期、行业出现重大技术替代、行业生产及销售模式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新增产能无法有效消化。

（十）可转债发行的相关风险

1、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本次发行条款对未转股部分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公司还需兑付投资者提出的回售部分的本息。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2、可转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可转债作为衍生金融产品具有股权和债权的双重特性，因其股权属性，可转债的票面利率一般都要比可比公司债券利率低。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事先约定价格，不会随着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而变化，因此有可能出现转股价格高于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情况。如果公司的股票价格出现不利波动，同时又因为可转债本身利率较低，可转债的交易价格也可能出现异常波动，甚至可能低于面值，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

3、强制赎回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约定了如下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 1)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

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如公司行使上述赎回权，赎回价格有可能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从而造成投资者的损失。

4、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或者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股价仍持续低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则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进而导致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或在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回售的风险。同时，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财务负担及资金压力。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2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2
三、本次可转债发行不设担保	2
四、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具体政策和审议程序	2
五、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4
六、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 以下风险：	5
目录	10
第一节 释义	14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6
一、公司概况	16
二、本次发行概况	17
三、预计募集资金量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8
四、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28
五、发行费用	29
六、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29
七、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29
八、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0
九、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机构之间的关系	31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3
一、行业及市场风险	33
二、技术风险	33
三、经营风险	34
四、政策风险	35
五、财务风险	36

六、募投项目风险.....	37
七、可转债发行的相关风险.....	39
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	43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43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44
三、发行人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45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2
五、最近三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55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8
七、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66
八、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基本情况.....	70
九、行业竞争情况.....	85
十、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	89
十一、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99
十二、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03
十三、经营许可及相关资质情况.....	148
十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52
十五、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52
十六、报告期内分红情况.....	152
十七、公司最近三年发行债券情况.....	155
第五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156
一、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	156
二、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158
三、同业竞争情况.....	158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61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69
一、公司财务会计信息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169
二、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69

三、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169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80
五、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82
六、财务状况分析.....	186
七、经营成果分析.....	214
八、现金流量分析.....	226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228
十、技术创新分析.....	228
十一、重大事项说明.....	230
十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30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32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32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背景.....	234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237
四、本次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49
五、本次发行不存在利用募集资金变相投资房地产等行为.....	250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51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25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51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	253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54
五、会计师对于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54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55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55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257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58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260
五、审计机构声明.....	261

六、评级机构声明.....	262
七、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声明及承诺.....	263
第十节 备查文件.....	26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健帆生物	指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健帆	指	北京健帆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原北京戴博瑞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标准	指	天津市标准生物制剂有限公司
湖北健帆	指	湖北健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健帆	指	天津健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健科	指	珠海健科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珠海健强	指	珠海健强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珠海健航	指	珠海健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健帆	指	健帆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爱多多	指	爱多多健康管理（广东横琴）有限公司
众惠保险	指	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
悦保保险	指	悦保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家云智能	指	深圳市家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健联	指	苏州健联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湖北健树	指	湖北健树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珠海健树	指	珠海健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健福	指	珠海健福制药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广州分公司	指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深圳研发中心	指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研究开发中心
天津研发中心	指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研究开发中心
保荐机构/中航证券	指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浩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卫健委	指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募集说明书	指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股东大会	指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术语		
血液净化	指	把患者血液引出体外，通过净化装置除去其中某些致病物质、净化血液，达到治疗某些疾病目的的医疗技术，包括血液透析、血液灌流、血液滤过、血浆置换、免疫吸附以及以上多种技术的联合应用。
血液灌流	指	将患者血液从体内引到体外循环系统内，通过灌流器中吸附剂的作用吸附毒物、药物、代谢产物，以清除这些物质的一种血液净化治疗方法。
血液透析	指	采用弥散、超滤和对流原理清除血液中有毒物质和过多水分，是最常用的肾脏替代治疗方法之一。
HA树脂	指	经独特工艺合成、处理的中性大孔吸附树脂，其吸附能力主要取决于三维网状结构的分子筛作用和树脂高分子网络的亲脂疏水特性，对分子结构中具有亲脂疏水基团（如带苯环或环状结构）的目标物质具有相对特异性的吸附性能。
尿毒症	指	急性或慢性肾功能不全发展到严重阶段时，由于代谢物蓄积和水、电解质、酸碱平衡紊乱以致内分泌功能失调而引起机体出现一系列自体中毒症状。
急性中毒	指	大量毒物短时间内经皮肤、粘膜、呼吸道、消化道等途径进入人体，使机体受损并发生功能障碍。
危重症	指	病情严重、多变且威胁生命的危急病况，多伴有一个或多个器官脏器功能不全或衰竭，但处理得当则有康复或稳定病情的可能。
重型肝病	指	包括急性重型肝炎、亚急性重型肝炎、慢性重型肝炎，是肝炎类型中最为严重的一类疾病，其死亡率可高达70%以上。
CRRT	指	一组体外血液净化的治疗技术，是所有连续、缓慢清除水分和溶质治疗方式的总称。传统CRRT技术每天持续治疗24小时，目前临床上常根据患者病情适当调整治疗时间。CRRT的治疗目的已不仅仅局限于替代功能受损的肾脏，近年来已成为各种危重病救治中最重要的支持措施之一。

注：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afron Biomedical Co.,Ltd.

股票简称：健帆生物

股票代码：300529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1989年12月19日

上市时间：2016年08月02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798,533,423元

法定代表人：董凡

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六路98号

办公地址：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六路98号

邮政编码：519085

联系电话：0756-3619693

公司传真：0756-3619373

公司网址：<http://www.jafron.com>

电子信箱：IR@jafron.com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仪器设备及其零配件以及与产品相关的软件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与服务；药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特殊膳食食品、保健食品、保健用品、医用包装材料、消毒剂、生物培养基、生物制品、生物试剂、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生物材料、医用

高分子材料、特种复合材料及制品、精细化工材料、洗涤用品、电池、化工产品（不含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与服务；医用计算机软件产品的开发、销售及系统管理与维护（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医疗科技、信息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务、技术咨询；兼营医疗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及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运；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货物及技术）。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从事活动。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须经许可经营的项目，应当向有关许可部门申请后，凭许可审批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经营。公司的经营范围应当按规定在珠海市商事主体登记许可及信用公示平台予以公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审批及注册情况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及 6 月 22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次會議审议通过，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7 月 8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12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17 号），同意发行人本次可转债注册。

（二）本次可转债基本发行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 10.00 亿元人民币，共计 1,000.00 万张。

3、可转债存续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等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

5、票面利率

第一年为 0.30%,第二年为 0.50%,第三年为 1.00%,第四年为 1.50%,第五年为 1.80%,第六年为 2.0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 指年利息额;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1)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21 年 6 月 23 日。

2) 付息日: 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2021 年 6 月 23 日)

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6月29日，T+4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

8、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90.6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9、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发现金股利： $P1 = P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

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 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2、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3、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

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4、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A、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健帆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 A 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

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10.00 亿元的部分由中航证券包销。

(1) 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

①原 A 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 年 6 月 22 日, 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1.2421 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 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健帆生物现有 A 股总股本 805,028,968 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即享有原股东优先配售权的股本总数为 805,028,968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 A 股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 9,999,264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926%。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登记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②原 A 股股东除可参与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③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0529”,配售简称为“健帆配债”。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 1 张的部分按照登记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 1 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持有的“健帆生物”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2) 网上发行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申购,申购代码为“370529”,申购简称为“健帆发债”。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 张(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0 张的必须是 10 张的整

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 1 万张（100 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1 日日终为准。

B、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的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1 年 6 月 22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 A 股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 A 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 年 6 月 22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1.2421 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 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健帆生物现有 A 股总股本 805,028,968 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即享有原股东优先配售权的股本总数为 805,028,968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 A 股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 9,999,264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债总额的 99.9926%。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登记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 A 股股东除可参与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血液净化产品产能扩建项目	90,685	76,800
2	湖北健帆血液透析粉液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14,598	11,500
3	学术推广及营销升级项目	11,744	11,700
合计		117,027	100,000

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18、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9、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20、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债券评级情况

中证鹏元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本次可转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债券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 (2)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3)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本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 (5)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 (7)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在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3) 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 拟变更、解聘本次可转债债券受托管理人；

(5) 担保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6) 修订本规则；

(7)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8)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次可转债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提议；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3) 债券受托管理人；

(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三、 预计募集资金量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一）预计募集资金量

本次可转债发行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及存放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存储的专项账户。

四、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的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6月21日至2021年6月29日。

五、 发行费用

序号	项目	含税金额（万元）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180.00
2	律师费用	200.00
3	审计及验资费用	100.00
4	资信评级费	25.00
5	发行手续费	10.45
6	推介及媒体宣传费用	63.00
合计		578.45

注：上述费用均为预计费用（含税），均根据协议条款及实际情况确定。

六、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示意性安排如下（如遇不可抗力则顺延）：

交易日	事项
2021年6月21日 T-2日	披露《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2021年6月22日 T-1日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网上路演
2021年6月23日 T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中签率
2021年6月24日 T+1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2021年6月25日 T+2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中签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2021年6月28日 T+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1年6月29日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七、 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证券无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八、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凡
住所	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六路 98 号
联系人	张明渊
电话	0756-3619693
传真	0756-3619373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丛中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A栋41层
联系电话	010-59562504
传真	010-59562531
保荐代表人	郭卫明、阳静
项目协办人	胡冰洋
项目经办人	王书晗、李凡、严家栋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	马卓檀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31、41及42层
电话	0755-83515666
传真	0755-83515090
签字律师	幸黄华、叶晔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电话	0756-2611279
传真	0756-2611719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淑燕、魏姮

(五)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剑文
住所	深圳市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联系电话	0755-82872897
传真	0755-82872090
签字评级人员	刘书芸、秦凤明

(六)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104

(七) 股份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八) 本次可转债的收款银行

户名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收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南昌青山湖支行
账号	36001050400059004818

九、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机构之间的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行可转债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风险因素。

一、行业及市场风险

（一）产品市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中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产品占比较高，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主要用于尿毒症、中毒、重型肝病、自身免疫性疾病、多器官功能衰竭等领域疾病的透析治疗。目前我国尿毒症患者透析治疗率相对较低，市场需求仍需进一步启发和培育，市场规模与国外成熟市场相比尚有差距，虽然潜在增长空间较大，但当前整体市场规模相对有限，如市场增速不达预期，公司业务未来增长将受到限制。

（二）行业竞争风险

公司血液灌流器产品目前处于行业主导地位，且行业内其他企业血液灌流器产品销售规模较小，但随着国内血液灌流器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内企业包括境外企业可能进一步加大投入，行业竞争程度将可能提高，进而导致产品价格下降，对公司该类产品的未来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技术风险

（一）技术更新迭代风险

血液灌流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健帆生物在血液灌流领域具备较强的领先优势，公司也建立了一支行业领先的研发团队，但随着行业内企业研发投入的不断增加，未来可能会不断涌现出创新产品和技术。如果行业出现替代性产品且公司不能持续跟踪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并对现有产品进行及时更新迭代，将会对公司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二）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血液灌流相关核心技术由少数核心技术人员掌握。尽管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加强了核心技术保密工作，但仍然不排除核心技术人员泄密或者部分员工通过非正常渠道获取公司技术机密的可能性，进而对本公司产品技术及市场竞争造成不利影响。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目前保持行业领先的基础，随着血液净化行业的发展，业内的人才竞争将日趋激烈，能否维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关系到公司能否继续保持行业技术优势和未来发展潜力，如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和新产品研发带来负面影响。

三、 经营风险

（一）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血液灌流器属于III类医疗器械产品，血液灌流器作为血液净化的一种耗材产品，直接接触人体血液，产品质量直接关系患者的生命健康安全。我国在该类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以及该产品生产企业的设立等方面均设置了极为严格的资格与条件审查，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产品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控制标准，自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医疗事故，但如未来出现因公司产品质量问题进而造成医疗事故的情况，将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产品结构单一风险

报告期内，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产品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超过90%，占比较高。虽然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广泛应用于尿毒症、中毒、重型肝病、自身免疫性疾病、多器官功能衰竭等领域的治疗，并且公司不断拓宽血液灌流器的适应症领域及推出新产品，但未来较长时间内公司的主要收入与利润来源仍将为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产品，产品结构较为单一。如果未来因国家政策调整、产品技术更新替代等变化影响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公司的收入与利润来源将受到较大影响。

（三）经营业绩无法保持快速增长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社会对血液灌流技术认可度的不断提高，血液灌流器产品市场需求不断增大。报告期内，本公司通过不断加大自主研发投入、市场推广及技术服务支持力度，实现了主营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公司营业收入由 2018 年的 101,650.88 万元增长到 2020 年的 195,078.05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8.53%；净利润由 2018 年的 40,094.55 万元增长到 2020 年的 87,299.63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7.56%。随着规模扩大，公司可能无法继续保持快速增长，且如未来市场发生不可预知变化，公司将面临未来经营业绩不能持续快速增长的风险。

（四）快速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血液灌流产业的快速发展，公司产品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业务规模和资产规模快速增长，公司已发展成为拥有境内外十余家子公司的产业集团构架体系。近年来，公司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数量增长较快，也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但随着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尤其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对公司整体运营管理和人才队伍建设都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如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随业务规模的扩大而提高，将会对公司的发展构成一定的制约。

四、政策风险

（一）产品注册风险

由于医疗器械的使用会直接影响到患者健康和生命安全，我国对医疗器械行业实行严格的准入管理，设置了较高的产品准入门槛，新产品投入生产之前必须取得监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或备案许可证。

医疗器械从实验室开发到产品上市前，要经过生产标准制定、试产、注册检验、动物实验、临床试验、申报注册等主要环节，周期较长。日趋严格的行业监管增加了新产品注册难度和不确定性，延长了注册周期，将会影响公司新产品的推出，从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许可证的有效期为五年，生产企业应当在医疗器械注册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内，申请到期重新注册。如果重新注册未获批准，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二）行业监管政策风险

随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各省招标降价政策、“国家医保控费”、“两票制”、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等一系列政策出台，将导致公司销售流通环节缩短，并带来医疗器械的降价趋势从而导致公司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对公司持续提升盈利能力提出新的挑战。同时，随着国家药监局进一步加强医疗器械全过程质量风险控制及监管，将对公司器械和药品全面质量管控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无法充分适应“两票制”、“集中带量采购”等政策变化对行业经营的影响，出现无法有效对经销模式进行调整、产品价格下滑的同时未实现销量的增长或无法满足国家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在运营等方面受到重大影响。

（三）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公司子公司北京健帆于 2018 年 7 月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公司子公司天津标准于 2018 年 11 月经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公司及天津标准报告期内均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税率税收优惠政策。

如公司未来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或者国家取消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政策，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 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较高，分别为 84.84%、86.19%和 85.30%，公司毛利率较高的状况符合公司产品附加值高、所处行业壁垒及市场集中度较高的特点，也与公司的市场主导地位相匹配。但是由于血液灌流领域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如果公司对技术发展、需求变化及竞争动态等方面不能及时掌控并实施有效的应对策略，有可能出现公司竞争地位被削弱的局面；此外，随着“鼓励医

疗器械创新与国产化”、“两票制”、“集中带量采购”、“分级诊疗”等一系列医疗改革政策，我国医疗费用控制政策及医疗器械降价趋势越发明显，如未来公司产品被纳入“集中带量采购”范围，将会造成公司毛利率的下降。这些因素均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从而使公司产品市场价格下降、毛利率降低，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盈利水平。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3.04%、27.65%和 34.34%。本次可转债发行并转股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投产及达产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公司存在因净资产增长较快而引发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三）应收账款无法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3,433.62 万元、16,731.02 万元和 17,699.47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尽管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及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且公司已从应收账款源头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但随着公司规模的发展，应收账款可能继续增加。若宏观经济环境波动等造成客户财务状况恶化，将加大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难度，公司面临部分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六、募投项目风险

（一）募投项目实施及效益未达预期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现有技术基础、对未来市场趋势的预测等综合因素做出的，而项目的实施则与产业政策、市场供求、市场竞争状况、技术进步等情况密切相关，任何一个因素的变动都会直接或间接影响项目的经济效益。若因宏观环境、经济政策变化等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建设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等方面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募投项目建设周期延长或项目实施效果低于预期，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年将新增 300 万支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10 万支一次性使用血浆胆红素吸附器及 360 万人份血液透析粉液产品生产能力,达产年新增产能较公司 2019 年相应产品的销量分别增加 108.32%、378.24%和 490.13%,新增产能较大;按照行业企业及公司销售模式,目前公司未持有相应规模的在手订单或意向性订单;血液净化领域除目前主要的血液透析和血液灌流外,也存在其他血液净化技术和产品。因此,虽然募投项目产品市场空间较大,募投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且公司近年产品销售快速增长,但如果市场增长不及预期、行业出现重大技术替代、行业生产及销售模式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新增产能无法有效消化。

(三) 新增资本性支出导致折旧摊销费增加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本性投入约 7.63 亿元,项目建成后,公司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将大规模增加,年折旧摊销费也将有较大增加,在折旧摊销费增加的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存在不能按计划实现销售的风险。若此种情形发生,将导致公司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四) 募投项目的技术研发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均为公司现有业务的产能或服务能力的提升,且公司具备相应的人员、技术和市场储备。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但如果未来公司产品研发方向不符合市场需求或公司产品研发工作跟不上行业新技术更新及升级要求,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将面临无法顺利实现销售的风险。

(五)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尚未取得相应资质的风险

湖北健帆血液透析粉液产品生产基地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健帆实施。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从事医疗器械生产活动,应当具备相应的生产场地、环境条件、生产设备以及专业技术人员等条件;申请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应当进行注册检验,注册检验样品的生产应当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的相关要求。由于湖北健帆生产场地等仍在建设中,暂不具备申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的条件。湖北健

帆取得资质前，公司将采取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标准委托湖北健帆生产等方式进行生产运营。如果湖北健帆无法在项目达产前取得相应的资质，且国家关于医疗器械委托生产的相应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湖北健帆血液透析粉液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将面临重大不利风险。

七、可转债发行的相关风险

（一）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本次发行条款对未转股部分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公司还需兑付投资者提出的回售部分的本息。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二）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可转债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使本次可转债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流动性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及时申请本次可转债在深交所上市流通。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可转债在深交所上市后本次可转债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可转债。因此，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可转债后可能面临由于可转债不能及时上市流

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可转债,或者由于可转债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可转债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四) 可转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可转债作为衍生金融产品具有股权和债权的双重特性,因其股权属性,可转债的票面利率一般都要比可比公司债券利率低。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事先约定价格,不会随着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而变化,因此有可能出现转股价格高于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情况。如果公司的股票价格出现不利波动,同时又因为可转债本身利率较低,可转债的交易价格也可能出现异常波动,甚至可能低于面值,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

(五) 强制赎回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约定了如下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 110% (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 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 1)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含 130%);
-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如公司行使上述赎回权, 赎回价格有可能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 而造成投资者的损失。

(六) 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 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 或者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公司股价仍持续低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则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并进而导致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或在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回售的风险。同时, 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 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财务负担及资金压力。

(七) 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以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发行可转债设置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 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 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 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 发行人董事会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 可能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 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 存

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由于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环境以及公司经营业绩等多重因素影响，审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均难以预测，因此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触发后，存在向下修正幅度不确定性的风险。

（八）未提供担保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风险。

（九）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中证鹏元信用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评级报告，健帆生物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中证鹏元将每年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 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805,028,968 股，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91,067,519	36.16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291,067,519	36.1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291,067,519	36.16
4、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13,961,449	63.84
三、股份总数	805,028,968	100.00

(二) 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限售股数（股）
1	董凡	350,828,772	43.90	境内自然人持股	282,633,949
2	唐先敏	22,733,085	2.84	境内自然人持股	19,685,107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468,913	2.44	境外法人持股	-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双擎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340,413	1.67	其他持股	-
5	UBS AG	12,895,765	1.61	境外法人持股	-
6	黄河	10,711,600	1.34	境内自然人持股	45,6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限售股数（股）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创新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117,135	1.27	其他持股	-
8	郭学锐	9,833,306	1.23	境内自然人持股	-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9,432,185	1.18	其他持股	-
10	江焕新	8,000,882	1.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
合计		467,362,056	58.49	-	302,364,656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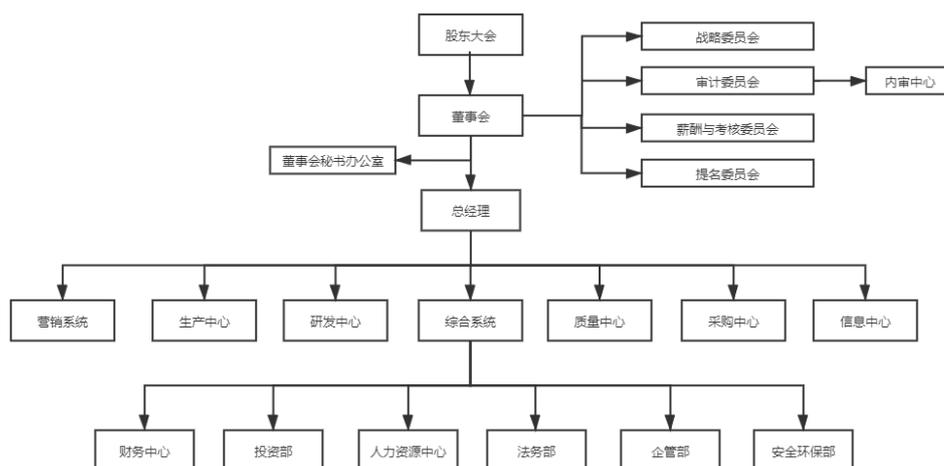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最近三年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2017年1月1日公司总股本		412,000,000		
序号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股本变动数量（股）	变动后股本数（股）
1	2017年3月17日	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	4,604,000	416,604,000
2	2018年1月15日	2018年1月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18,000	416,586,000
3	2018年1月23日	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	1,000,000	417,586,000
4	2018年12月14日	2018年12月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309,560	417,276,440
5	2019年4月11日- 2019年8月8日	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	1,593,000	418,869,440
6	2019年10月15日	2019年10月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6,080	418,663,360
7	2020年5月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	1,124,433	419,787,793
8	2020年5月20日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77,809,013	797,596,806
9	2020年7月8日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	1,512,336	799,109,142
10	2021年4月19日	2021年4月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575,719	798,533,423
11	2021年4月30日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	6,035,545	804,568,968

		权		
12	2021年6月3日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	460,000	805,028,9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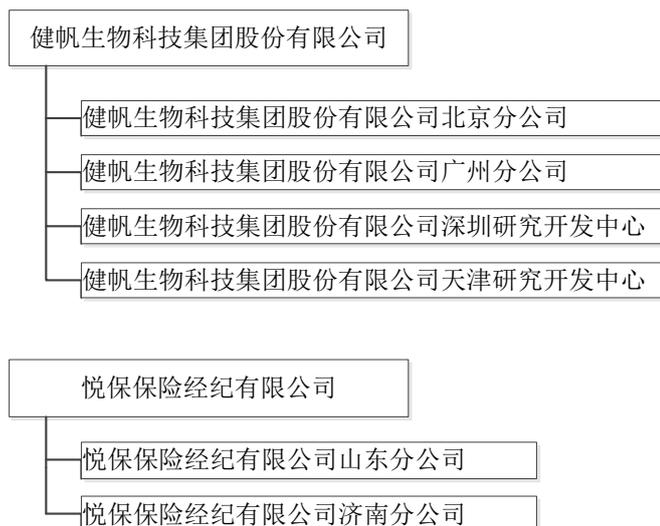
三、 发行人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一)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分支机构情况如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境外未设立分支机构，在境内设立了 4 家分公司，该等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北京分公司

公司全称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月14日
负责人	于淑利
营业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1号楼16层1602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
主营业务	医疗器械相关产品的研发

2、广州分公司

公司全称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7月18日
负责人	王蕾
营业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03号5201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
主营业务	医疗器械相关产品的研发

3、深圳研发中心

公司全称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研究开发中心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2日
负责人	李强
营业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天二路软件产业基地5栋D座903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
主营业务	医疗器械相关产品的研发

4、天津研发中心

公司全称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研究开发中心
成立时间	2017年2月10日
负责人	胡戈
营业场所	天津市南开区航天道58号3号写字楼第5层西侧517-529、531、533和535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市
主营业务	医疗器械相关产品的研发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悦保保险在境内设立了2家分

公司，该等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悦保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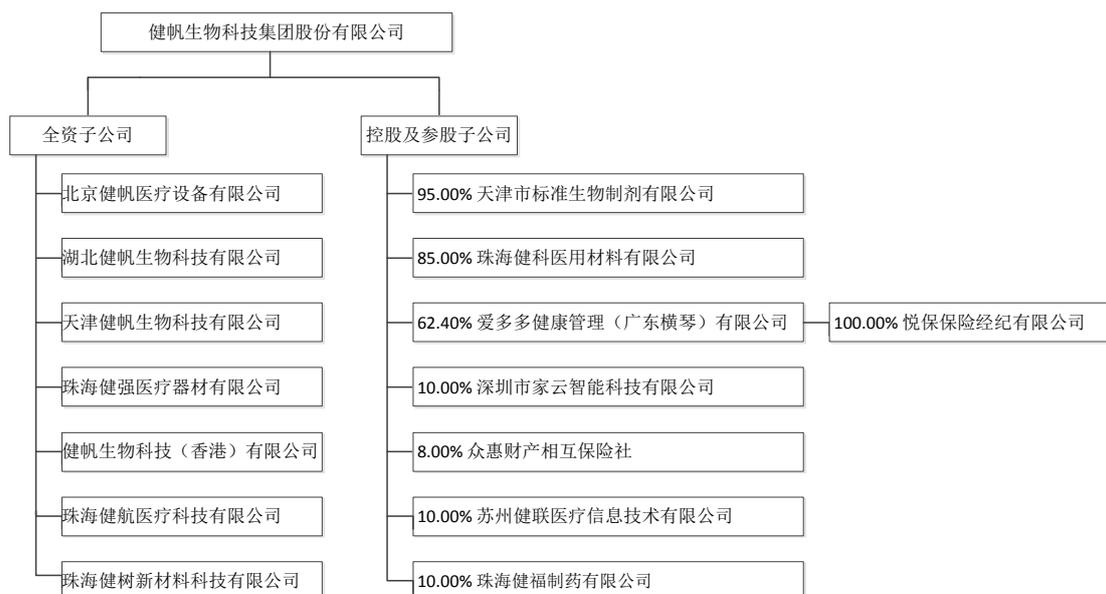
公司全称	悦保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8月2日
负责人	陈奕雄
营业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华龙路2218百花小区1号楼1幢2-2301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济南市
主营业务	保险经纪

2、悦保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公司全称	悦保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9月6日
负责人	熊泽海
营业场所	济南市济阳县仁风镇丰盛街97号镇政府院内3排74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济南市
主营业务	保险经纪

(三) 发行人对其他企业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对其他企业权益投资概览情况如下：



1、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北京健帆

公司全称	北京健帆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比例	100%
成立时间	2002年12月17日	注册资本(万元)	260.00
法定代表人	黄河	实收资本(万元)	260.00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8号院7号楼3层东侧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		
主营业务	血液净化机等产品生产及销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经致同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212.05	719.74	3,592.93	664.35

(2)天津标准

公司全称	天津市标准生物制剂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比例	95%
成立时间	2005年6月16日	注册资本(万元)	2,102.00
法定代表人	张广海	实收资本(万元)	2,102.00
注册地址	天津市河北区建昌道街建昌道58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市		
主营业务	血液透析粉和透析浓缩液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经致同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043.80	1,756.47	3,266.36	-530.42

(3)湖北健帆

公司全称	湖北健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比例	100%
成立时间	2017年9月30日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0
法定代表人	董凡	实收资本(万元)	7,621.00
注册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高新大道特1号(联创公司二层办公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北省黄冈市		
主营业务	血液透析粉和透析浓缩液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经致同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8,641.64	7,463.96	-	-53.79

(4)天津健帆

公司全称	天津健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比例	100%
成立时间	2018年7月31日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0
法定代表人	张广海	实收资本(万元)	683.18
注册地址	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津医药医疗器械工业园赛菲世纪医药园13-508、509、510厂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市		
主营业务	尚未实际经营，定位于透析粉液生产和销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经致同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450.49	329.97	-	-153.26

(5)爱多多

公司全称	爱多多健康管理(广东横琴)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比例	62.40%
成立时间	2018年10月19日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0
法定代表人	董凡	实收资本(万元)	9,172.00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60944(集中办公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珠海市		
主营业务	健康管理, 健康咨询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经致同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8,813.85	8,626.68	77.86	-125.57

(6)珠海健科

公司全称	珠海健科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比例	85.00%
成立时间	2019年1月17日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
法定代表人	曾凯	实收资本(万元)	1,000.00
注册地址	珠海市唐家湾镇港湾大道科技一路10号主楼第六层614房Q单元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珠海市		
主营业务	医用材料研发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经致同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899.46	738.33	-	-71.94

(7)珠海健强

公司全称	珠海健强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比例	100.00%
成立时间	2019年3月12日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
法定代表人	李峰	实收资本(万元)	284.92
注册地址	珠海市高新区金园一路6号6栋6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珠海市		
主营业务	尚未实际经营,定位于医用可吸收带针缝合线生产、销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经致同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995.38	212.44	145.59	-68.25

(8)香港健帆

公司全称	健帆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比例	100%
成立时间	2017年9月1日	注册资本	200万港币
执行董事	李峰	实收资本	-
地址	香港上环永乐街177-183号永德商业中心4楼4-5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香港		
主营业务	投资、贸易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经致同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0.02	-0.02	-	-

(9)悦保保险

公司全称	悦保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比例	62.40%
成立时间	2010年3月9日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0
法定代表人	张明渊	实收资本(万元)	5,000.00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1号楼16层1601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		
主营业务	保险经纪业务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691.82	2,614.63	302.86	-372.07

(10)珠海健航

公司全称	珠海健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比例	100%
成立时间	2020年4月1日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0
法定代表人	曾凯	实收资本(万元)	60.00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六路98号3栋第3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珠海市		
主营业务	尚未实际经营, 定位于医疗器械及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 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9.88	19.88	-	-40.12

(11)珠海健树

公司全称	珠海健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比例	100%
成立时间	2020年11月17日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0
法定代表人	张广海	实收资本(万元)	-
注册地址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高栏港大道2001号口岸大楼308-14(集中办公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珠海市		
主营业务	尚未实际经营, 定位于血液净化技术核心材料, 并拓展高端医药中间体及染料中间体		
2020年11月17日成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	-	-	-

2、参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1)家云智能**

公司全称	深圳市家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比例	10.00%
成立时间	2014年6月11日	注册资本(万元)	5,561.06
法定代表人	雷雯	实收资本(万元)	5,561.06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高新中一道2号长园新材料港8栋202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深圳市		
主营业务	健康医疗管理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 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817.32	2,733.84	15.11	-567.31

(2)众惠保险

公司全称	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	初始运营资金比例	8.00%
成立时间	2017-02-14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00
法定代表人	李静	实收资本(万元)	100,000.00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深圳市		
主营业务	保险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84,778.88	79,845.62	68,281.78	-1,858.92

(3)苏州健联

公司全称	苏州健联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比例	10.00%
成立时间	2020-08-26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
法定代表人	李峰	实收资本(万元)	700.00
注册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聚茂街185号活力商务广场B幢20层2003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苏州市		
主营业务	医疗器械经营、技术服务等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544.16	452.78	-	-247.22

(4)珠海健福

公司全称	珠海健福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比例	10.00%
成立时间	2021-03-09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0
法定代表人	薄辉	实收资本(万元)	-
注册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西路628号国际健康港检测办公大楼A座106C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珠海市		

主营业务	药品生产与销售		
2021年3月9日成立，无2020年度相关财务数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	-	-	-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董凡先生持有发行人 350,828,772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3.58%。董凡先生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控股权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简要背景

董凡先生，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本科学历，中山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1992 年至 1999 年在珠海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营销及管理工作，1999 年进入本公司负责公司全面经营管理工作。曾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天津市科技进步二等奖、珠海市科技进步一等奖等多项荣誉。2011 年，当选为珠海市人大代表。2012 年，当选为中共广东省党代会代表。2016 年，当选为珠海市工商联主席、珠海市总商会会长，荣获“广东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荣誉称号。2017 年，当选为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执行委员、广东省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执行委员会副主席、珠海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入选“广东特支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被珠海市政府聘为“珠海市决策咨询委员会顾问”。2018 年，入选“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当选为政协广东省委员会委员，获评“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所持发行人股票质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凡先生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3、实际控制人对其他企业的投资情况

(1)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健帆生物外，董凡先生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 股(%)	间接持 股(%)	主营业务
1	珠海金匙融誉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00.00	69.30	-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2	珠海肾康科技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3,000.00	66.67	-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3	珠海谦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企业	1,000.00	34.00	-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4	珠海晴朗阳光投资管理企业 (有限合伙)	-	36.00	0.67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5	珠海帆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90.00	-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6	深圳市家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561.06	20.00	40.00	健康医疗管理
7	珠海阳光瑞华投资管理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0	-	75.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8	珠海市美瑞华医用科技有限 公司	1,800.00	-	71.42	输注泵产品研发、生产 和销售
9	苏州护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	51.00	肾科领域的软件开发 和硬件集成
10	岳阳和盛医院有限公司	3,500.00	-	99.95	医疗服务
11	岳阳市健帆大药房有限公司	30.00	-	100.00	药品、医疗器械销售等
12	苏州健联医疗信息技术有限 公司	1,000.00	-	100.00	医疗器械经营、技术服 务等
13	珠海健福制药有限公司	10,000.00	20.00	40.00	药品生产与销售

(2)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健帆生物外，董凡先生控制企业的具体经营内容、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生 产)产品	是否取得《医疗器 械生产许可证》	是否取得与健帆 生物相类似的产品 注册证书
珠海金匙融誉科技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 资咨询等	无	否	否
珠海肾康科技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 资咨询等	无	否	否
珠海谦吉私募股权投 资基金管理企业(有 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 资咨询等	无	否	否

珠海晴朗阳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无	否	否
珠海帆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无	否	否
深圳市家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的销售，智能家居产品、智能化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慢病管理产品等医疗服务云平台、智能医护箱	否	否
珠海阳光瑞华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无	否	否
珠海市美瑞华医用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及医疗设备的研发与生产，计算机软硬件及周边设备的批发等	注射泵、输液泵等	是	否
苏州护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销售，医疗器械的售后服务等	血液透析治疗管理健康软件	否	否
岳阳和盛医院有限公司	医疗用品及器材的销售	无	否	否
岳阳市健帆大药房有限公司	药品、医疗器械的销售等	无	否	否
苏州健联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销售，医疗器械的售后服务等	血液透析治疗管理健康软件	否	否
珠海健福制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药品生产和销售等	肾科等药品的生产与销售	否	否

五、最近三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承诺背景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	董凡、黄河、江焕	股份	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自股	履行完毕

承诺背景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公开发行时所作的承诺	新、胡勇、郭学锐、唐先敏、张广海、黄海燕、卢少章、李得志、骆雅红、李洪明、张广宇、夏斌、易璟琳、金瑞华、谈福珍、何峻青、龙颖剑、钟建飞、肖赛凤、朱学军、刘海南、张华、王丽、曹武峰、徐杰、张红、曾凯、黄英、旷怀仁、王志超、万武卿、杨兆禄、陈晨、杜鸿雁、郎松、郭延河、李峰、张慧君、吴国秀、蒋娟、张泽海、谢庆武、才建华、周瑾、廖雪云、方丽华、郭丽丽、唐嵘、郭鹏、周志刚、侯怀信、毕大武、戴倩、陈奕雄、唐甲文、程立征、张清红、郭耀秋、胡戈、周辉、侯葵、陈爱国、雷光荣、张广东、陈京南、王喜红、郭爱国、杨晶	限售承诺	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包括该次发行上市前及上市后限售期内因送股、转增、配股而孳生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流通和转让。本人如未履行已作出的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或减持承诺，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应向发行人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董凡、张广海、唐先敏、郭学锐、骆雅红、卢少章、黄海燕、朱学军、张泽海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在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其中：骆雅红、卢少章、黄海燕、朱学军、张泽海已于2019年8月2日履行承诺完毕，

承诺背景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如未履行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或减持承诺，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董凡、张广海、唐先敏、郭学锐正常履行中，迄今未有违反承诺的事项发生。
	董凡、张广海、唐先敏、郭学锐、骆雅红、卢少章、黄海燕	股份减持承诺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或自公司离职，本人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如未履行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或减持承诺，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5年	履行完毕
	董凡、公司、张广海、唐先敏、郭学锐、骆雅红、卢少章、黄海燕	上市承诺	本人承诺如果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本人已了解并知悉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履行完毕
	董凡	股份减持承诺	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控股股东董凡以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发行价按照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折算）的价格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额的15%，并遵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减持不影响其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减持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进行。在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违反其所作出的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减持股份所得收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5年	正常履行中

承诺背景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珠海红杉	股份减持承诺	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珠海红杉计划减持其所持发行人股票的33%-100%，减持价格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进行。在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违反其所作出的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履行完毕
本次发行	董凡	填补回报措施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长期	正常履行
	董凡、雷雯、唐先敏、张广海、曾凯、李峰、崔松宁、周凌宏、杨柏、吴爱军、李得志、何小莲、张明渊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推出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长期	正常履行

六、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全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均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董凡	董事长	男	50	2020年5月9日	2023年4月27日
	总经理			2020年5月9日	2023年4月27日
雷雯 ^注	董事	女	49	2020年4月28日	2023年4月27日
唐先敏	董事	女	50	2020年4月28日	2023年4月27日
	副总经理			2020年5月9日	2023年4月27日
张广海	董事	男	56	2020年4月28日	2023年4月27日
	副总经理			2020年5月9日	2023年4月27日
曾凯	董事	男	45	2020年4月28日	2023年4月27日
	副总经理			2020年5月9日	2023年4月27日
李峰	董事	男	50	2020年4月28日	2023年4月27日
崔松宁	独立董事	男	53	2020年4月28日	2023年4月27日
周凌宏	独立董事	男	55	2020年4月28日	2023年4月27日
杨柏	独立董事	男	58	2020年4月28日	2023年4月27日
彭小红	监事会主席	男	60	2020年4月28日	2023年4月27日
方丽华	监事	女	46	2020年4月28日	2023年4月27日
陈耀红	职工监事	男	41	2020年4月1日	2023年4月27日
吴爱军	副总经理	男	55	2020年5月9日	2023年4月27日
李得志	副总经理	男	54	2020年5月9日	2023年4月27日
何小莲	财务总监	男	37	2020年5月9日	2023年4月27日
张明渊	董事会秘书	男	35	2020年5月9日	2023年4月27日

注：董事雷雯为董事长、总经理董凡先生之配偶。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从业经历

1、董事

董凡先生，简历详见本节“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雷雯女士，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本科学历、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历。先后在中国平安、AIG旗下美亚财产保险公司等公司任职。2002年至2012年历任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市场部经理、核保部经理、珠海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兼党委书记。现为广东省天行健慈善基金会荣誉会长、广东省书法家协会会员、若水轩（广东横琴）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创始人、深圳家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

唐先敏女士，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成都体育学院运动医学专业本科学历。曾先后任职于丽珠集团丽珠保健品厂、美国西尔药厂，从事营销工作。1999年8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办事处经理、大区经理、事业部副总监、市场总监。曾获得珠海市科技进步一等奖、珠海市“三八”红旗手、珠海市高层次人才等荣誉。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广海先生，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齐齐哈尔大学本科学历，中山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1年加入本公司，历任生产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曾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天津市科技进步二等奖、珠海市科技进步一等奖、珠海市高层次人才。担任全国医用体外循环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曾凯先生，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工业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进入本公司，历任采购供应部经理、企业管理部经理、人事行政中心总监、生产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峰先生，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南理工大学本科学历、中山大学研究生学历。曾任珠海丽珠集团丽珠医用生物材料厂总经理助理、销售部经理，珠海力拓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市场策划部经理。2010年进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

崔松宁先生，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东财经大学，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注册土地估价师。曾任珠海市第七届和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现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任执行合伙人、众环海华（珠海）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金税

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中拓正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周凌宏先生，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南方医科大学生物医学工程学院医疗仪器研究所所长、广东省放射诊断治疗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曾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1 项、省部级科技成果奖 7 项、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和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各 1 项；已取得授权发明专利 6 项。现主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数字诊疗装备研发专项”项目，担任全国医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放射治疗核医学和放射剂量学设备分技术委员会(TC10/SC3)委员、中国仪器仪表学会医疗仪器分会常务理事、广东省医疗器械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秘书长、广东省生物医学工程学会副理事长、广东省生物医学工程学会医疗器械分会主任委员和医学物理分会副主任委员、广东省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GDTC16)副主任委员、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等。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杨柏先生，196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教育部长江学者、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1991 年 12 月起任职于吉林大学，现任吉林大学化学学院教授，并担任吉林省化学会副理事长、中国材料研究学会高分子材料与工程分会常务理事、中国材料研究学会纳米材料与器件分会理事、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彭小红先生，196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广东省委党校本科学历、中山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历任丽珠集团团委书记、丽珠报主编、总经办副主任、人力资源总部总经理。现任珠江文化研究会策划部副部长、北师大物流管理学院客座讲师、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管理顾问。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方丽华女士，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物流管理师，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2007 年至 2016 年 12 月期间任职于本公司，历任仓储物流部经理、总务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陈耀红先生，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北政法大学本科学历。曾先后任职于山东省庆云县司法局、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2013年至今任公司法务部主管，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董凡先生、唐先敏女士、张广海先生、曾凯先生简历请参见本节董事部分内容。

吴爱军先生，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白求恩军医学院。历任北京军区某部队卫生队长兼主治医师、团党委常委、后勤处长兼后勤党委书记。历任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器械技术审评中心办公室主任、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管理司研究监督处处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战略官。

李得志先生，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北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进入本公司，历任公司技术部经理、生产总监、质量总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曾获珠海市自主创新促进奖、珠海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珠海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珠海市高层次人才。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何小莲先生，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政法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历任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上海美的生活家电销售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东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10月至今任健帆生物财务中心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张明渊先生，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本科学历、四川大学研究生学历。2008年至2016年5月任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4年2月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6年7月加入本公司，历任证券事务代表及证券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领取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全额支付应付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现任董监高最近一年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最近一年从公司领取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备注
董凡	董事长、总经理	215.02	-
雷雯	董事	8.4	-
唐先敏	董事、副总经理	135.06	-
张广海	董事、副总经理	75.58	-
曾凯	董事、副总经理	100.37	-
李峰	董事	50.69	-
崔松宁	独立董事	14	-
周凌宏	独立董事	14	-
杨柏	独立董事	14	-
彭小红	监事会主席	13.7	-
方丽华	监事	9.3	-
陈耀红	职工监事	28.18	-
吴爱军	副总经理	184.8	-
李得志	副总经理	36.52	-
何小莲	财务总监	54.26	-
张明渊	董事会秘书	40.79	-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之外的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其他任职单位	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董凡	董事长 总经理	珠海帆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湖北健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子公司
		爱多多健康管理（广东横琴）有限公司	董事长	子公司
		深圳市家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雷雯	董事	若水轩（广东横琴）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创始人 执行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家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唐先敏	董事 副总经理	爱多多健康管理（广东横琴）有限公司	董事	子公司
		湖北健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子公司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其他任职单位	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张广海	董事 副总经理	天津市标准生物制剂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子公司
		湖北健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总经理	子公司
		天津健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子公司
曾凯	董事 副总经理	湖北健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子公司
		珠海健科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子公司
		珠海健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经理	子公司
李得志	副总经理	天津市标准生物制剂有限公司	经理	子公司
		湖北健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子公司
		天津健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经理	子公司
李峰	董事	苏州护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参股公司
		珠海健强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子公司
		岳阳和盛医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股公司
		健帆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子公司
		深圳市家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健联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参股公司
		珠海健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子公司
杨柏	独立董事	吉林省化学会	副理事长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中国材料研究学会：高分子材料与工程分会	常务理事	无关联关系
		中国材料研究学会：纳米材料与器件分会	理事	无关联关系
崔松宁	独立董事	广州中拓正泰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经理 执行董事	无关联关系
		广州中拓正泰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众环海华（珠海）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关联关系
		珠海中拓正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关联关系
		珠海金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关联关系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其他任职单位	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珠海中昆仑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关联关系
		珠海中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关联关系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珠海慧悦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关联关系
		众环（北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彭小红	监事会主席	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	管理顾问	无关联关系
		珠海市宝运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顾问	无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董凡	350,828,772	198,339,613	201,670,307
雷雯	-	-	-
唐先敏	22,733,085	13,814,111	16,494,605
张广海	5,570,687	3,879,308	4,933,808
曾凯	536,038	375,100	500,100
李峰	1,042,793	731,470	1,001,093
崔松宁	-	-	-
周凌宏	-	-	-
杨柏	-	-	-
彭小红	-	-	-
方丽华	3,096,105	1,945,294	2,593,725
陈耀红	-	-	-
吴爱军	152,000	140,000	200,000
李得志	3,559,027	2,399,488	3,194,488
何小莲	22,800	21,000	30,000
张明渊	69,525	48,750	65,000

（六）管理层的激励情况

为健全公司长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激励体系，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

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公司自上市以来先后实施了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9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先后对 1,083 名激励对象授予 560.40 万股限制性股票及 1,329 万股股票期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4.51%。其中，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向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董凡	董事长、总经理	-	-	-
雷雯	董事	-	-	-
唐先敏	董事、副总经理	106.40	9.99	0.13
张广海	董事、副总经理	74.10	6.96	0.09
曾凯	董事、副总经理	45.60	4.28	0.06
李峰	董事	40.85	3.84	0.05
彭小红	监事会主席	-	-	-
方丽华	监事	-	-	-
陈耀红	职工监事	-	-	-
吴爱军	副总经理	38.00	3.57	0.05
李得志	副总经理	47.50	4.46	0.06
何小莲	财务总监	5.70	0.54	0.01
张明渊	董事会秘书	12.35	1.16	0.02

注：表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系 2020 年 5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数量。

七、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具有创新技术的血液净化产品提供商，主要从事血液灌流相关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自主研发的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一次性使用血浆胆红素吸附器、DNA 免疫吸附柱及血液净化设备等产品广泛应用于尿毒症、中毒、重型肝病、自身免疫性疾病、多器官功能衰竭等领域的治疗，可有效挽救患者生命或提高病患者生活质量。公司立足于产品研发及创新，依靠自身专业的营销团队，通过产品技术的学术推广及对各医疗机构的服务支持，为患者提供安全有效的血液净化产品。作为手术、药物之外的第三种疗法，血液净化技术正越来越

越广泛的用于各种疑难危重疾病的临床治疗。

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是全国首批、广东省第二家通过医疗器械 GMP 检查的企业；公司曾承担多项“国家重点新产品项目”、“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公司“高性能血液净化医用吸附树脂的创制”项目曾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解决方案引领市场，以深耕责任制扩大销售，以学术营销推广产品，以优质服务铸造品牌，建立了科学、高效、自主可控的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系统。截至 2019 年底，公司产品已覆盖全国 5,000 余家二级及以上医院，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及用途

1、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

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为公司主要产品，报告期各期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23%、90.82%和 88.88%。

公司所生产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的吸附材料 HA 树脂是经独特工艺处理的中性大孔吸附树脂，其吸附能力主要取决于三维网状结构的分子筛作用和树脂高分子亲脂疏水特性，对分子结构中有亲脂疏水基团（如带苯环或环状结构）的目标物质具有相对特异的吸附性能。

公司已掌握吸附材料生产核心技术，并根据不同吸附材料的吸附特性研制了适用于不同病症的灌流器产品，具体型号及应用领域如下：

产品应用领域	产品型号	产品图示	推荐使用范围
肾病领域	HA130		维持性血液透析相关并发症：肾性骨病、顽固性皮肤瘙痒、周围神经病变、心血管疾病、顽固性高血压、肾性脑病、营养不良等的防治。

产品应用领域	产品型号	产品图示	推荐使用范围
中毒领域	HA230		各种药物中毒、化学毒素中毒、生物毒素中毒
风湿免疫领域	HA280		过敏性紫癜、银屑病、类风湿性关节炎等自身免疫性疾病
	DNA230 免疫吸附柱		系统性红斑狼疮（SLE）
危急重症领域	HA330		重症中毒等急危重症
	HA380		各种炎症因子失衡相关的疾病：如脓毒症、脓毒性休克、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多器官功能障碍综合征、重症胰腺炎、心外科手术、烧伤合并症等
肝病领域	HA330-II		各种原因引起的急性肝损伤、重型肝炎、肝衰竭及并发症等

2、一次性使用血浆胆红素吸附器

一次性使用血浆胆红素吸附器（BS330）的应用原理为采用离子吸附树脂，利用适当的树脂孔径、树脂表面的正电性基团、树脂骨架的亲脂基团，实现对胆

红素和胆汁酸相对选择性吸附，其应用领域为各种疾病引起的高胆红素血症、高胆汁酸血症。



图：BS330 一次性使用血浆胆红素吸附器

3、血液净化机

公司血液净化机（DX-10 型）可用于临床上常用的血液净化组合治疗方式，如连续性血液滤过、连续性血液透析滤过、血浆置换、血浆吸附或全血吸附、持续血浆配对吸附等。



图：DX-10 型血液净化机

4、血液灌流机

公司血液灌流机（JF-800A）是为临床血液净化提供体外循环动力及安全监测的医疗设备。临床上可用于毒物、药物中毒、危重症、脓毒症、免疫相关疾病等领域的血液灌流和免疫吸附治疗。

公司生产的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主要在血液净化相关科室的血液透析机、

CRRT 机上使用，而公司自主研发的 JF-800A 血液灌流机作为血液灌流的专用动力设备，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血液灌流器在医院的广泛使用。



图：JF-800A 血液灌流机

5、血液透析粉液产品

血液透析粉液产品主要用于急、慢性肾功能衰竭，严重的水电解质代谢紊乱和酸碱失衡，药物中毒的血液透析。



图：血液透析粉/浓缩液

八、 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管理情况

1、发行人所处行业界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

处行业为“制造业”之“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35，具体属于医疗器械行业中血液净化设备行业。

2、行业主管部门

医疗器械行业是国家重点监管的行业之一，国家从企业准入、产品准入、售后监管等多方面对医疗器械的生产和经营实施严格管理。医疗器械行业主管部门主要有国家卫健委及国家药监局。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

国家卫健委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大方针、政策、措施；负责组织拟订国民健康政策，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法律法规草案、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并组织实施。

国家药监局负责全国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国家药监局主要承担对医疗器械的研究、生产、流通和使用进行行政监督和技术管理，承担有关医疗器械的行业标准、分类管理目录、临床试验、生产、经营的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与生产经营企业注册和准入，以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等基本管理职能。

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系医疗器械行业自律性组织，主要负责医疗器械产业及市场研究，代表会员企业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等有关政府部门提供政策和立法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等政府部门的授权和委托，参与制定行业规划，对行业内重大技术改造、技术引进、投资与开发项目进行前期论证及其他任务；维护医疗器械企事业单位合法权益，对会员企业提供公共服务并进行行业自律管理等。

3、行业监管体制

目前，我国医疗器械行业主要从监督医疗器械产品和监督医疗器械的生产和经营企业两方面实行分类监督管理。在产品层面，对产品生产实施严格备案、注册制度验证产品的安全及有效性；在企业层面，对医疗企业生产经营企业实施严格备案及审核制度，审核其质量管理体系，确保医疗器械产品质量安全稳定。

(1) 医疗器械产品分类管理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目前主管部门将医疗器械产品分为三类进行监督管理。不同类别的医疗器械产品具备不同特征，总体而言，分类越高，风

险越高，技术含量越高，监管要求越高，进入门槛也越高。具体不同类别医疗器械产品监管差异情况如下：

类别	类别范围	产品备案与注册	临床实验
第一类	风险程度低，实行常规管理可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备案：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备案	不要求，但要求提供通过文献、同类产品临床使用获得的数据证明该医疗器械安全、有效的资料
第二类	具有中度风险，需要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注册	应当进行临床实验，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所属情形的除外
第三类	具有较高风险，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注册：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注册	

(2)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分类管理

医疗企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活动，应当有与生产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生产场地、环境条件、生产设备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有对生产的医疗器械进行质量检验的机构或者专职检验人员以及检验设备；应当有保证医疗器械质量的管理制度；应当有与生产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售后服务能力和产品研制、生产工艺文件规定的要求。

目前我国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实行分类审批、备案制度，具体如下：

类别	审批/备案	审批/备案方式
第一类	备案	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类	审批	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并提交其符合条件的证明资料以及所生产医疗器械的注册证。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相关机构准予许可并签发《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第三类	审批	

(3)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分类管理

医疗企业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应当有与经营规模和经营范围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贮存条件，以及与经营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根据所经营医疗器械类别的差异，管理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相关部门和流程也有所差异，具体如下：

类别	审批/备案	审批/备案方式
第一类	无	无
第二类	备案	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类	审批	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其符合条件的证明资料。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相关机构准予许可并签发《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4、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颁布/修订时间
1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质量体系考核办法》	申请第Ⅱ类、第Ⅲ类医疗器械准产注册企业的审查及对企业的定期审查	2000年
2	《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	对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的使用方法进行规范	2000年
3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指南（试行）》	建立健全监测制度和程序	2011年
4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飞行检查工作程序（试行）》	加强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监督检查工作	2012年
5	《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管理规定》	加强医疗器械产品质量监督管理，规范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抽查检验工作	2013年
6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	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的分类注册、管理制度和注册方法	2014年
7	《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	为规范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保证医疗器械使用的安全	2014年
8	《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为加强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	2014年
9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为加强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	2014年
10	《医疗器械分类规则》	规范医疗器械分类，指导制定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和确定新的医疗器械的管理类别	2015年
11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供应商审核指南》	指导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做好供应商审核工作，提高医疗器械质量安全保证水平	2015年
12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管理规定》	规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医疗器械出口销售证明的服务性事项的办理，便利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产品出口	2015年
13	《境内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质量管理体系核查工作程序（暂行）》	加强医疗器械注册质量管理体系核查	2015年
14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加强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保证医疗器械使用安全、有效，对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及监督管理进行规定	2015年
15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涵盖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全过程，包括临床试验的方案设计、实施、监查、核查、检查，以及数据的采集、记录，分析总结和报告等应当遵循的规范	2016年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颁布/修订时间
16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对在中国境内从事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监督管理的单位或者个人进行监管	2017年
17	《医疗器械标准管理办法》	医疗器械标准的管理机构和职能、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和发布、注册产品标准的制定和审核、标准的实施与监督等	2017年
18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开办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申请与审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管理、医疗器械委托生产的管理、医疗器械生产的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	2017年
19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	建立健全符合我国监管实际的医疗器械召回制度	2017年
20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为加强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经营行为，保证医疗器械安全	2017年
21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	规范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建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制度	2018年
22	《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	为鼓励医疗器械的研究与创新，促进医疗器械新技术的推广和应用，推动医疗器械产业发展，推出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	2018年
23	《血液净化标准操作规程(2020版)》	血液净化的标准操作规程约定	2020年

5、主要行业政策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简要内容	发布时间
1	《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高端医疗器械和药品关键技术产业化实施方案》	在医疗器械方面，围绕健康中国建设要求和医疗器械技术发展方向，聚焦使用量大、应用面广、技术含量高的高端医疗器械，鼓励掌握核心技术的创新产品产业化，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填补国内空白，推动一批重点医疗器械升级换代和质量性能提升。	2017年
2	《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	为促进药品医疗器械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创新，提高产业竞争力，满足公众临床需要，现就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提出改革临床试验管理、加快上市审评审批、促进药品创新和仿制药发展、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管理、提升技术支撑能力和加强组织实施等意见。	2017年
3	《“十三五”医疗器械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加速医疗器械产业整体向创新驱动发展的转型，完善医疗器械研发创新链条；突破一批前沿、共性关键技术和核心部件，开发一批进口依赖度高、临床需求迫切的高端、主流医疗器械和适宜基层的智能化、移动化、网络化产品，推出一批基于国产创新医疗器械产品的应用解决方案；培育若干年产值超百亿元的领军企业和一批具备较强创	2017年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简要内容	发布时间
		新活力的创新型企业，大幅提高产业竞争力，扩大国产创新医疗器械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引领医学模式变革，推进我国医疗器械产业的跨越发展。在医疗器械方面，围绕健康中国建设要求和医疗器械技术发展方向。	
4	《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推进高端医疗器械和药品关键技术产业化进程，医疗器械和药品是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基础，也是建设制造强国的重点领域。提升中高端医疗器械和药品供给能力，是保障人民群众就医用药需求的重要支撑。加强专业化技术服务平台建设。支持医疗器械、药品专业化咨询、研发、生产、应用示范服务平台建设，为行业提供关键技术开发、标准制订、质量检测和评价、临床研究、应用示范等公共服务，推动行业全面转型升级，促进产品质量性能提升，提高医药产业分工协作和生产集约化水平。	2017年
5	《医疗器械标准规划（2018-2020年）》	到2020年，建成基本适应医疗器械监管需要的医疗器械标准体系。制修订医疗器械标准300项，标准覆盖面进一步提升，标准有效性、先进性和适用性显著增强。医疗器械标准制修订更加及时，标准制修订管理更加规范，标准实施与监督进一步强化。	2018年
6	《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	理顺高值医用耗材价格体系，完善高值医用耗材全流程监督管理，净化高值医用耗材市场环境和医疗服务执业环境，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产高值医用耗材提升核心竞争力，推动形成高值医用耗材质量可靠、流通快捷、价格合理、使用规范的治理格局，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人民群众医疗费用负担进一步减轻。	2019年
7	《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系统试点工作方案》	建立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系统框架。实现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实现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的创建、赋予以及数据上传下载和共享功能，形成试点品种的医疗器械唯一标识数据库，建立唯一标识数据平台；开展唯一标识在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流通和使用等各环节的试点应用，形成示范应用标准和规范；探索利用唯一标识实现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产品召回及追踪追溯等实施应用；探索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在卫生、医保等领域的衔接应用，实现注册审批、临床应用、医保结算等信息平台的数据共享。	2019年
8	《国家药监局关于扩大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	加快推进医疗器械产业创新发展，为全面实施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进一步积累经验，扩大了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试点工作范围。	2019年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简要内容	发布时间
9	《关于做好第一批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	对一批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实施品种范围、进度安排等进行了明确规定，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生产列入首批实施目录的医疗器械，应当具有医疗器械唯一标识。	2019 年

（二）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市场状况

（1）医疗器械行业

1) 全球市场情况

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世界人口总量的增加、社会老龄化程度提高以及社会健康医疗意识的增强，目前全球对医疗器械的需求持续增长。根据 Evaluate 咨询公司旗下的 EvaluateMedTech 发布的《2018 年医疗器械行业总结及 2024 年行业展望报告》，从 2017 年到 2024 年，全球医疗器械市场的年复合增长率预计约为 5.6%，全球医疗器械市场规模在 2024 年预计将达到 5,950 亿美元。

在行业集中度方面，目前全球医疗器械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根据 EvaluateMedTech 发布的数据，2017 年全球医疗器械领域营业收入前 20 的公司主要位于美国、欧盟和日本，全球医疗器械领域累计前五名集中度达到 25.1%，前 20 名集中度达到 53.5%。由于医疗器械行业高研发投入、高技术成本的特点，以美国为代表的国外先进医疗器械企业已经形成高投入、高研发的行业特征，并由此形成了较高的行业集中度。

2) 我国市场情况

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市场规模迅速扩大。据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2013 年至 2019 年期间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市场规模由 2,120 亿元上升至 6,285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19.86%。同时相关医疗器械产品呈现出多元化、国产化、品牌化趋势，覆盖骨科植入、血管介入、神经外科、眼科、口腔科、血液净化等多个领域。

与国外企业相比，我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仍存在技术水平偏弱、单个企业规模较小、产品竞争同质化等问题。据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我国医疗器械市场的

基本构成为高端产品占比约为 25%，中低端产品占比约为 75%；而国际医疗器械市场中的医疗器械产品基本构成为高端产品所占份额一般为 55%，中低端产品占 45%，我国医疗器械产品主要集中在中低端品种。随着贸易全球化的深入，国外医疗器械产品全面参与国内市场的竞争，市场化程度不断加深，竞争主体数量不断增长，我国医疗器械行业正面临较为严峻的挑战。然而，随着企业自主创新意识的不断提升，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政府对医疗器械行业的政策扶持，国内医疗器械市场逐步健康发展，同时涌现出一批技术领先的龙头企业，将逐步完成进口替代。

(2) 血液净化行业

1) 血液净化技术简介

血液净化是指将患者的血液引出身体外并通过一种净化装置，除去其中某些致病物质，净化血液的一种治疗方法，是二十世纪后期在用人工肾治疗慢性肾功能衰竭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一种新型医疗技术，其治疗的适应症早已超越肾脏疾病范围，被誉为与呼吸机、心脏起搏技术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治疗措施，现已成为终末期肾脏疾病（尿毒症）、危重症以及中毒患者的主要救治方法。

我国对血液净化的应用已脱离初级阶段，即不仅限于治疗尿毒症和中毒等，而向更广的临床应用领域拓展。2020 年 1 月，国家肾病学专业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中心组织全国专家修订后的《血液净化标准操作规程（2020 版）》正式出版印发，对血液净化技术的操作和临床应用进行了明确指导。随着血液净化的研发及技术进展，目前除药物或毒物中毒外，血液净化在顽固性高血压、多器官功能障碍综合征、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重症感染、严重肝衰竭、终末期肾脏疾病（尿毒症）以及各种自身免疫性疾病等多种临床严重疾病的抢救和治疗方面也得到了更为广泛的应用。

2) 血液净化技术的分类

目前血液净化的基础治疗方式包括血液透析（HD）、血液灌流（HP）或血液吸附（HA）、血液滤过（HF）、血浆置换（PE）、免疫吸附（IA）等，以及连续性肾脏治疗替代治疗（CRRT）等由以上多种技术组成的联合应用。

① 血液透析

血液透析 (Hemodialysis, HD) 即采用弥散和对流原理清除血液中代谢废物、有害物质和过多水分, 是最常用的终末期肾脏病患者的肾脏替代治疗方法之一, 也可用于治疗药物或毒物中毒等。具体而言, 血液透析即根据 Gibbs-Donnan 膜平衡的原理, 将病人的血液与透析机供给的透析液同时引入透析器膜的内、外室, 并分别在透析膜的两侧反向移动, 即血液自透析器的动脉端向静脉端流动, 而透析液从透析器的静脉端膜外向动脉端膜外流动, 血液和透析液内的溶质及水依赖浓度梯度和渗透压梯度做跨膜运动, 以进行物质交换, 从而达到动态平衡的一种血液净化方法。

② 血液灌流

血液灌流 (Hemoperfusion, HP), 是将患者血液从体内引到体外循环系统, 通过灌流器中吸附剂 (活性炭、树脂等材料) 与体内待清除的代谢产物、毒性物质以及药物间的吸附结合, 达到清除这些物质的治疗方法。

③ 血液滤过

血液滤过 (Hemofiltration, HF) 模仿正常人肾小球滤过和肾小管重吸收原理, 以对流方式清除体内过多的水分和尿毒症毒素。与血液透析相比, 血液滤过具有对血流动力学影响小, 中分子物质清除率高等优点。

④ 血液置换

血浆置换 (Plasma Exchange, PE) 是一种清除血液中大分子物质的血液净化疗法。血液置换是将血液引出至体外循环, 通过膜式或离心式血浆分离方法, 从全血中分离并弃除血浆, 再补充等量新鲜冰冻血浆或白蛋白置换液, 非选择性或选择性地清除血液中的致病因子 (如自身抗体、免疫复合物、冷球蛋白、轻链蛋白、毒素等), 同时调节免疫系统、恢复细胞免疫及网状内皮细胞吞噬功能, 从而达到治疗疾病的目的。

⑤ 免疫吸附

免疫吸附 (Immunoadsorption, IA) 即利用高度特异性的抗原、抗体或某些

有特定物理化学亲和力的物质（配基）结合在吸附材料（载体）上，制成吸附柱，利用其特异性吸附性能，选择性清除血液中内源性中大分子致病物质（配体）的一种血液净化治疗方法。免疫吸附通过吸附作用直接清除血液循环中致病性抗体、循环免疫复合物和炎症因子等中大分子致病物质，并可改善机体免疫状态。与血浆置换比较，免疫吸附无需补充置换液。

⑥ 连续性肾脏替代治疗

连续性肾脏替代治疗（Continuous Renal Replacement Therapy, CRRT）是指一组体外血液净化的治疗技术，是所有连续、缓慢清除水分和溶质治疗方式的总称。传统 CRRT 应持续治疗 24h 以上；但临床上可根据患者的治疗需求灵活调整治疗时间。CRRT 治疗目的不仅仅局限于替代功能受损的肾脏，近来更扩展到常见危重疾病的急救，成为各种危重病救治中最重要的支持治疗措施之一。

3) 血液净化技术原理及应用比较

依据陈香美院士发表的文章《不同血液净化方式对蛋白结合类毒素的清除作用》，血液净化技术原理及应用比较情况如下：

净化方式	水分	清除方式	小分子毒素	中大分子毒素	蛋白结合毒素
低通量透析	超滤	弥散	高	低至无	无
高通量透析	超滤	弥散	中到高	低	低
血液滤过（HF）	超滤	对流	中到高	低	低
血液透析滤过	超滤	弥散、对流	高	稍高	低
血液灌流（HP）	超滤	吸附	不一	高	高
透析+灌流	超滤	弥散、吸附	高	高	高
生物人工肾	超滤	弥散、对流、代谢	高	高	待研究

不同血液净化方式对尿毒症毒素的清除率为：血液透析+血液灌流 > 血液透析滤过 > 血液滤过 > 血液透析，组合型人工肾（即血液透析+血液灌流）已经成为清除尿毒症毒素的主要治疗方式。

4) 行业市场发展情况

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快，慢性肾病（CKD）的患者人数日益增多。根据 2012 年发表在《柳叶刀》杂志上的首个全国性慢性肾病横断面调查显示，

我国不同地区间的慢性肾病患者率差异较大，成年人群中慢性肾脏病总患病率为 10.8%，因此预计全国慢性肾病患者约 1.5 亿人。慢性肾病是不可治愈的疾病，不断发展将演变为终末期肾病即尿毒症（ESRD），导致水电解质及代谢废物蓄积在患者体内，需进行血液净化治疗。随着我国老龄化进程的推进以及糖尿病、高血压等慢病人群的扩大，我国血透市场快速扩容的趋势已较为明显。

根据全国血液净化病例信息登记系统数据，截至 2018 年我国血液透析患者约 58 万人，自 2011 年以来透析患者人数保持约 14% 的复合增长。根据医械研究院发布的《中国医疗器械蓝皮书（2019 版）》，预计到 2030 年我国尿毒症患者人数将突破 400 万人；另一方面，目前我国接受治疗的透析患者比率不到 20%，与世界平均 37% 透析率及欧美国家 75% 的透析治疗率相比仍有较大的成长空间。如按未来尿毒症患者透析治疗率达到欧美国家 75% 的透析治疗率测算，则至 2030 年我国血液透析人数将达到 300 万人以上。

(3) 血液灌流行业

血液灌流是重要的血液净化方式之一。血液灌流技术即是将患者血液从体内引到体外循环系统，通过灌流器中吸附剂（活性炭、树脂等材料）与体内待清除的代谢产物、毒性物质以及药物间的吸附结合，达到清除这些物质的治疗方法。依据《血液净化标准操作规程（2020 版）》，血液灌流主要适应症包括：①急性药物或毒物中毒；②终末期肾脏疾病（尿毒症），特别是合并顽固性瘙痒、难治性高血压、高 β_2 微球蛋白血症、继发性甲状旁腺功能亢进、周围神经病变等患者。③重症肝炎，特别是暴发性肝衰竭导致的肝性脑病、高胆红素血症；④系统性炎症反应综合征、脓毒症等重症感染；⑤银屑病或其他自身免疫性疾病；其他疾病（如海洛因等药物成瘾、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重症急性胰腺炎、甲状腺功能亢进危象等）。

1) 血液灌流与血液透析结合的组合型人工肾技术是清除尿毒症毒素的主要治疗方式

尿毒症毒素分子的清除是血液透析的关键，根据陈香美院士发表的文章《不同血液净化方式对蛋白结合类毒素的清除作用》，不同血液净化方式对尿毒症毒素的清除率为：血液透析+血液灌流 > 血液透析滤过 > 血液滤过 > 血液透析，组

合型人工肾（即血液透析+血液灌流）已经成为清除尿毒症毒素的主要治疗方式。

2) 血液灌流在肝病及其他病症市场空间广阔

① 肝病领域

肝衰竭(Liver Failure)是由多种因素引起的肝脏合成、解毒、排泄和生物转化等功能发生严重障碍或失代偿，出现以凝血功能低下、黄疸、肝性脑病等为主要表现的一种临床症候群，病死率极高。人工肝支持系统(Artificial Liver support System, ALSS)，是暂时替代肝脏部分功能的体外支持系统，其治疗机制是基于肝细胞的强大再生能力，通过体外的机械、理化和生物装置，清除各种有害物质，补充必需物质，改善内环境，为肝细胞再生及肝功能恢复创造条件，或作为肝移植前的桥接。目前非生物型人工肝在临床广泛使用并被证明是行之有效的体外肝脏支持方法。

血液双重血浆分子吸附系统（DPMAS）是健帆生物首创的新型人工肝治疗模式，是指将 BS330 血浆胆红素吸附器与 HA330-II 血液灌流器两种产品联合应用、协同增效的血液净化模式。DPMAS 可以单独或与血浆置换等治疗方式联合，以迅速改善症状，提高救治成功率，改善患者预后，可用于治疗各种原因导致的肝衰竭、肝肺综合征、多脏器功能障碍综合征（MODS）等。DPMAS 技术先后被写入中华医学会《非生物型人工肝治疗肝衰竭指南》、《肝衰竭诊治指南》和《肝硬化肝性脑病诊治指南》。血液灌流技术在肝病领域具备较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② 急性中毒领域

急性中毒（Acute Poisoning）是一类严重危害人类健康的常见疾病，也是急诊常见急症、重症之一。导致患者中毒的物质包括生物及化学毒剂。中毒原因包括药物过量或毒性反应，及化学毒剂误服、误接触引起中毒。

根据国家卫健委发布的《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数据，自 1995 年起，“损伤和中毒外部原因”在城市和农村居民主要疾病死亡率及构成表上一直位居前五。2018 年，城市居民死亡率达到 35.63/10 万人，农村居民死亡率达到 51.48/10 万人。因中毒危重患者肝、肾功能障碍，自身清除毒物的能力受限，血液灌流对溶脂性高、分子量大的有毒物质具有较好的吸收作用，并且能够对已经和脂类或

蛋白质结合的有机磷进行吸附，从而对血液中的有毒物质以及药物等起到彻底的清除和净化作用，是急性中毒领域重要的治疗方法之一。

③ 新冠肺炎领域

在新冠肺炎重症救治方面，DPMAS 技术也发挥着积极作用。2020 年 2 月 19 日，李兰娟院士联合多名专家发布了《人工肝血液净化系统应用毒肺炎治疗的专家共识》，推荐使用包括血浆吸附或双重血浆分子吸附、灌流等技术在内的人工肝血液净化系统；同时，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于今年 2 月 19 日发布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六版)》中明确提出：对有高炎症反应的重危患者，有条件的可以考虑使用吸附、灌流、等体外血液净化技术。血液灌流技术在新冠肺炎患者上的应用也获得了国际上的认可。2020 年 2 月 6 日，在《柳叶刀》杂志焦点论述-新冠 ICU 治疗中，国际重症联盟主席 Jean-Louis Vincent 教授和国际肾病研究院主席 Claudio Ronco 教授联名指出，因病毒本身或叠加细菌感染，新型冠状病毒患者可常见脓毒症样症状。对此，药物疗效不佳，应考虑新的体外脏器支持疗法包括采用最新清除炎症因子的血液灌流器进行血液灌流、吸附治疗。整体来看，DPMAS 技术在新冠病毒领域的也具备一定的应用市场。

2、行业进入壁垒

(1) 政策壁垒

血液灌流器作为国家 III 类医疗器械产品，受到各级药品监督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严格的监管；我国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设立、产品的生产设置了极为严格的准入原则，需同时具备生产许可证、产品注册证、经营许可证等生产经营证照。同时，相关法律法规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的人员资质、厂房环境、设备设施、营业场所、仓储条件等要求较高。血液灌流器生产经营企业的生产运营受到国家相关部门严格的监管，存在较高的进入政策壁垒。

(2) 核心技术壁垒

高质量符合国家标准的血液灌流器产品生产需具备载体合成技术、制孔技术、活化技术、配基技术、生物膜技术、医用级净化处理技术等核心技术。因此，产品研制所需的核心技术成为其他企业进入血液灌流产业的重要壁垒。

(3) 产业化能力壁垒

血液灌流器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工艺技术较为复杂，其中核心工艺需要长时间的经验积累及工艺改进才能逐步成熟。血液灌流器产品的产业化生产是工艺技术能力、生产管理能力和质量检验能力等各项核心能力的结合，新进入者需耗费较长时间及资源才有可能具备产业化生产能力。

(4) 销售推广能力及品牌壁垒

血液灌流器产品及血液灌流技术目前国内属于较为新兴的产品和技术，厂商要实现规模化销售，让各医疗机构及病患者广泛接受该种技术及产品，除了必须具备安全可靠的产品质量外，还需要具备较强的市场推广和培育能力。因此，只有具备专业的学术推广团队及技术支持能力的厂商才有可能实现产品销售的规模化，新进入厂商将面临品牌认可度较低的客观限制。

3、市场供求状况、行业利润水平

(1) 市场供求状况及其变动原因

需求方面，医疗器械与其他行业相比价格弹性较低，公司产品终端客户主要为相关病症患者，消费需求稳定。随着我国经济不断发展，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我国社会老龄化程度提高以及医疗意识的不断增强，预计我国医疗健康产业市场整体需求状况仍将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供给方面，现阶段一系列改革措施有助于平衡医疗健康产业的市场化与公益性，逐步解决长期以来供给端单一、供给不足的现状。

(2) 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发行人所在行业处于快速增长的态势。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健康服务的需求持续增长，加之国内医改政策的不断推行以及医保覆盖率和报销比例的进一步提高，行业整体收入及利润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9年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23,908.60亿元，同比增长7.4%，实现利润总额3,119.50亿元，毛利率约13.05%。

(三) 行业技术特点与整体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血液灌流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和高新技术行业。血液灌流器产品呈现出生产工艺流程、工艺技术较为复杂、产品技术含量较高、技术涉及学科面较广以及产品质量受到严格监管等特征。血液灌流器产品的产业化生产是工艺技术能力、生产管理能力和质量检验能力等各项核心能力的结合，目前发行人是国内血液灌流行业龙头企业，发行人血液灌流技术处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由于行业监管的相关规定，不同级别的医疗器械在生产、销售上都存在不同的限制。经营医疗器械销售公司应当取得地方监管部门所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销模式是血液灌流行业及医疗器械生产行业大部分企业采用的销售模式。在该销售模式下，生产企业将产品授权或销售给经销商，再由其销售给医院等下游用户。经销模式下能够降低行业内企业的销售费用，同时也有利于公司管理。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特征

发行人所处的血液净化行业及医疗器械行业需求具有刚性特征，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小，属于弱周期行业，也无明显的区域性及季节性特征。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上下游情况

1、血液灌流行业上游产业及其影响

血液灌流行业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 HA 树脂原料、塑料柱体、酒精等生产原料。HA 树脂原料的生产技术由公司掌握，供应商在公司的技术指导及过程监控下进行生产，树脂属于基础化工材料，供应较为充分，价格较为透明；塑料柱体设计生产简单、酒精的生产厂家较多且市场竞争充分，因此上游产业的变动对公司影响不大。

2、血液灌流行业下游产业及其影响

血液灌流行业的下游产业主要为医疗器械经销商、医院等医疗机构，产品的终端用户为相关病症患者。由于血液灌流产品的终端用户群体为患者，终端市场

对于血液灌流产品存在一定的刚性需求，受人口老龄化趋势显现、我国尿毒症等病症患者不断增加等因素影响，下游产业对血液灌流产品需求较为稳定。

九、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行业竞争地位

血液灌流技术是新兴的医疗手段，尚处于行业发展的初期阶段。目前国内从事血液灌流器产品生产的公司数量有限、且规模较小，公司的产品处于行业主导地位。由于公开披露的权威研究数据有限，因此尚不能取得公司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数据，通过有限公开数据查询，目前，取得血液灌流器产品注册证的企业仅 7 家，且除健帆生物外其他 6 家企业血液灌流器业务规模均较小。血液灌流器产品常用于疑难危重病证的救治，公司已生产销售该类产品十余年，未来产品发展的定位为“依托领先的科技优势，发挥强大的营销能力，研发生产系列化的血液净化产品，专攻疑难危重疾病，不断满足临床医疗需求，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二）主要竞争对手简要情况

目前公司产品处于行业主导地位，A 股暂无上市公司与发行人处于同一细分市场，国内其他在我国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企业规模较小，国外企业在我国获批注册的灌流产品数量较少，具体情况如下：

1、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在我国注册情况

（1）国内企业灌流器注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通过国家药监局官网查询，包含发行人在内共计有 7 家企业取得了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医疗器械注册证。

产品名称	吸附剂组成	适用范围	注册人	批准日期及有效期至
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	聚苯乙烯中性大孔树脂	本品与血液净化装置配合进行血液灌流治疗，利用合成树脂的吸附作用,通过体外循环血液灌流的方法来清除人体内源性和外源性代谢产物、毒物及余量药物。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05-25 至 2025-05-24

产品名称	吸附剂组成	适用范围	注册人	批准日期及有效期至
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	聚苯乙烯中性大孔树脂	本品与血液净化装置配合进行血液灌流治疗,利用合成树脂的吸附作用,通过体外循环血液灌流的方法来清除人体内源性和外源性代谢产物、毒物及余量药物。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6-27 至 2021-6-26
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	聚苯乙烯中性大孔树脂	本产品用于维持期血液透析患者进行血液灌流治疗,清除以 β_2 微球蛋白(β_2 -MG)为代表的尿毒症中大分子毒素。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04 至 2024-12-03
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	活性炭	清除进入人体血液中的外源性毒性物质。	淄博康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7-01-13 至 2022-01-12
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	球形多孔树脂炭	本产品与血液净化装置配合使用,用于清除人体内分子量小于1000,蛋白结合率大于40%的中毒药物。	重庆希尔康血液净化器材研发有限公司	2017-03-21 至 2022-03-20
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	高交联大孔吸附剂	产品适用于吸附患者体内血液中的吗啡,降低血液中过量吗啡。	天津市阳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6-09-26 至 2021-09-25
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	苯乙烯—二乙烯苯大孔吸附树脂	本产品与血液净化装置配合进行血液灌流治疗,利用合成树脂的吸附作用,通过体外循环血液灌流的方法来清除人体内生性和外源性的毒性物质。	廊坊市爱尔血液净化器材厂	2016-04-19 至 2021-04-18
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	-	临床上该产品与血液净化装置配合进行血液灌流用于清除人体内生性和外源性的毒性物质。	廊坊市爱尔血液净化器材厂	2015-12-24 至 2020-12-23
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	高交联大孔吸附剂	临床用于清除尿毒症患者体内过量中分子毒物	天津市阳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7-11-16 至 2022-11-15
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	树脂	用于清除尿毒症患者体内的中分子毒性物质。	淄博康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9-03-04 至 2024-03-03
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	大孔吸附树脂	本产品适用于终末期肾病(ESRD)患者的血液灌流联合血液透析治疗。	佛山市博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04-01 至 2024-03-31

产品名称	吸附剂组成	适用范围	注册人	批准日期及有效期至
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	聚苯乙烯 二乙烯苯 大孔吸附 树脂	本产品适用于临床上尿毒症 患者，联合透析器使用。	成都欧赛医疗器 械有限公司	2019-07-30 至 2024-07-29
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	-	该产品与血液净化装置配合 进行血液灌流用于清除人体 内生性和外源性的毒性物质。	廊坊市爱尔医疗 科技有限公司	2020-08-06 至 2025-08-05

注：“廊坊市爱尔血液净化器材厂”系廊坊市爱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实际为同一家公司。

(2) 境外企业灌流器注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通过中国药监局官网查询，共有三家境外企业灌流产品获得我国进口医疗器械注册，且尚在有效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吸附剂组成	适用范围	注册人	代理人	批准日期及有效期至
一次性使用超滤液灌流器	聚二乙 烯基苯 树脂	该产品预期与 Bellco 公 司生产的双腔透析器、血 液透析滤过装置联合使 用，用于对慢性肾衰竭患 者进行再输入血液透析 滤过治疗。	意大利 贝而克 有限公 司	上海和祥医 疗器械有 限公司	2016-08-16 至 2021-08-15
一次性使用血浆灌流器	-	本产品用于血液净化治 疗过程中清除中大分子、 炎性介质。本产品需要配 合血液透析滤过器，用于 连续性肾脏替代治疗的 机器上，连同体外血液循 环所需设备器械一起使 用。	意大利 贝而克 有限公 司	贝而克合翔 医疗设备 (上海)有 限公司	2019-02-25 至 2024-02-24
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	活性炭	该产品用于血液灌流，治 疗急性严重药物中毒。	金宝透 析器有 限责任 公司	百特医疗用 品贸易(上 海)有限公 司	2019-09-09 至 2024-09-08
血液灌流器及管路配套	-	该系统仅可与 PRISMAFLEX 控制单元 配套使用，执行血液灌流 疗法，适用于严重药物中 毒或者用于病人需要立 即清除有毒物质才能延 续生命的情况。	金宝实 业公司	百特医疗用 品贸易(上 海)有限公 司	2020-04-26 至 2025-04-25

2、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 国内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目前国内血液灌流器规模化生产厂家较少，与本公司相比，主要竞争对手销售规模较小，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国家药监局官网查询结果，发行人国内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要产品
淄博康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1年 6月19日	5,000.00	三类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5）、消毒剂制造、销售；化工机械、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玻璃仪器、仪器仪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空心纤维血浆分离器
重庆希尔康血液净化器材研发有限公司	2009年 7月24日	1,151.32	生产、销售：III类 6845-4 自血液净化设备和血液净化器具（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血液净化产品的研发及技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依法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
天津市阳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4年 9月13日	3,000.00	III类：6845-4 血液净化设备和血液净化器具的技术开发、生产及技术咨询、服务；自营产品的进出口业务；III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II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的批发；药品、食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取得许可证后经营）；医用高分子材料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危险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及需经审批项目除外）；道路货物运输（取得许可证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一次性使用胆红素吸附柱
廊坊市爱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993年 10月11日	5,000.00	III类 10-04 血液净化及腹膜透析器具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售后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10-02 血液分离、处理、贮存器具批发；14-02 血管内输液器械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一次性使用树脂血浆吸附柱
佛山市博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9年 11月25日	1,000.00	研发、生产：III类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销售本企业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一次性使用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要产品
			活动)	胆红素吸附柱
成都欧赛 医疗器械 有限公司	2005年 1月19日	2,000.00	医疗器械、消毒剂的研发、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产、销售医疗器械、消毒剂（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血液透析器、一次性使用血液透析管路、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

(2) 国外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根据国家药监局查询结果，目前进入国内销售的血液灌流产品进口公司仅有金宝透析器有限责任公司（瑞典）、金宝实业公司以及意大利贝而克有限公司。金宝透析器有限责任公司及金宝实业公司同属金宝（Gambro）集团。其中金宝透析器有限责任公司及金宝实业公司生产的为吸附剂是活性炭的全血灌流器，与发行人产品相比无吸附选择性，一般用于中毒等情形。意大利贝而克有限公司生产的两种灌流器分别为血浆灌流器及超滤液灌流器，其中血浆灌流器需要配合血浆分离机同时使用，技术复杂且价格较高；超滤液灌流器应用的吸附材料仍属于一次交联树脂（健帆生物使用的吸附材料为二次交联，安全性及稳定性都高于一次交联），安全性较差，无法有效清除大分子及蛋白类毒素物质，且必须在意大利贝而克有限公司的专用机器上使用，适用范围受限。

综上，由于市场规模较小，公开披露的权威研究数据有限，因此尚不能取得公司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数据以及主要竞争对手详细产品数据情况，但目前与发行人处于同一细分行业的国内企业普遍规模较小，且发行人存在销售渠道、品牌、研发先进性等明显优势，国内企业在产品技术、学术营销等维度上短期难以与发行人竞争；国外企业在我国获批的灌流产品有限，且大部分与发行人所产生灌流器工艺路径、使用方式等存在差异。整体来看，发行人在国内血液灌流行业处于主导地位。

十、 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

1、按产品划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名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	172,967.99	88.88%	129,804.07	90.82%	92,483.77	91.23%
一次性使用血浆胆红素吸附器	9,386.31	4.82%	7,328.21	5.13%	4,478.01	4.42%
DX-10型血液净化机	3,555.70	1.83%	698.49	0.49%	841.58	0.83%
血液透析粉液	3,024.08	1.55%	2,220.28	1.55%	1,428.53	1.41%
血液灌流机	682.20	0.35%	464.19	0.32%	520.96	0.51%
其他	4,997.44	2.57%	2,405.98	1.68%	1616.90	1.60%
合计	194,613.72	100.00%	142,921.22	100.00%	101,369.75	100.00%

2、按销售区域划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地区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境内销售	189,243.69	97.24%	141,094.57	98.72%	99,866.08	98.52%
境外销售	5,370.03	2.76%	1,826.65	1.28%	1,503.67	1.48%
合计	194,613.72	100.00%	142,921.22	100.00%	101,369.75	100.00%

3、按销售模式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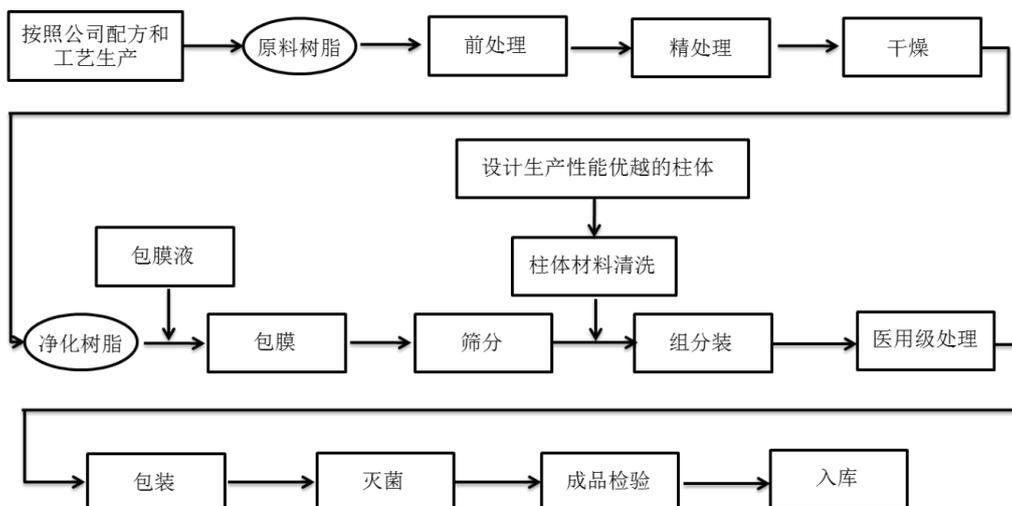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经销	190,214.09	97.74%	141,452.51	98.97%	100,780.08	99.42%
直销	4,399.63	2.26%	1,468.71	1.03%	589.67	0.58%
合计	194,613.72	100.00%	142,921.22	100.00%	101,369.75	100.00%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产品的生

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三) 发行人业务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采取自主研发与联合研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

(1) 自主研发

公司以“形成自主的持续研发能力”作为公司的基本研发策略，自主研发是公司研发工作的重点，是形成核心技术的重要因素。目前公司主攻的研发领域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①分别用于全血和血浆吸附的载体制备理论和技术；②载体表面活化耦合技术；③配基制备及固定技术；④吸附剂表面改性理论及技术（包括生物膜技术）；⑤全方位的生物学、免疫学、血液学评价技术。目前公司在上述方面所积累的理论和技术处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水平，后期还将进行持续创新研究。

(2) 联合研发

血液灌流产业处于尚处于发展的较为初期阶段，产业内相关公司数量较少、实力较弱，研发投入有限。为推动血液灌流产业技术发展并提升公司技术实力，公司利用高校在部分领域的研发优势，采取联合研发的方式对部分细分技术进行合作研发，并签署合作协议书对合作研发成果的分配进行明确约定。联合研发通过利用相关社会科研资源的方式，提高公司研发效率，并降低研发风险；公司在

相关联合研发成果的基础上进行应用性改进或深化，以使其能够实际应用。

2、采购模式

(1) 一般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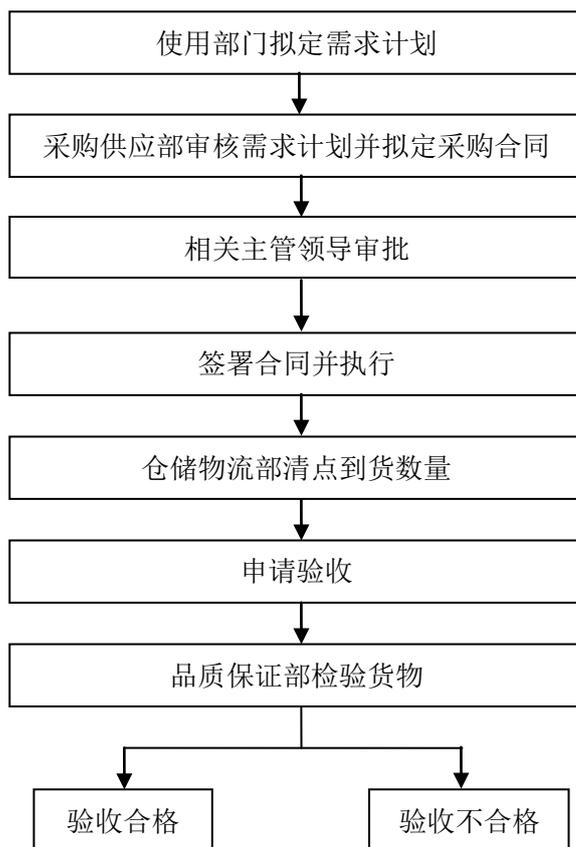
公司主导产品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的主要原材料为 HA 树脂，其他材料主要包括塑料柱体、酒精等。除 HA 树脂外，公司其他原材料及采购物资采取集中订购与分散、零星采购相结合的采购模式。原辅材料的采购根据《原辅材料需求计划》从合格供应商处定期集中订购；设备、固定资产等大宗采购（采购额大于 10 万元时）采取招标采购的方式；低值易耗品采取零星采购的方式。

(2) HA 树脂的采购模式

公司与树脂供应商签订原材料采购协议，由公司提供关键合成配方及工艺流程，并派驻研发人员进行现场技术指导和监督；供应商在公司的指导及监控下生产公司所需的 HA 树脂，并全部向公司销售。供应商根据协议要求遵守保密要求，防止关键配方泄露，并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销售类似公司要求的树脂原料。HA 树脂的配方及生产工艺完全由公司掌握，公司与树脂供应商在综合考虑工业级树脂原料的采购价格、产品加工工序的复杂性和精密程度、市场通用性以及合理的利润空间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 HA 树脂的采购价格，HA 树脂采购价格符合商业规律，价格公允。

(3) 采购流程图

公司物资采购主要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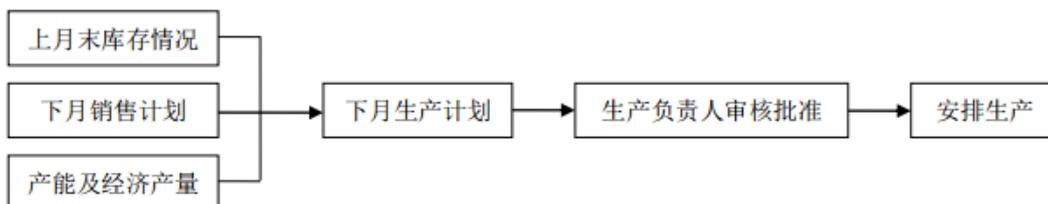
3、生产模式

(1) 生产计划的制定

公司产品属于标准化产品，并且属于医疗耗材，在公司以学术推广为主要手段的市场需求启发下，已经形成了稳定且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每月根据产品适应症的发病率、各地区市场推广的深度及往年销售情况制定下月的销售目标及销售计划。

公司根据上月末库存情况、下月销售计划、产能及经济产量情况制定下月的生产计划并安排生产。

公司生产计划的制定及执行流程如下：



(2) 主要生产过程

血液灌流器产品的生产过程主要包括对 HA 树脂原料进行预处理、精处理、包膜、筛分、柱体组装、分装、医用级处理、包装、灭菌、成品检测、入库等。

上述生产工序中的包膜、筛分、柱体组装、分装、医用级处理等过程在严格控制微生物和尘埃粒子的洁净环境下进行。通过多年持续制造技术升级，血液灌流产品生产自动化程度大幅提升，有效促进了产品质量的稳定。

(3) 生产模式的主要特点

1) 标准化产品并批量连续生产

血液灌流器产品属于标准化的医疗耗材，所有产品均按照核定的生产流程标准化批量连续生产。通过公司对相关技术的学术推广，市场需求不断得到启发，医疗机构根据临床使用情况通过经销商向公司提出采购，公司通常维持两个月左右的安全库存以备市场需求。公司产品均为自主生产，不存在外协加工的情况。

2) 产品质量要求高、检验严格

血液灌流器作为国家III类医疗器械产品，受到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机构的严格监管；为控制产品质量，公司围绕产品生产制定了 300 余项工艺流程文件和近 200 项质量控制文件，涵盖了整个生产流程，每批产品严格按国家批准的生产工艺规程进行生产，每支产品均有唯一的追溯编码；产品批次记录内容完整，填写规范，数据详实，由质量管理部门进行全程生产监督，对生产记录进行审核和存档。

4、销售模式

(1) 经销模式

通过经销商将产品销售给最终客户是医药及医疗器械类企业的通行做法，公司血液灌流器产品主要采用经销商买断式的销售模式，实现对医院终端销售。公司在不断的市场推广过程中探索符合行业特点及自身经营能力的营销模式，采取启发市场需求、产品销售推动、品牌提升并举，以实现自身对销售市场要素的有效掌控为目的的全方位、多层次整体营销模式。

公司由自建的营销队伍通过专业的学术推广及产品技术培训启发市场需求，通过给予技术协助支持经销商进行快速产品销售，通过在售前、售中、售后针对经销商、终端医院及医护人员、患者进行全方位服务提升公司品牌形象。

1) 专业学术推广

血液灌流是新兴的细分医疗器械产业，产品市场发展及技术认可度提升均需要公司进行大量市场推广。公司始终将专业学术推广、产品技术培训作为提升产品技术认可度的核心手段，从而实现培育市场需求的目的。公司专业的学术推广方式包括针对较大区域的全国性学术研讨会、省级学术交流会、区域专家讲座、学术沙龙等大型推广活动；针对区域的医院会、科室会、操作培训班等小型推广活动；针对患者的科普教育活动等。

2) 服务支持

公司的销售人员和学术推广人员直接面向经销商、医护人员、患者，保持与其面对面沟通并提供快捷服务，着力打造“健帆”的优质品牌。通过学术推广人员在终端医院召开病友会、科室会、全院会、学术沙龙等一系列学术活动，推介公司产品，提高品牌和产品知名度及美誉度；向经销商提供系统的产品知识培训，并协助进行产品市场销售，加强销售客户合作关系；公司设立客户服务中心，负责终端客户的远程咨询、客户管理和客户维护工作，并设立了 24 小时客户服务专线，由专人负责管理和服务。公司市场中心、销售中心、客户服务中心的专业人员为客户提供周到、细致的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提升公司品牌形象。

(2) 直销模式

公司存在将部分产品直接销售给终端医院的直销模式，该销售模式占公司比例较小。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期间	主要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产量/（支/人	产能利用	销量/（支/人	产销率
----	------	--------	---------	------	---------	-----

		/(支/人份/台)	份/台)	率(%)	份/台)	(%)
2020年度	灌流器	5,180,000.00	3,737,313.00	72.15%	3,587,436.00	95.99
	吸附器	50,000.00	47,336.00	94.67%	33,142.00	70.01
	DX-10	700.00	423.00	60.43%	245.00	57.92
	透析粉液	1,150,000.00	1,214,961.00	105.65%	1,188,481.00	97.82
	灌流机	540.00	260.00	48.15%	262.00	100.77
2019年度	灌流器	3,680,000.00	3,059,675.00	83.14	2,769,573.00	90.52
	吸附器	40,000.00	25,729.00	64.32	26,438.00	102.76
	DX-10	100.00	115.00	115.00	70.00	60.87
	透析粉液	1,150,000.00	753,416.50	65.51	734,506.00	97.49
	灌流机	540.00	245.00	45.37	174.00	71.02
2018年度	灌流器	2,300,000.00	2,060,767.00	89.60	1,993,756.00	96.75
	吸附器	20,000.00	17,966.00	89.83	16,451.00	91.57
	DX-10	100.00	72.00	72.00	77.00	106.94
	透析粉液	1,150,000.00	522,801.50	45.46	517,992.50	99.08
	灌流机	540.00	304.00	56.30	212.00	69.74

注：公司产能按照两班倒即每天工作16小时作为产能计算标准。

2、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销售价格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产品的下游主要为医院等医疗机构，终端消费群体主要为相关适应症患者。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灌流器（支）	482.15	468.68	463.87
吸附器（支）	2,832.15	2,771.85	2,722.03
净化机（台）	145,130.61	99,784.29	109,296.10
透析粉液（人份）	25.44	30.23	27.58
灌流机（台）	26,038.17	26,677.59	24,573.58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价格较为稳定。

3、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年	北京大海科技有限公司	7,600.93	3.90%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3,920.26	2.01%
	重庆医药和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690.16	1.89%
	武汉鑫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501.98	1.80%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3,302.28	1.69%
	合计	22,015.61	11.29%
2019年	北京大海科技有限公司	6,434.79	4.49%
	武汉鑫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989.63	2.79%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3,064.06	2.14%
	长春泽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894.54	2.02%
	重庆医药和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602.13	1.82%
	合计	18,985.15	13.26%
2018年	北京大海科技有限公司	5,113.66	5.03%
	武汉鑫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430.00	3.37%
	九州通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2,709.77	2.67%
	长春泽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81.08	2.15%
	重庆元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32.78	2.00%
	合计	15,467.29	15.2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一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 50% 的情况，亦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与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主要能源构成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 HA 树脂、塑料柱体、酒精，主要能源为电力及燃料。报告期内上述主要原材料及主要能源占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要原材料	HA 树脂	5,067.35	17.60	4,141.57	20.98	2,882.52	18.66
	塑料柱体	3,995.52	13.88	3,574.30	18.11	2,658.44	17.21
	酒精	1,014.66	3.52	856.44	4.34	760.32	4.92
主要原材料小计		10,077.53	35.00	8,572.31	43.43	6,301.28	40.80
主要能源	电力	587.51	2.04	562.04	2.85	425.54	2.76
	燃料 (天然气)	598.22	2.08	619.32	3.14	443.64	2.87
	水	64.37	0.22	55.27	0.28	38.90	0.25
	燃料 (柴油)	-	-	-	-	-	-
主要能源小计		1,250.10	4.34	1,236.63	6.26	908.08	5.88
合计		11,327.63	39.34	9,808.94	49.69	7,209.36	46.68

HA 树脂的原材料为工业级树脂，工业级树脂的市场供应充足，HA 树脂供应商在采购工业树脂后根据公司提供的工艺和技术指导进行生产，并且将根据该工艺生产出的全部产品销售给公司；塑料柱体、酒精、燃料柴油属于市场竞争充分的商品，市场供应充足。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0 年	蚌埠市天星树脂有限责任公司	4,695.76	19.46%
	珠海市微创科技有限公司	2,202.91	9.13%
	珠海市天木塑胶有限公司	1,716.99	7.11%
	珠海市美瑞华医用科技有限公司	1,018.11	4.22%
	贝而克合翔医疗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1,007.80	4.18%
	合计	10,641.57	44.09%
2019 年	蚌埠市天星树脂有限责任公司	4,161.53	21.58%
	珠海市微创科技有限公司	2,059.27	10.68%
	珠海市天木塑胶有限公司	1,143.48	5.93%
	大连 JMS 医疗器具有限公司	775.27	4.02%

	江苏仟佰纯化工有限公司	584.54	3.03%
	合计	8,724.09	45.24%
2018年	蚌埠市天星树脂有限责任公司	2,887.90	25.42%
	珠海市微创科技有限公司	1,380.20	12.15%
	珠海市天木塑胶有限公司	966.66	8.51%
	大连 JMS 医疗器具有限公司	479.72	4.22%
	东莞益海嘉里赛瑞淀粉科技有限公司	443.59	3.90%
	合计	6,158.07	54.2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 的情况，亦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除珠海市美瑞华医用科技有限公司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六）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均就安全生产制定了相关规章制度，为提供安全生产环境采取了有效措施，能够持续进行安全生产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及各控股子属公司未发生安全事故或受到上级安全监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

2、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污染单位。

发行人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生产环节配备了完备的环保设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等均合理处置后排放。

报告期内，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污染环境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及来源

公司核心产品血液灌流器所需的核心技术如下：

1、载体制备技术

公司在载体制备技术上具有明显优势，近年来已形成了自主研发能力，能够控制载体制备过程中的孔径大小及孔径分布，根据产品的临床用途、致病物质的分子大小、吸附原理等多学科知识，合理设计载体制备工艺路线，实现最佳的吸附效果。公司与南开大学合作完成的“高性能血液净化医用吸附树脂的创制”项目曾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2、包膜技术

公司具有先进的包膜技术，包括包膜方式和生物相容性较好的膜材料的优化和合成。采用优良的包膜材料和包膜技术对合成的载体进行包膜，提高了吸附剂的生物相容性，可广泛用于全血灌流。

3、配基技术

吸附剂对致病物质的吸附能力包括化学吸附、物理吸附、生物亲和吸附，其中生物亲和吸附由于吸附剂表面接枝有识别致病物质并与致病物质的分子相结合的配基，使吸附剂具有相对特异性。公司在配基技术及接枝技术方面具有优势，正在销售的 DNA 免疫吸附柱及在研的内毒素吸附柱、仿生免疫吸附柱等产品均运用了该类技术。

4、医用级净化处理技术

血液灌流器产品核心是吸附剂的制备，包括吸附剂性能要满足临床需要，但更重要的是吸附剂的医用级净化处理。吸附剂一般为化学原料合成的树脂，如果医用级净化处理技术不可靠，将导致产品的安全性不能满足临床需要。

公司根据十余年的生产经验，对吸附剂的医用级净化处理技术进行不断的创新和改进。目前，公司生产的血液灌流器医用级净化处理水平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产品自上市以来从未发生过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医疗事故。

公司上述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或合作研发，公司根据需要将相关的核心技术申请专利或作为非专利技术进行保护。

（二）核心技术应用及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发行人核心技术为公司核心产品灌流器等的生产必备技术，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实现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核心技术产品营业收入	182,354.30	137,132.28	96,961.78
营业收入	195,078.05	143,181.94	101,650.88
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比例	93.48%	95.77%	95.39%

（三）发行人研发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报	2019年报	2018年报
研发费用	8,075.93	6,845.16	4,613.79
其中：工资及福利费用	4,352.49	3,199.15	2,660.36
检测实验费	1,666.75	1,264.56	528.68
材料费	550.96	859.54	657.19
委托开发费	230.27	437.2	194.19
办公费	105.96	143.63	173.03
折旧费与摊销	309.67	184.64	133.87
差旅费	153.72	166.12	66.61
股份支付	308.17	189.17	-
会议费	2.76	4.86	26.42
其他	395.18	396.29	173.43
营业收入	195,078.05	143,181.94	101,650.88
研发费用占收入比重	4.14%	4.78%	4.54%

（四）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中山大学、吉林大学、华南理工大学等科研院校通过联合实验室、联合研发、委托研发、联合博士后培养等方式进行合作研发。

按照健帆生物与上述合作机构签署的协议，合作研发形成的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健帆生物所有或健帆生物与合作方共同所有，对双方共同所有的，健帆生

物有免费使用权；合作协议同时约定了严格的保密义务。

（五）公司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技术人员 416 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 18.25%。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简介
张广海	详见本节“六、（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从业经历”
吴爱军	详见本节“六、（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从业经历”
曾凯	详见本节“六、（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从业经历”
杜鸿雁	研发中心总监，研究生学历；2004 年加入公司，主要负责研发体系建设、项目管理、知识产权管理、产品评价及其他研发管理工作；曾获 2007 年珠海市自主创新促进奖、2016 年珠海市高新区高层次人才，任广东省医疗器械管理学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
刘海南	研发中心总监，本科学历；2005 年加入公司，主要负责组织新产品开发工作；曾获珠海市首届高层次人才称号。
刘虎	研发中心总监，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 年加入公司，主要负责组织现有血液灌流器类产品的改进和新材料的开发工作；曾获评珠海市青年优秀人才、珠海市高新区高层次人才。
李强	研发中心总监，研究生学历；2017 年加入公司，主要负责有源医疗器械的研发工作。
黄臣勇	珠海健航副总经理，研究生学历；2019 年加入公司，主要负责组织子公司的日常运营，主管膜分离血液净化技术及其产品的自主研发和生产。

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六）公司取得的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的主要荣誉

公司所取得的与科研相关的成果或荣誉情况下：

序号	成果/荣誉	发证机关	获得时间
1	院士工作站	中国工程院、中国科学院、教育部、科技部、工信部等	-
2	广东省博士工作站	广东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	2018 年 12 月
3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7 年 12 月
4	广东省血液净化技术企业重点实验室（产学研）培训基地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5 年 7 月
5	国家火炬计划示范项目（一次性使用血浆胆红素吸附器）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2012 年 5 月

6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	2011年12月
7	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2011年10月
8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广东省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等	2011年1月
9	广东省血液净化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2011年1月

十二、 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及其他，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5,535.84	4,686.45	-	50,849.39	91.56%
机器设备	13,537.59	3,902.30	-	9,635.29	71.17%
运输设备	1,132.44	935.29	-	197.15	17.41%
电子设备及其他	6,600.51	2,999.40	-	3,601.11	54.56%
合计	76,806.37	12,523.43	-	64,282.94	83.69%

1、房屋及建筑物

(1) 发行人已办理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他项权
1	发行人	粤(2018)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96776号	珠海市香洲区科技路98号	生活楼	9803.32	无
2	发行人	粤(2018)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96826号	珠海市香洲区科技路98号	其他构筑物-污水处理池	476.62	无
3	发行人	粤(2018)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98478号	珠海市香洲区科技路98号	研发办公楼	24993.81	无
4	发行人	粤(2018)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98479号	珠海市香洲区科技路98号	健帆园厂房一	23717.91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
5	发行人	粤(2018)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98480号	珠海市香洲区科技路98号	健帆园厂房二	5291.09	无
6	发行人	粤(2018)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98481号	珠海市香洲区科技路98号	甲类仓库	122.38	无
7	发行人	粤(2018)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98482号	珠海市香洲区科技路98号	锅炉房	354.09	无
8	发行人	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112454号	翠湖香山56栋401房	住宅	136.80	无
9	发行人	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112882号	翠湖香山56栋504房	住宅	139.40	无
10	发行人	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96666号	珠海市香洲区神前路99号10栋1102房	住宅	82.03	无
11	发行人	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96782号	珠海市香洲区神前路99号10栋1202房	住宅	82.03	无
12	发行人	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96064号	珠海市香洲区神前路99号10栋1503房	住宅	82.03	无
13	发行人	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97763号	珠海市香洲区神前路99号10栋1902房	住宅	82.03	无
14	发行人	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97764号	珠海市香洲区神前路99号10栋2002房	住宅	82.03	无
15	发行人	粤(2018)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96828号	珠海市香洲区情侣北路3333号27栋3506房	住宅	178.64	无
16	发行人	粤(2018)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98483号	珠海市香洲区情侣北路3333号20-42栋地下室G035	车位	12.24	无
17	发行人	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06326号	珠海市香洲区神前路19号3栋1单元1101房	住宅	192.45	无
18	发行人	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06328号	珠海市香洲区神前路19号1-3栋地下室016号车位	车位	11.64	无
19	发行人	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06327号	珠海市香洲区梅华东路6号10栋2002房	住宅	210.04	无
20	发行人	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06043号	珠海市香洲区梅华东路6号地下室308	车位	11.88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
21	发行人	粤(2018)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96827号	珠海市唐家湾镇金唐路333号3栋804房	住宅	88.77	无
22	发行人	粤(2019)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208841号	中山市南朗镇翠云路12号锦绣海湾城6期红林园10座2303房	住宅	95.57	无
23	发行人	粤(2019)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250643号	中山市南朗镇翠云路12号锦绣海湾城6期红林园10座2103房	住宅	95.97	无
24	发行人	粤(2019)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250673号	中山市南朗镇翠云路12号锦绣海湾城6期红林园10座1902房	住宅	80.59	无
25	发行人	粤(2019)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207615号	中山市南朗镇翠云路12号锦绣海湾城6期红林园10座1702房	住宅	80.59	无
26	发行人	粤(2019)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207976号	中山市南朗镇翠云路12号锦绣海湾城6期红林园10座1602房	住宅	80.59	无
27	发行人	粤(2019)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213519号	中山市南朗镇翠云路12号锦绣海湾城6期红林园10座1502房	住宅	80.59	无
28	发行人	粤(2019)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207235号	中山市南朗镇翠云路12号锦绣海湾城6期红林园10座1302房	住宅	80.59	无
29	发行人	粤(2019)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219936号	中山市南朗镇翠云路12号锦绣海湾城6期红林园10座1202房	住宅	80.59	无
30	发行人	粤(2019)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208910号	中山市南朗镇翠云路12号锦绣海湾城6期红林园11座1603房	住宅	96.13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
31	发行人	粤(2019)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207217号	中山市南朗镇翠云路12号锦绣海湾城6期红林园11座1503房	住宅	96.13	无
32	发行人	粤(2019)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207956号	中山市南朗镇翠云路12号锦绣海湾城6期红林园11座1303房	住宅	96.13	无
33	发行人	粤(2019)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208927号	中山市南朗镇翠云路12号锦绣海湾城6期红林园11座1203房	住宅	96.13	无
34	发行人	粤(2019)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289329号	中山市南朗镇翠云路12号锦绣海湾城6期红林园11座1202房	住宅	82.02	无
35	发行人	粤(2019)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207848号	中山市南朗镇翠云路12号锦绣海湾城6期红林园11座1103房	住宅	96.13	无
36	发行人	粤(2019)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207216号	中山市南朗镇翠云路12号锦绣海湾城6期红林园11座1102房	住宅	82.02	无
37	发行人	粤(2019)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207904号	中山市南朗镇翠云路12号锦绣海湾城6期红林园11座1003房	住宅	96.13	无
38	发行人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18686号	珠海市香洲区神前路99号地下室A094车位	车位	12.41	无
39	发行人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13662号	珠海市香洲区神前路99号地下室A106车位	车位	12.77	无
40	发行人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18728号	珠海市香洲区神前路99号地下室A107车位	车位	12.41	无
41	发行人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18719号	珠海市香洲区神前路99号地下室A108车位	车位	11.79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
42	发行人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13663号	珠海市香洲区神前路99号地下室A109车位	车位	12.7	无
43	发行人	京(2019)丰不动产权第0010249号	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11幢2层	车位	43.03	无
44	发行人	京(2019)丰不动产权第0010250号	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11幢2层	车位	44.46	无
45	发行人	京(2019)丰不动产权第0010268号	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11幢2层	车位	43.03	无
46	发行人	京(2019)丰不动产权第0010269号	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11幢2层	车位	43.03	无
47	发行人	京(2019)丰不动产权第0010273号	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11幢2层	车位	41.66	无
48	发行人	京(2018)丰不动产权第0066731号	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1号楼16层1615	办公	56.63	无
49	发行人	京(2018)丰不动产权第0067300号	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1号楼16层1606	办公	67.16	无
50	发行人	京(2018)丰不动产权第0067301号	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1号楼16层1607	办公	81.44	无
51	发行人	京(2018)丰不动产权第0067303号	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1号楼16层1608	办公	58.44	无
52	发行人	京(2018)丰不动产权第0067304号	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1号楼16层1609	办公	58.44	无
53	发行人	京(2018)丰不动产权第0067305号	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1号楼16层1610	办公	63.54	无
54	发行人	京(2018)丰不动产权第0067352号	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1号楼16层1601	办公	62.62	无
55	发行人	京(2018)丰不动产权第0067354号	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1号楼16层1602	办公	58.44	无
56	发行人	京(2018)丰不动产权第0067356号	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1号楼16层1603	办公	58.44	无
57	发行人	京(2018)丰不动产权第0067371号	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1号楼16层1616	办公	67.16	无
58	发行人	京(2018)丰不动产权第0067374号	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1号楼16层1613	办公	58.44	无
59	发行人	京(2018)丰不动产权第0067376号	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1号楼16层1614	办公	81.44	无
60	发行人	京(2018)丰不动产权第0067377号	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1号楼16层1611	办公	63.54	无
61	发行人	京(2018)丰不动产权第0067378号	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1号楼16层1620	办公	62.62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
62	发行人	京(2018)丰不动产权第0067380号	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1号楼16层1619	办公	58.44	无
63	发行人	京(2018)丰不动产权第0067424号	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1号楼16层1617	办公	81.44	无
64	发行人	京(2018)丰不动产权第0067426号	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1号楼16层1612	办公	58.44	无
65	发行人	京(2018)丰不动产权第0067427号	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1号楼16层1618	办公	58.44	无
66	发行人	京(2018)丰不动产权第0067430号	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1号楼16层1604	办公	81.44	无
67	发行人	京(2018)丰不动产权第0067435号	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1号楼16层1605	办公	67.16	无
68	发行人	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25730号	武侯区领事馆路7号1栋1单元11层1105号	办公	213.88	无
69	发行人	鄂(2019)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0007959号	武昌区水果湖街与烟霞路交叉处武汉中央文化区K6K7地块一期K6-4、K6-S3、K6-S4栋K6-4单元14层3号	办公	202.5	无
70	发行人	沪(2019)徐字不动产权第001807号	虹桥路777号	办公	138.01	无
71	发行人	沪(2019)徐字不动产权第017386号	虹桥路777号	办公	238.2	无
72	发行人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166573号	中山路589号开福万达广场C区2号写字楼4224	办公	162.26	无
73	发行人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166570号	中山路589号开福万达广场C区2号写字楼4223	办公	73.94	无
74	发行人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2001160号	天河区体育西路103号5201房	办公	1025.95	无
75	发行人	苏2019宁江不动产权第0062152号	江宁区金兰路1号绿地之窗商务广场1幢1713室	办公	228.5	无
76	发行人	豫(2019)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068001号	二七区民主路10号29层2908号	办公	229.76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
77	发行人	陕 2018 西安市不动 产权第 1287767 号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 一路 10 号 1 幢 11502 室	办公	185.17	无
78	发行人	辽 (2020) 沈阳市不 动产权第 0260020 号	浑南区营盘北街 7-2 号 (717)	办公	69.69	无
79	发行人	辽 (2020) 沈阳市不 动产权第 0259975 号	浑南区营盘北街 7-2 号 (718)	办公	69.01	无
80	发行人	辽 (2020) 沈阳市不 动产权第 0259918 号	浑南区营盘北街 7-2 号 (719)	办公	69.01	无
81	发行人	黔 (2020) 贵阳市不 动产权第 0036325 号	观山湖区长岭北路 贵阳国际金融中心 二期商务区 N1 栋 28 层 1 号	办公	114.85	无
82	发行人	黔 (2020) 贵阳市不 动产权第 0036325 号	观山湖区长岭北路 贵阳国际金融中心 二期商务区 N1 栋 28 层 2 号	办公	62.54	无
83	发行人	黔 (2020) 贵阳市不 动产权第 0036325 号	观山湖区长岭北路 贵阳国际金融中心 二期商务区 N1 栋 28 层 21 号	办公	55.19	无
84	发行人	黔 (2020) 贵阳市不 动产权第 0036325 号	观山湖区长岭北路 贵阳国际金融中心 二期商务区 N1 栋 28 层 22 号	办公	58.87	无
85	发行人	云 (2020) 西山区不 动产权第 0352774 号	昆明西山万达广场 9 幢	办公	161.59	无
86	发行人	粤 (2020) 珠海市不 动产权第 0000153 号	珠海市高新区凯旋 路 818 号地下室翠 湖香山别苑 A089 车位	车位	12.24	无
87	发行人	粤 (2020) 珠海市不 动产权第 0000152 号	珠海市高新区凯旋 路 818 号地下室翠 湖香山别苑 A095 车位	车位	12.50	无
88	发行人	粤 (2020) 珠海市不 动产权第 0059664 号	红树东岸花园 3 栋 1 单元 501 房	住宅	129.65	无
89	发行人	粤 (2020) 珠海市不 动产权第 0059665 号	红树东岸花园 3 栋 1 单元 502 房	住宅	120.94	无
90	发行人	粤 (2020) 珠海市不 动产权第 0059903 号	红树东岸花园 3 栋 1 单元 2002 房	住宅	120.94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
91	发行人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59902号	红树东岸花园3栋1单元2702房	住宅	120.94	无
92	发行人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59663号	红树东岸花园3栋2单元2003房	住宅	120.94	无
93	发行人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59901号	红树东岸花园3栋2单元2703房	住宅	120.94	无
94	发行人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59662号	红树东岸花园3栋2单元501房	住宅	129.65	无
95	发行人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59666号	红树东岸花园3栋2单元503房	住宅	120.94	无
96	发行人	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2401288号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03号5101房	办公	1,126.21	无
97	发行人	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01957号、第0001958号、第0001959号	珠海市香洲区科技八路、科技六路	血液净化产品基地一号厂房、宿舍	50,510.32	无
98	发行人	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07134号	保利海上五月花(三期)6栋1901房	住宅	109.57	无
99	发行人	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07519号	保利海上五月花(三期)6栋2001房	住宅	109.57	无
100	发行人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07511号	翠湖香山别苑65栋602房	住宅	129.92	无
101	发行人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07518号	翠湖香山别苑65栋603房	住宅	130.93	无
102	发行人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07530号	翠湖香山别苑66栋603房	住宅	118.61	无
103	发行人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07527号	翠湖香山别苑66栋604房	住宅	118.61	无
104	发行人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07540号	翠湖香山别苑66栋702房	住宅	115.66	无
105	发行人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07538号	翠湖香山别苑66栋703房	住宅	118.61	无
106	发行人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07534号	翠湖香山别苑66栋704房	住宅	118.61	无
107	发行人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07535号	翠湖香山别苑66栋705房	住宅	115.66	无
108	发行人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01406号	中山雅居乐2期93栋1304房	住宅	104.56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
109	发行人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01074号	中山雅居乐2期93栋1305房	住宅	104.56	无
110	发行人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00844号	中山雅居乐2期93栋1704房	住宅	104.56	无
111	发行人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01082号	中山雅居乐2期93栋1705房	住宅	104.56	无
112	发行人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01231号	中山雅居乐2期93栋2304房	住宅	104.56	无
113	发行人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966号	中山雅居乐2期93栋2404房	住宅	104.56	无
114	发行人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00896号	中山雅居乐2期93栋2504房	住宅	104.56	无
115	发行人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00870号	中山雅居乐2期93栋2604房	住宅	104.56	无
116	发行人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00929号	中山雅居乐2期93栋2704房	住宅	104.56	无
117	发行人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01092号	中山雅居乐2期93栋2705房	住宅	104.56	无
118	发行人	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10311号	翠湖香山别苑地下车库B011	车位	12.48	无
119	发行人	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10278号	翠湖香山别苑地下车库B012	车位	11.76	无
120	发行人	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10275号	翠湖香山别苑地下车库B035	车位	11.28	无
121	发行人	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10269号	翠湖香山别苑地下车库B036	车位	11.28	无
122	发行人	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10267号	翠湖香山别苑地下车库B038	车位	11.64	无
123	发行人	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10266号	翠湖香山别苑地下车库B039	车位	11.16	无
124	发行人	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10264号	翠湖香山别苑地下车库B129	车位	12.48	无
125	发行人	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10248号	翠湖香山别苑地下车库B130	车位	12.48	无

(2) 发行人租赁房产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租赁的境内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屋	面积 (m ²)	用途	合同租金	租赁期间
----	-----	-----	------	-------------------------	----	------	------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屋	面积 (m ²)	用途	合同租金	租赁期间
1	中山市嘉信化工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广东省中山市民众镇沿江村沿和路2号(甲类仓库)	根据每月提货数量核算	仓储	基础仓租费160元/m ² /月 恒温仓库附加仓租费35元/m ² /月	2020.01.01-2021.06.30
2	天津市毛巾三厂	天津标准	天津市河北区建昌道58号 天津市毛巾三厂院内的楼房、罩棚	2,464	生产办公	32,860元/月	2020.01.01-2021.12.31
3	珠海高新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健强	珠海市高新区金园一路6号6栋6层	2,047.94	医疗器械产品生产和研发	688,107.84元/年	2019.12.01-2022.05.31
4	大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健帆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二街8号院7号楼三层东侧	811.89	办公及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储运	46,920.48元/月	2019.02.01-2022.01.31
5	深圳市特纳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5D座9楼903	390	办公	49,920元/月	2017.1.1-2020.12.31
6	天津航天光电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天津市南开区航天道58号3号写字楼第5层西侧 517-529、531、533和535房	658	办公	29,610元/月	2017.3.9-2023.3.9
7	天津市学府慧谷机械研发有限公司	天津标准	天津西青学府工业区学府西路2号	6,218.14	生产、制造、办公	2,454,662.60元/年	2020.2.21-2028.2.20
8	深圳市汇飞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7区大仟工业厂区2号厂房10层05房	-	办公	2020年12月-2021年10月:60,445.00元/月;2021年11月-2022年10月:64,071.70元	2020.12.1-2022.10.31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租赁的境外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屋	用途
1	裕兴秘书有限公司	香港健帆	香港上环永乐街 177-183 号 永德商业中心 4 楼 4-5 室	办公

(3)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取得产权证明的房产情况如下：

1)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建房产

公司正就宗地编号为 TJ2005 的土地进行地上建筑建设，尚未完工，公司为建设该房产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440402202000149）、《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440408202010270199）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高新）2020-079-01 号）等必要的许可建设批复，公司计划待工程竣工后连同土地及房产一并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虽暂未取得其自建房产的权属证书，但公司在建设相关房产的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且已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该房屋权属证书后续的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存在不能继续使用或者被采取行政处罚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购置房产

序号	权利人	房屋位置	建筑物名称	具体用途	建筑面积(m ²)	房产价值(万元) - 账面原值	建成年月	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
1	发行人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鼎镇金峰社区金尚路 33 号峰尚公馆	惠景畅园 2 栋 2201 房	员工宿舍	51.05	93.30	2019/12/31	申请办理中
2	发行人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鼎镇金峰社区金尚路 33 号峰尚公馆	惠景畅园 2 栋 2202 房	员工宿舍	43.04	75.11	2019/12/31	申请办理中
3	发行人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鼎镇金峰社区金尚路 33 号峰尚公馆	惠景畅园 2 栋 2203 房	员工宿舍	42.85	74.77	2019/12/31	申请办理中
4	发行人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鼎镇金峰社区金尚路 33 号峰尚公馆	惠景畅园 2 栋 2204 房	员工宿舍	39.6	69.10	2019/12/31	申请办理中

	人	尚路 33 号峰尚公馆	房					
5	发行人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鼎镇金峰社区金尚路 33 号峰尚公馆	惠景畅园 2 栋 2205 房	员工宿舍	39.6	69.10	2019/12/31	申请办理中
6	发行人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鼎镇金峰社区金尚路 33 号峰尚公馆	惠景畅园 2 栋 2206 房	员工宿舍	39.6	69.10	2019/12/31	申请办理中
7	发行人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鼎镇金峰社区金尚路 33 号峰尚公馆	惠景畅园 2 栋 2207 房	员工宿舍	39.42	68.79	2019/12/31	申请办理中
8	发行人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鼎镇金峰社区金尚路 33 号峰尚公馆	惠景畅园 2 栋 2208 房	员工宿舍	52.18	93.93	2019/12/31	申请办理中
9	发行人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鼎镇金峰社区金尚路 33 号峰尚公馆	惠景畅园 2 栋 2209 房	员工宿舍	51.05	95.17	2019/12/31	申请办理中
10	发行人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鼎镇金峰社区金尚路 33 号峰尚公馆	惠景畅园 2 栋 2210 房	员工宿舍	43.04	77.48	2019/12/31	申请办理中
11	发行人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鼎镇金峰社区金尚路 33 号峰尚公馆	惠景畅园 2 栋 2211 房	员工宿舍	42.85	77.13	2019/12/31	申请办理中
12	发行人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鼎镇金峰社区金尚路 33 号峰尚公馆	惠景畅园 2 栋 2212 房	员工宿舍	42.85	77.13	2019/12/31	申请办理中
13	发行人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鼎镇金峰社区金尚路 33 号峰尚公馆	惠景畅园 2 栋 2213 房	员工宿舍	42.85	77.13	2019/12/31	申请办理中
14	发行人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鼎镇金峰社区金尚路 33 号峰尚公馆	惠景畅园 2 栋 2214 房	员工宿舍	39.6	71.28	2019/12/31	申请办理中
15	发行人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鼎镇金峰社区金尚路 33 号峰尚公馆	惠景畅园 2 栋 2215 房	员工宿舍	51.05	96.11	2019/12/31	申请办理中
16	发行人	中山市南朗镇翠云路 12 号 960 车位	中山锦绣海湾城 6 期车位	车位	12.36	7.96	2017/11/28	申请办理中
17	发行人	中山市南朗镇翠云路 12 号 954 车位	中山锦绣海湾城 6 期车位	车位	12.36	7.96	2017/11/28	申请办理中
18	发行人	中山市南朗镇翠云路 12 号 963 车位	中山锦绣海湾城 6 期车位	车位	12.36	7.96	2017/11/28	申请办理中
19	发	中山市南朗镇翠云路	中山锦绣	车位	12.31	7.96	2017/	申请办

	行人	12号962车位	海湾城7期车位				11/28	理中
20	发行人	中山市南朗镇翠云路12号994车位	中山锦绣海湾城7期车位	车位	12.31	7.96	2017/11/28	申请办理中
21	发行人	中山市南朗镇翠云路12号995车位	中山锦绣海湾城7期车位	车位	12.31	7.96	2017/11/28	申请办理中
22	发行人	中山市南朗镇翠云路12号952车位	中山锦绣海湾城7期车位	车位	12.31	7.96	2017/11/28	申请办理中
23	发行人	中山市南朗镇翠云路12号996车位	中山锦绣海湾城7期车位	车位	12.12	8.45	2017/11/28	申请办理中
24	发行人	中山市南朗镇翠云路12号949车位	中山锦绣海湾城7期车位	车位	12.31	7.96	2017/11/28	申请办理中
25	发行人	中山市南朗镇翠云路12号951车位	中山锦绣海湾城7期车位	车位	12.36	7.96	2017/11/28	申请办理中
26	发行人	中山市南朗镇翠云路12号950车位	中山锦绣海湾城7期车位	车位	12.31	7.96	2017/11/28	申请办理中
27	发行人	中山市南朗镇翠云路12号911车位	中山锦绣海湾城7期车位	车位	12.31	7.96	2017/11/28	申请办理中
28	发行人	中山市南朗镇翠云路12号912车位	中山锦绣海湾城7期车位	车位	12.31	7.96	2017/11/28	申请办理中
29	发行人	中山市南朗镇翠云路12号910车位	中山锦绣海湾城7期车位	车位	12.36	7.96	2017/11/28	申请办理中
30	发行人	中山市南朗镇翠云路12号953车位	中山锦绣海湾城7期车位	车位	12.31	7.96	2017/11/28	申请办理中
31	发行人	中山市南朗镇翠云路12号961车位	中山锦绣海湾城6期车位	车位	12.31	7.96	2017/11/28	申请办理中
32	发行人	中山市南朗镇翠亨村翠亨大道98号山海郡花园	92-93/97-101幢地下车库2935号小车位	车位	26.64	5.04	2019/1/30	申请办理中
33	发	中山市南朗镇翠亨村	92-93/97-	车位	26.64	5.04	2019/	申请办

	行人	翠亨大道 98 号山海郡花园	101 幢地下车库 2936 号小车位				1/30	理中
34	发行人	中山市南朗镇翠亨村翠亨大道 98 号山海郡花园	92-93/97-101 幢地下车库 2937 号小车位	车位	26.64	5.04	2019/1/30	申请办理中
35	发行人	中山市南朗镇翠亨村翠亨大道 98 号山海郡花园	92-93/97-101 幢地下车库 2938 号小车位	车位	26.64	5.04	2019/1/30	申请办理中
36	发行人	中山市南朗镇翠亨村翠亨大道 98 号山海郡花园	92-93/97-101 幢地下车库 2939 号小车位	车位	26.64	5.04	2019/1/30	申请办理中
37	发行人	中山市南朗镇翠亨村翠亨大道 98 号山海郡花园	92-93/97-101 幢地下车库 2940 号小车位	车位	26.64	5.04	2019/1/30	申请办理中
38	发行人	中山市南朗镇翠亨村翠亨大道 98 号山海郡花园	92-93/97-101 幢地下车库 241 号小车位	车位	26.64	5.04	2019/1/30	申请办理中
39	发行人	中山市南朗镇翠亨村翠亨大道 98 号山海郡花园	92-93/97-101 幢地下车库 2942 号小车位	车位	26.64	5.04	2019/1/30	申请办理中
40	发行人	中山市南朗镇翠亨村翠亨大道 98 号山海郡花园	92-93/97-101 幢地下车库 2943 号小车位	车位	26.64	5.04	2019/1/30	申请办理中
41	发行人	中山市南朗镇翠亨村翠亨大道 98 号山海郡花园	92-93/97-101 幢地下车库 2944 号小车位	车位	26.64	5.04	2019/1/30	申请办理中

42	发行人	保利五月花三期地下车库 513	珠海香洲区前湾五路 399 号	车位	11.93	7.37	2021/1/11	申请办理中
43	发行人	保利五月花三期地下车库 514	珠海香洲区前湾五路 399 号	车位	12.34	7.37	2021/1/11	申请办理中
44	发行人	北京中心办公室 1621	丰台区广安路 9 号院 1 号楼	办公	10.53	52.92	2021/2/19	申请办理中

注：“房产价值”指相关不动产的账面原值。

发行人购买的房产均已依法签订买卖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相应价款，相关房产的权属证书正在申请办理过程中。

目前由于房地产开发商就其开发楼盘的整体办证进度不一而致使发行人暂未取得其购置房产的权属证书，但发行人自房地产开发商处购置相关房产的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且已按合同的相关约定支付了购房款项，该房屋权属证书后续的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存在不能继续使用或者被采取行政处罚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上述房产的取得与使用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重大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房产不存在设置抵押的情形。

公司尚未取得证书的购置房产主要供员工宿舍或办公等使用，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建房产目前尚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的开展并不依赖于该等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目前不属于公司的核心经营资产。

(4) 发行人持有住宅类资产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持有住宅类土地，仅持有住宅类房产。

公司持有住宅类房产的原因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续招聘新员工，原有的员工宿舍已不能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员工的住宿需要，因此，为解决员工住宿问题，公司主要于珠海、中山等地购置住宅类房产，作为员工宿舍之用。

1) 发行人已办理权属证书的住宅类资产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的已办理权属证书的住宅类房产的用途及价值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具体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房产价值 (万元)
1	发行人	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112454号	翠湖香山56栋401房	员工宿舍	136.8	346.43
2	发行人	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112882号	翠湖香山56栋504房	员工宿舍	139.4	342.62
3	发行人	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96666号	珠海市香洲区神前路99号10栋1102房	员工宿舍	82.03	249.89
4	发行人	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96782号	珠海市香洲区神前路99号10栋1202房	员工宿舍	82.03	250.71
5	发行人	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96064号	珠海市香洲区神前路99号10栋1503房	员工宿舍	82.03	255.64
6	发行人	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97763号	珠海市香洲区神前路99号10栋1902房	员工宿舍	82.03	254.82
7	发行人	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97764号	珠海市香洲区神前路99号10栋2002房	员工宿舍	82.03	255.64
8	发行人	粤(2018)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96828号	珠海市香洲区情侣北路3333号27栋3506房	员工宿舍	178.64	527.62
9	发行人	粤(2018)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98483号	珠海市香洲区情侣北路3333号20-42栋地下室G035	车位	12.24	18.44
10	发行人	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06326号	珠海市香洲区神前路19号3栋1单元1101房	员工宿舍	192.45	386.75
11	发行人	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06328号	珠海市香洲区神前路19号1-3栋地下室016号车位	车位	11.64	27.63
12	发行人	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06327号	珠海市香洲区梅华东路6号10栋2002房	员工宿舍	210.04	598.12

13	发行人	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6043 号	珠海市香洲区梅华东路 6 号地下室 308	车位	11.88	21.53
14	发行人	粤（2018）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96827 号	珠海市唐家湾镇金唐路 333 号 3 栋 804 房	员工宿舍	88.77	194.77
15	发行人	粤（2019）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208841 号	中山市南朗镇翠云路 12 号锦绣海湾城 6 期红林园 10 座 2303 房	员工宿舍	95.57	48.93
16	发行人	粤（2019）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250643 号	中山市南朗镇翠云路 12 号锦绣海湾城 6 期红林园 10 座 2103 房	员工宿舍	95.97	48.41
17	发行人	粤（2019）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250673 号	中山市南朗镇翠云路 12 号锦绣海湾城 6 期红林园 10 座 1902 房	员工宿舍	80.59	44.38
18	发行人	粤（2019）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207615 号	中山市南朗镇翠云路 12 号锦绣海湾城 6 期红林园 10 座 1702 房	员工宿舍	80.59	44.03
19	发行人	粤（2019）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207976 号	中山市南朗镇翠云路 12 号锦绣海湾城 6 期红林园 10 座 1602 房	员工宿舍	80.59	43.77
20	发行人	粤（2019）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213519 号	中山市南朗镇翠云路 12 号锦绣海湾城 6 期红林园 10 座 1502 房	员工宿舍	80.59	43.51
21	发行人	粤（2019）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207235 号	中山市南朗镇翠云路 12 号锦绣海湾城 6 期红林园 10 座 1302 房	员工宿舍	80.59	42.99
22	发行人	粤（2019）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219936 号	中山市南朗镇翠云路 12 号锦绣海湾城 6 期红林园 10 座 1202 房	员工宿舍	80.59	42.73
23	发行人	粤（2019）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208910 号	中山市南朗镇翠云路 12 号锦绣海湾城 6 期红林园 11 座 1603 房	员工宿舍	96.13	49.13
24	发行人	粤（2019）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207217 号	中山市南朗镇翠云路 12 号锦绣	员工宿舍	96.13	48.88

			海湾城 6 期红林园 11 座 1503 房			
25	发行人	粤（2019）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207956 号	中山市南朗镇翠云路 12 号锦绣海湾城 6 期红林园 11 座 1303 房	员工宿舍	96.13	48.63
26	发行人	粤（2019）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208927 号	中山市南朗镇翠云路 12 号锦绣海湾城 6 期红林园 11 座 1203 房	员工宿舍	96.13	48.38
27	发行人	粤（2019）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289329 号	中山市南朗镇翠云路 12 号锦绣海湾城 6 期红林园 11 座 1202 房	员工宿舍	82.02	44.43
28	发行人	粤（2019）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207848 号	中山市南朗镇翠云路 12 号锦绣海湾城 6 期红林园 11 座 1103 房	员工宿舍	96.13	48.13
29	发行人	粤（2019）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207216 号	中山市南朗镇翠云路 12 号锦绣海湾城 6 期红林园 11 座 1102 房	员工宿舍	82.02	44.22
30	发行人	粤（2019）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207904 号	中山市南朗镇翠云路 12 号锦绣海湾城 6 期红林园 11 座 1003 房	员工宿舍	96.13	47.88
31	发行人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8686 号	珠海市香洲区神前路 99 号地下室 A094 车位	车位	12.41	17.67
32	发行人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3662 号	珠海市香洲区神前路 99 号地下室 A106 车位	车位	12.77	17.67
33	发行人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8728 号	珠海市香洲区神前路 99 号地下室 A107 车位	车位	12.41	17.67
34	发行人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8719 号	珠海市香洲区神前路 99 号地下室 A108 车位	车位	11.79	17.67
35	发行人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3663 号	珠海市香洲区神前路 99 号地下室 A109 车位	车位	12.7	17.67
36	发行人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59664 号	珠海市高新区金星路 228 号万科红树东岸 3 栋 1	员工宿舍	129.65	291.20

			单元 501			
37	发行人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59665 号	珠海市高新区金星路 228 号万科红树东岸 3 栋 1 单元 502	员工宿舍	120.94	266.23
38	发行人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59903 号	珠海市香洲区金星路 228 号万科红树东岸 3 栋 1 单元 2002	员工宿舍	120.94	287.24
39	发行人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59902 号	珠海市香洲区金星路 228 号万科红树东岸 3 栋 1 单元 2702	员工宿舍	120.94	303.11
40	发行人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59662 号	珠海市高新区金星路 228 号万科红树东岸 3 栋 2 单元 501	员工宿舍	129.65	286.82
41	发行人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59666 号	珠海市高新区金星路 228 号万科红树东岸 3 栋 2 单元 503	员工宿舍	120.95	266.25
42	发行人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59663 号	珠海市高新区金星路 228 号万科红树东岸 3 栋 2 单元 2003	员工宿舍	120.95	287.26
43	发行人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59901 号	珠海市香洲区金星路 228 号万科红树东岸 3 栋 2 单元 2703	员工宿舍	120.95	303.14
44	发行人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0153 号	珠海市高新区凯旋路 818 号地下室翠湖香山别苑 A089 车位	车位	12.24	17.69
45	发行人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0152 号	珠海市高新区凯旋路 818 号地下室翠湖香山别苑 A095 车位	车位	12.5	17.79
46	发行人	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7134 号	保利海上五月花（三期）6 栋 1901 房	住宅	109.57	307.78
47	发行人	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7519 号	保利海上五月花（三期）6 栋 2001 房	住宅	109.57	309.05

48	发行人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7511 号	翠湖香山别苑 65 栋 602 房	住宅	129.92	299.67
49	发行人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7518 号	翠湖香山别苑 65 栋 603 房	住宅	130.93	301.43
50	发行人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7530 号	翠湖香山别苑 66 栋 603 房	住宅	118.61	303.05
51	发行人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7527 号	翠湖香山别苑 66 栋 604 房	住宅	118.61	302.49
52	发行人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7540 号	翠湖香山别苑 66 栋 702 房	住宅	115.66	281.43
53	发行人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7538 号	翠湖香山别苑 66 栋 703 房	住宅	118.61	288.26
54	发行人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7534 号	翠湖香山别苑 66 栋 704 房	住宅	118.61	287.69
55	发行人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7535 号	翠湖香山别苑 66 栋 705 房	住宅	115.66	279.77
56	发行人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1406 号	中山雅居乐 2 期 93 栋 1304 房	住宅	104.56	133.64
57	发行人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1074 号	中山雅居乐 2 期 93 栋 1305 房	住宅	104.56	133.64
58	发行人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0844 号	中山雅居乐 2 期 93 栋 1704 房	住宅	104.56	133.64
59	发行人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1082 号	中山雅居乐 2 期 93 栋 1705 房	住宅	104.56	133.64
60	发行人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1231 号	中山雅居乐 2 期 93 栋 2304 房	住宅	104.56	135.79
61	发行人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5966 号	中山雅居乐 2 期 93 栋 2404 房	住宅	104.56	133.64
62	发行人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0896 号	中山雅居乐 2 期 93 栋 2504 房	住宅	104.56	133.64
63	发行人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0870 号	中山雅居乐 2 期 93 栋 2604 房	住宅	104.56	133.64
64	发行人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0929 号	中山雅居乐 2 期 93 栋 2704 房	住宅	104.56	133.64
65	发行人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1092 号	中山雅居乐 2 期 93 栋 2705 房	住宅	104.56	133.64
66	发行人	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0311 号	翠湖香山别苑地 下车库 B011	车位	12.48	18.66
67	发行人	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0278 号	翠湖香山别苑地 下车库 B012	车位	11.76	17.28
68	发行人	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0275 号	翠湖香山别苑地 下车库 B035	车位	11.28	16.01
69	发行人	粤（2021）珠海市不	翠湖香山别苑地	车位	11.28	16.40

		动产权第 0010269 号	下车库 B036			
70	发行人	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0267 号	翠湖香山别苑地下车库 B038	车位	11.64	16.89
71	发行人	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0266 号	翠湖香山别苑地下车库 B039	车位	11.16	16.20
72	发行人	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0264 号	翠湖香山别苑地下车库 B129	车位	12.48	16.99
73	发行人	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0248 号	翠湖香山别苑地下车库 B130	车位	12.48	17.58

注：“房产价值”指相关不动产的账面原值。

2) 发行人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住宅类房产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共计 44 套住宅类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房产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十二、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1、房屋及建筑物”之“（3）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公司所持有的住宅类房产均作为或拟作为员工宿舍向一线生产岗位、生产紧密相关岗位、安全管理相关岗位、后勤服务岗位、行政及软件系统维护相关岗位等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提供，不存在为投资房地产而购置住宅类房产的初衷。此外，公司持有的住宅类房产均自房地产开发商处购入，公司本身不具备开发房地产所应具备的相关资质，其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中亦均不包含开发房地产的内容，公司不存在变相投资或开发房地产的情况。

2、机器设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原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HA 灌流器组分装生产线	1295.12	1284.86	99.21%
2	太阳能光电	737.06	319.62	43.36%
3	纯化水与注射用水设备	689.12	339.51	49.27%
4	淋洗、酸碱洗控制系统	460.82	225.87	49.01%
5	设备冷水机组	419.47	205.47	48.98%
6	新淋洗系统	397.66	195.74	49.22%

7	淋洗、酸碱洗二期控制系统	356.65	210.15	58.92%
8	中空纤维膜纺丝生产线	355.86	341.77	96.04%
9	HA灌流器自动化包装线	338.24	311.46	92.08%
10	卧式燃油蒸汽锅炉	279.1	144.13	51.64%
11	HVAC通风系统	278.59	238.89	85.75%
12	4台酒精罐、2台柴油罐、3台热水罐、5台缓冲罐	219.98	112.61	51.19%
13	HA翻洗与组分装流水线（一期）	217.84	160.93	73.88%
14	血液透析器封装生产线-小线	208.32	200.08	96.04%
15	PW&WFI&PS&CA&真空设备	189.52	162.51	85.75%
16	电气系统	189.35	162.37	85.75%
17	HVAC设备	185.62	159.17	85.75%
18	二期淋洗设备	176.4	105.8	59.98%
19	分配模块（含纯化水及注射分配模块）	130.33	117.95	90.50%
20	纯化水制备设备	122.15	110.54	90.50%
21	冷水主机及配套增机	121.56	110.01	90.50%
22	多效蒸馏水机	117.45	106.29	90.50%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软件及商标权等，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土地使用权	8,546.31	521.26	-	8,025.05	93.90%
专利权	160.07	109.00	-	51.07	31.91%
软件	1,225.61	323.62	-	901.99	73.60%
商标权	13.35	2.98	-	10.37	77.66%
著作权	0.59	0.17	-	0.42	71.19%
技术转让费	108.00	108.00	-	-	-
合计	10,053.92	1,065.03	-	8,988.89	89.41%

1、土地使用权

（1）发行人自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证/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用途	截止使用日期	取得性质	他项权
1	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粤（2018）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98584号	珠海市科技创新海岸创新八路西、科技六路北侧	32,521.56 m ²	工业用地	2060年9月28日	出让	无
2	湖北健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鄂（2018）黄冈市不动产权第0009156号	黄州区长江三路以西唐渡四路以南	82,805.43 m ²	工业用地	2067年12月23日	出让	无
3	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01957号、第0001958号、第0001959号	香洲区科技八路298号、科技六路98号	18,406.87 m ²	工业用地	2063年8月5日	出让	无

（2）发行人租赁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土地情况。

（3）发行人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宗地编号为 TJ2005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交易序号为 20043 的《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成交确认书》，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以人民币 41,103,673 元竞得宗地编号为 TJ2005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0 年 7 月 1 日，公司与珠海市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4404TJ-2020-000012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宗地编号为 TJ2005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面积为 89,942.39 平方米，宗地坐落于高新区金鼎工业片区金园二路西侧、金瑞二路南侧，出让价款为人民

币 41,103,673 元。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完毕该土地的土地出让金，并正在办理土地使用及地上建筑工程施工相关审批手续。

根据《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虽暂未取得上述土地的权属证书，但公司在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且已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并支付了相关土地出让价款，该等土地权属证书后续的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存在不能继续使用或者被采取行政处罚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尚未取得证书的土地目前尚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的开展并不依赖于该等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目前不属于公司的核心经营资产。

2、专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计拥有专利 203 项，包括 45 项发明专利、130 项实用新型专利、27 项外观设计专利以及 1 项美国外观专利，发行人拥有专利中 199 项来自原始取得，4 项来自继受取得。具体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医用台车	外观设计	健帆生物	ZL201830026 104.9	2018-1-19
2	血液灌流机	外观设计	健帆生物	ZL201830026 446.0	2018-1-19
3	吊篮	外观设计	健帆生物	ZL2011300180 01.6	2011-1-29
4	用于净化血液的血泵泵头	实用新型	健帆生物	ZL2011200316 03.X	2011-1-29
5	泵头	外观设计	健帆生物	ZL2011300180 00.1	2011-1-29
6	内毒素协同吸附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健帆生物	ZL201210023 935.2	2012-2-3
7	一种用于血液净化的免疫吸附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健帆生物	ZL201210023 961.5	2012-2-3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8	一种医疗设备及旋转支架	实用新型	健帆生物	ZL201920260 216.X	2019-2-28
9	一种可进行血液净化的血浆分离吸附器	发明	健帆生物	ZL201210126 708.2	2012-4-26
10	灌流器及其滤网	实用新型	健帆生物	ZL201520256 239.5	2015-4-24
11	血液净化耗材清洗循环系统	实用新型	健帆生物	ZL201520269 068.X	2015-4-29
12	血液净化耗材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健帆生物	ZL201520269 121.6	2015-4-29
13	传动装置和血液净化耗材清洗设备	实用新型	健帆生物	ZL201520269 869.6	2015-4-29
14	体外循环管路	实用新型	健帆生物	ZL201520277 284.9	2015-4-30
15	一种血液净化器包装盒	实用新型	健帆生物	ZL201720578 647.1	2017-5-23
16	一种医用吸附剂载体的制备方法	发明	健帆生物	ZL200810028 497.2	2008-5-30
17	一种改进型树脂血液灌流器	实用新型	健帆生物	ZL201320245 535.6	2013-5-8
18	一种采用新型锁紧结构的树脂血液灌流器	实用新型	健帆生物	ZL201320245 513.X	2013-5-8
19	血液净化耗材及其端盖	实用新型	健帆生物	ZL201520309 414.2	2015-5-13
20	盖帽及血液净化器	实用新型	健帆生物	ZL201520347 997.8	2015-5-26
21	交直流自适应电路及医疗设备	实用新型	健帆生物	ZL201520355 370.7	2015-5-28
22	一种具有仿生包膜材料的吸附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健帆生物	ZL201510292 490.1	2015-5-29
23	血液灌流器及体外血液循环管路系统	发明	健帆生物	ZL201510381 355.4	2015-6-30
24	内毒素吸附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	健帆生物	ZL200810028 948.2	2008-6-17
25	内毒素吸附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健帆生物	ZL200810028 949.7	2008-6-17
26	一种清洗干燥消毒设备	实用新型	健帆生物	ZL201420350 484.8	2014-6-27
27	滤网及血液灌流器	实用新型	健帆生物	ZL201520399 421.6	2015-6-10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28	密封结构和血液净化器	实用新型	健帆生物	ZL201520443 332.7	2015-6-25
29	双重分子吸附血液净化系统	实用新型	健帆生物	ZL201520465 580.1	2015-6-30
30	缝合线硬化剂涂覆装置以及缝合线绕线机	实用新型	健帆生物	ZL201820864 951.7	2018-6-5
31	吸附剂及其制备方法用于血液灌流的吸附装置	发明	健帆生物	ZL201510468 494.0	2015-7-31
32	球形氨基酸吸附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健帆生物	ZL03130403.6	2003-7-15
33	双重血浆分子吸附系统	实用新型	健帆生物	ZL201320444 780.X	2013-7-24
34	血浆胆红素吸附器（一次性使用）	外观设计	健帆生物	ZL201430259 226.4	2014-7-28
35	手术缝合线内衬	实用新型	健帆生物	ZL201420409 613.6	2014-7-23
36	组合型人工肾	实用新型	健帆生物	ZL201320527 540.6	2013-8-27
37	用于血液净化系统中的管路	实用新型	健帆生物	ZL201320527 628.8	2013-8-27
38	动物试验用的微型灌流器	实用新型	健帆生物	ZL201420464 360.2	2014-8-15
39	免拆可调节管路式双重血浆分子吸附系统	实用新型	健帆生物	ZL201420467 615.0	2014-8-18
40	缝合线绕线模具	实用新型	健帆生物	ZL201420497 677.6	2014-8-29
41	超声波螺母焊接机	实用新型	健帆生物	ZL201420497 772.6	2014-8-29
42	颗粒物的无损定量分装装置及其分装方法	发明	健帆生物	ZL201410438 602.5	2014-8-29
43	血液净化器排气方法	发明	健帆生物	ZL201610675 003.4	2016-8-16
44	具有抗凝缓释功能的血液灌流器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健帆生物	ZL201410428 762.1	2014-8-27
45	抗凝缓释胶囊及其制备方法、功能性抗凝缓释器	发明	健帆生物	ZL201410429 404.2	2014-8-27
46	一种血液透析浓缩物用软质容纳袋	实用新型	健帆生物	ZL201821244 518.X	2018-8-2
47	血液灌流器	外观设计	健帆生物	ZL201630440 993.4	2016-8-29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48	一种双腔式导流管、腹水净化系统及其双腔式腹水导流管	实用新型	健帆生物	ZL201821292753.4	2018-8-10
49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血液净化设备用显示屏	外观设计	健帆生物	ZL201930413828.3	2018-10-11
50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血液净化设备用显示屏	外观设计	健帆生物	ZL201930413803.3	2018-10-11
51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血液净化设备用显示屏	外观设计	健帆生物	ZL201930413827.9	2018-10-11
52	用于治疗扩张型心肌病的免疫吸附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健帆生物	ZL201310393958.7	2013-9-3
53	灌流器预冲机	实用新型	健帆生物	ZL201420562460.9	2014-9-26
54	一种血液灌流器柱体螺母旋紧装置	实用新型	健帆生物	ZL201420565741.X	2014-9-28
55	管状耗材夹持器	实用新型	健帆生物	ZL201420568791.3	2014-9-29
56	肝素泵	实用新型	健帆生物	ZL201420568806.6	2014-9-29
57	用于血液灌流器的盖帽	实用新型	健帆生物	ZL201420574129.9	2014-9-30
58	用于血液灌流器的吸附柱	实用新型	健帆生物	ZL201420574576.4	2014-9-30
59	端盖及具有该端盖的血液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健帆生物	ZL201520682963.4	2015-9-2
60	筒体及具有该筒体的血液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健帆生物	ZL201520684420.6	2015-9-2
61	血液净化装置	外观设计	健帆生物	ZL201530336898.5	2015-9-2
62	一种滤网及具有该滤网的血液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健帆生物	ZL201520682621.2	2015-9-2
63	一种血液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健帆生物	ZL201520683177.6	2015-9-2
64	血液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健帆生物	ZL201520683172.3	2015-9-2
65	工艺品	外观设计	健帆生物	ZL201730412718.6	2017-9-1
66	工艺品	外观设计	健帆生物	ZL201730412464.8	2017-9-1
67	盖帽及具有该盖帽的血液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健帆生物	ZL201520683163.4	2015-9-2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68	复合血液净化装置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健帆生物	ZL201510622 421.2	2015-9-25
69	组合型人工肾体外循环管路	实用新型	健帆生物	ZL201520729 525.9	2015-9-18
70	透析液包装袋	外观设计	健帆生物	ZL201830537 646.2	2018-9-25
71	密闭式血液净化用多功能连接管	实用新型	健帆生物	ZL201520729 522.5	2015-9-18
72	复合血液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健帆生物	ZL201520753 317.2	2015-9-25
73	血磷吸附剂及其制备方法、用于血液灌流的吸附柱	发明	健帆生物	ZL201410494 396.X	2014-9-24
74	血液净化器	外观设计	健帆生物	ZL201630480 727.4	2016-9-23
75	一种快速检测吸附剂吸附性能的方法	发明	健帆生物	ZL201410495 684.7	2014-9-24
76	血液净化器及其端盖组件	实用新型	健帆生物	ZL201621078 681.4	2016-9-23
77	用来吊挂灌流器的吊篮	实用新型	健帆生物	ZL201020581 503.X	2010-10-28
78	盖帽密封性好的血液灌流器	实用新型	健帆生物	ZL201420638 473.X	2014-10-29
79	一种具有双密封体系的血液灌流器罐体	实用新型	健帆生物	ZL201420645 873.3	2014-10-30
80	一种缝合线定长计数绕线机	实用新型	健帆生物	ZL201420649 830.2	2014-10-31
81	温度开关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健帆生物	ZL201420649 038.7	2014-10-31
82	流量泵入水压自动控制装置及医疗设备	实用新型	健帆生物	ZL201520784 448.7	2015-10-10
83	环形闭合式组合型人工肾管路	实用新型	健帆生物	ZL201520868 297.3	2015-10-30
84	血液净化器及其滤网	实用新型	健帆生物	ZL201520816 842.4	2015-10-20
85	血液净化器及其端盖组件	实用新型	健帆生物	ZL201520816 843.9	2015-10-20
86	血液净化器	实用新型	健帆生物	ZL2016211980 33.2	2016-10-28
87	血液净化器	实用新型	健帆生物	ZL2016211980 78.X	2016-10-28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88	血液净化器	实用新型	健帆生物	ZL2016211580 20.2	2016-10-25
89	血液净化设备	外观设计	健帆生物	ZL201830566 007.9	2018-10-11
90	BLOODPERFUSION APPARATUS 一种血液灌流器	美国外观	健帆生物	USD864397S	2017-10-13
91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血液净化设备用显示屏	外观设计	健帆生物	ZL201830565 981.3	2018-10-11
92	血液灌流用的细胞因子吸附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健帆生物	ZL201310593 832.4	2013-11-22
93	灌流器预冲机	外观设计	健帆生物	ZL201330524 880.9	2013-11-4
94	单泵芯双管蠕动泵	实用新型	健帆生物	ZL201320690 660.8	2013-11-4
95	灌流器预冲机	实用新型	健帆生物	ZL201320690 657.6	2013-11-4
96	一种血液灌流器	实用新型	健帆生物	ZL201420653 776.9	2014-11-3
97	一种血液灌流器	实用新型	健帆生物	ZL201420653 860.0	2014-11-3
98	一种血浆吸附滤网及血浆吸附柱	实用新型	健帆生物	ZL201420660 337.0	2014-11-5
99	锁紧螺母和血液灌流器	实用新型	健帆生物	ZL201420719 890.7	2014-11-25
100	一种可同步实现透析与灌流治疗的血液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健帆生物	ZL201420689 316.1	2014-11-17
101	便携式透析装置	实用新型	健帆生物	ZL201420675 065.1	2014-11-12
102	一种血液灌流用引导支架和血液灌流器	实用新型	健帆生物	ZL201420653 975.X	2014-11-3
103	以 PAMAM 为间隔臂的仿生免疫吸附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	健帆生物	ZL201410719 674.7	2014-11-28
104	闭合式人工肾连接管	实用新型	健帆生物	ZL201520877 272.X	2015-11-3
105	一种多功能锤	实用新型	健帆生物	ZL201520874 109.8	2015-11-2
106	血液净化装置及系统	实用新型	健帆生物	ZL201520872 801.7	2015-11-2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07	血液净化器	实用新型	健帆生物	ZL201520883 772.4	2015-11-6
108	血液净化器及其盖帽组件	实用新型	健帆生物	ZL201520886 016.7	2015-11-6
109	血液净化装置及系统	发明	健帆生物	ZL201510741 943.4	2015-11-2
110	血液净化装置及系统	发明	健帆生物	ZL201510742 232.9	2015-11-2
111	血液净化装置及血液净化系统	实用新型	健帆生物	ZL201520901 554.9	2015-11-12
112	柱状液体容器用支撑装置和血液净化设备	实用新型	健帆生物	ZL201520920 207.0	2015-11-18
113	一种 IgG1 吸附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健帆生物	ZL201410698 607.1	2014-11-26
114	血液净化器	发明	健帆生物	ZL201510752 915.2	2015-11-6
115	血液净化装置及血液净化系统	发明	健帆生物	ZL201510778 868.9	2015-11-12
116	血液净化器和血液净化系统	实用新型	健帆生物	ZL201621287 728.8	2016-11-28
117	血液净化装置和血液净化系统	实用新型	健帆生物	ZL201621287 727.3	2016-11-28
118	DNA 免疫吸附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健帆生物	ZL201610958 196.4	2016-11-3
119	血液净化器及其端盖组件	实用新型	健帆生物	ZL201621283 324.1	2016-11-25
120	漏血检测装置及血液净化设备	实用新型	健帆生物	ZL201821805 727.7	2018-11-2
121	一种血液透析用的血磷清除加速器	实用新型	健帆生物	ZL201420748 174.1	2014-12-2
122	血液净化耗材拧紧实际扭矩校验装置	实用新型	健帆生物	ZL201420765 526.4	2014-12-4
123	血液净化耗材拧紧扭矩过载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健帆生物	ZL201420765 503.3	2014-12-4
124	一种灌流器用引流支架及灌流器	实用新型	健帆生物	ZL201420847 160.5	2014-12-27
125	自动喷湿机	实用新型	健帆生物	ZL201420872 547.6	2014-12-31
126	一种密封性好的血液灌流器	实用新型	健帆生物	ZL201420745 374.1	2014-12-1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27	血液净化耗材拧紧扭矩实时检测装置	发明	健帆生物	ZL201410737 500.3	2014-12-4
128	全血灌流用吸附低密度脂蛋白的吸附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	健帆生物	ZL201410847 929.8	2014-12-31
129	一种高效血液净化吸附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健帆生物	ZL201410856 864.3	2014-12-31
130	血液灌流器	外观设计	健帆生物	ZL201630628 048.7	2016-12-19
131	血浆吸附系统及其用管路	实用新型	健帆生物	ZL201521005 124.5	2015-12-4
132	大孔吸附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健帆生物	ZL201510933 608.4	2015-12-14
133	血液净化吸附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健帆生物	ZL201510976 372.2	2015-12-21
134	血液净化装置及系统	实用新型	健帆生物	ZL201521048 791.1	2015-12-15
135	血液净化系统及其用管路	实用新型	健帆生物	ZL2015211280 11.4	2015-12-28
136	一种胆红素吸附系统及其再生方法	发明	健帆生物	ZL201410789 551.0	2014-12-17
137	全血灌流用吸附低密度脂蛋白的吸附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健帆生物	ZL201410847 928.3	2014-12-31
138	二次交联吸附树脂的制备方法	发明	健帆生物	ZL201510988 361.6	2015-12-23
139	双重血浆分子吸附系统及其用管路	实用新型	健帆生物	ZL2015211280 14.8	2015-12-28
140	一种用于 LDL 清除的吸附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健帆生物	ZL201410742 820.8	2014-12-4
141	医疗设备用电源电路及医疗设备	实用新型	健帆生物	ZL201721819 467.4	2017-12-20
142	血液净化装置	外观设计	健帆生物	ZL201730680 670.7	2017-12-29
143	血液净化装置及系统	发明	健帆生物	ZL201510956 641.9	2015-12-17
144	预冲机及其排气装置	发明	健帆生物	ZL201410856 439.4	2014-12-31
145	一种用于血液灌流器的简易固定装置和血液灌流器	实用新型	健帆生物	ZL2017218731 19.5	2017-12-26
146	一种血液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健帆生物	ZL201721926 052.7	2017-12-29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47	一种血液净化系统、血液净化设备、除泡系统及调气管路	实用新型	健帆生物	ZL201822039 141.0	2018-12-5
148	一种结构改进的血液加热装置及血液净化设备	实用新型	健帆生物	ZL201822039 143.X	2018-12-5
149	血液净化用加热装置及血液净化设备	实用新型	北京健帆、 健帆生物	ZL201520369 087.X	2015-6-1
150	电机驱动电路及医疗设备	实用新型	北京健帆、 健帆生物	ZL201520464 404.6	2015-6-30
151	医疗设备及其断电报警电路	实用新型	北京健帆、 健帆生物	ZL201420569 684.2	2014-9-29
152	一种血液净化器固定夹	实用新型	北京健帆、 健帆生物	ZL201520862 497.8	2015-10-30
153	一种摇振夹持器及血液净化设备	实用新型	北京健帆、 健帆生物	ZL201420708 726.6	2014-11-21
154	注射泵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北京健帆、 健帆生物	ZL201420852 375.6	2014-12-28
155	一种血液净化系统及夹管装置	实用新型	北京健帆； 健帆生物	ZL201821574 096.2	2018-9-26
156	一种结构改进的夹管装置	实用新型	北京健帆； 健帆生物	ZL201821622 515.5	2018-9-30
157	一种血液净化设备及机构改进的蠕动泵	实用新型	北京健帆	ZL201920022 687.7	2019-1-7
158	溶解、溶料动态反应混合系统与amp;方法	发明	天津标准	ZL2011100972 39.1	2011-4-19
159	超纯血液透析浓缩液制造系统	实用新型	天津标准	ZL2015211175 38.7	2015-12-28
160	透析浓缩液精制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天津标准	ZL201020183 892.0	2010-05-10
161	透析液包装桶内盖	实用新型	天津标准	ZL201320633 525.X	2013-10-14
162	溶解、溶料动态反应混合系统	实用新型	天津市标准 科技有限公司、天津 标准	ZL2011201145 72.4	2011-04-19
163	用于毒素物质吸附的大孔吸附树脂的制备方法	发明	天津标准、 健帆生物	ZL201510502 918.0	2015-08-17
164	一种具有密封防尘效果的血液透析浓缩液制造用储液罐	实用新型	天津标准	ZL201721725 241.8	2017-12-12
165	一种次氯酸钠消毒液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天津标准	ZL201721725 239.0	2017-12-12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66	一种带有压力报警功能的储水罐	实用新型	天津标准	ZL201721724 425.2	2017-12-12
167	一种省力且便于使用的透析液桶启盖装置	实用新型	天津标准	ZL201721735 210.0	2017-12-13
168	一种联机干粉桶自动检漏系统	实用新型	天津标准	ZL201721729 062.1	2017-12-13
169	一种联机干粉袋自动检漏装置	实用新型	天津标准	ZL201721729 049.6	2017-12-13
170	一种透析粉液桶密封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天津标准	ZL201721739 246.6	2017-12-13
171	一种透析用水制备系统防止产品倒灌装置	实用新型	天津标准	ZL201721741 292.X	2017-12-14
172	一种透析液产品车载装卸装置	实用新型	天津标准	ZL201721741 353.2	2017-12-14
173	一种血液透析浓缩取样盒	实用新型	天津标准	ZL201721745 606.3	2017-12-14
174	一种用于生产血液透析浓缩液的投料装置	实用新型	天津标准	ZL201721747 302.0	2017-12-14
175	一种用于透析液桶内盖密封热熔装置	实用新型	天津标准	ZL201721750 331.2	2017-12-15
176	一种智能尘埃粒子捕捉器	实用新型	天津标准	ZL201721750 304.5	2017-12-15
177	透析液桶	外观设计	天津标准	ZL201930246 280.8	2019/5/23
178	一种透析液桶	实用新型	天津标准	ZL201920744 546.6	2019/5/23
179	一种物料自动拆袋装置	实用新型	天津标准	ZL201921547 582.X	2019/9/18
180	血液净化设备	外观设计	北京健帆	ZL201930339 427.8	2019/6/28
181	DNA 免疫吸附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	健帆生物	ZL2016112029 76.2	2016-12-23
182	一种用于血液净化器的密封圈和血液净化器	实用新型	健帆生物	ZL201920990 251.7	2019-6-27
183	一种血液净化器用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健帆生物	ZL2019211567 73.3	2019-7-23
184	筒状耗材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健帆生物	ZL201921377 241.2	2019-8-22
185	一种用于血液透析的投料设备	实用新型	天津标准	ZL201921376 142.2	2019-8-23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86	一种结构改进的血液净化中空纤维膜型滤器	实用新型	健帆生物	ZL201921455946.1	2019-8-30
187	盖帽及血液净化器	实用新型	健帆生物	ZL201921602913.5	2019-9-24
188	一种用于血液透析的投料设备	实用新型	天津标准	ZL201921365413.4	2019-8-23
189	远红外线治疗仪（1）	外观	健帆生物	ZL202030428589.1	2020/7/31
190	排气锤	外观	健帆生物	ZL202030479702.9	2020/8/20
191	远红外线治疗仪（2）	外观	健帆生物	ZL202030457697.1	2020/8/12
192	一种尿毒症用血液净化吸附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健帆生物	ZL201711216983.2	2017/11/28
193	一种血液净化单元的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健帆生物	ZL201921896061.5	2019/11/5
194	一种组合式包装套件及组合式包装箱	实用新型	健帆生物、北京健帆	ZL201922249517.5	2019/12/13
195	一种蛋白结合毒素印迹硅胶吸附剂的制备方法及吸附装置	发明	健帆生物	ZL201711437362.7	2017/12/26
196	一种蛋白印迹高分子吸附剂的制备方法及吸附装置	发明	健帆生物	ZL201711437360.8	2017/12/26
197	一种 DNA 免疫吸附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健帆生物	ZL201611236523.1	2016/12/28
198	一种医疗设备用的组合式包装箱及包装套件	实用新型	健帆生物、北京健帆	ZL201922249519.4	2019/12/13
199	管路安装工具	实用新型	北京健帆	ZL201921565867.6	2019/9/19
200	一种医疗设备的图形用户界面的生成方法及生成装置	发明	北京健帆	ZL201910958537.1	2019/10/10
201	用于显示屏幕面板显示测试数据的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北京健帆	ZL201930550050.0	2019/10/10
202	血液净化器	外观设计	健帆生物	ZL202030568334.5	2020/9/23
203	血液净化器	外观设计	健帆生物	ZL202030567789.5	2020/9/23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权利人	软件全称/版本号	首次发表日期	保护期	登记日期
1	2019SR0386327	健帆生物	血液吸附设备 V1.0	未发表	25 年	2019 年 4 月 24 日
2	2020SR0507268	北京健帆	DX-10 加热模块软件[简称: 加温软件]V1.0	2019.05.09	25 年	2020 年 5 月 25 日
3	2020SR0834935	北京健帆	DX-10 压力检测软件[简称: 压力软件]V1.0	未发表	25 年	2020 年 7 月 28 日

4、商标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计拥有国内注册商标 68 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核定使用的商品类别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1		1	17090813	2026-08-20
2		1	11347976	2024-01-13
3		5	11348139	2024-02-27
4		5	6695505	2020-05-13
5		5	13492371	2025-12-13

序号	商标图样	核定使用的商品类别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6		5	7446332	2021-01-13
7	健 帆	5	13492882	2025-03-06
8	健 帆	5	6695504	2020-05-13
9	罐先生 GUANXIANSHENG	5	25722972	2028-08-13
10	灌先生 GUANXIANSHENG	5	25715466	2028-08-13
11	Jafron	5	7446798	2020-11-13
12	健帆	5	21044748	2027-10-13
13	Jafron	5	21044970	2027-12-06

序号	商标图样	核定使用的商品类别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14		5	25213517	2028-11-20
15		5	25211303	2028-07-20
16		5	25205744	2028-07-20
17		5	21045023	2027-12-06
18		7	17081266	2027-2-20
19		10	13492457	2025-01-27
20		10	7446542	2030-10-06
21		10	11357978	2024-12-27

序号	商标图样	核定使用的商品类别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22		10	6695501	2030-03-27
23		10	4667472	2028-03-06
24	健帆	10	6695502	2030-03-27
25		10	6903702	2030-05-13
26	Jafron	10	7446828	2020-10-06
27	固宝	10	11357977	2024-04-20
28	健帆伊美诺	10	11357976	2024-04-27
29	Aethlon Hemopurifier	10	12572543	2024-10-13
30	HER2osome	10	12572729	2024-12-20
31	罐先生 GUANXIANSHENG	10	25723523	2028-08-13
32	灌先生 GUANXIANSHENG	10	25732033	2028-08-13
33	帆小宝 FANXIAOBAO	10	25723496	2028-08-13

序号	商标图样	核定使用的商品类别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34		10	25204033	2028-07-20
35		10	25203990	2028-07-20
36		10	25204006	2028-07-20
37		10	26876267	2028-09-20
38		10	26864675	2028-09-20
39	灌博士 GUANBOSHI	10	26864696	2028-09-20
40	Dr.灌	10	26866712	2028-09-20
41	DPMAS	10	17515450	2026-09-20
42	健帆	10	21045334	2027-10-13
43	Jafron	10	21045386	2027-10-13

序号	商标图样	核定使用的商品类别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44		10	21045561	2027-10-13
45	Dr.Guan	10	26859164	2028-12-06
46	 Jafron	17	17090954	2026-10-27
47	 健帆	17	17081398	2026-08-27
48	 健帆	35	12571912	2025-03-27
49	 Jafron	35	12571990	2025-03-27
50	帆小宝 FANXIAOBAO	35	25723559	2028-08-13
51	健帆	35	21045945	2027-12-06
52	Jafron	35	21046012	2027-10-13

序号	商标图样	核定使用的商品类别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53		35	21046104	2027-12-06
54		37	17081865	2026-10-27
55		37	17081606	2026-10-27
56		39	17081903	2026-08-20
57		39	17081830	2026-07-27
58		41	17082137	2026-07-27
59		41	17081976	2027-05-06
60		42	17082349	2026-08-20

序号	商标图样	核定使用的商品类别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61		42	17082264	2026-10-27
62		44	11348444	2024-02-06
63	DPMAS	44	11784967	2024-05-06
64		44	13492624	2025-01-27
65	健帆	44	21046364	2027-10-13
66	Jafron	44	21046514	2027-10-13
67		44	21046621	2027-10-13
68		38	35866206A	2029-10-06
69		36	43074026	2030-09-2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计拥有国外注册商标 14 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核定使用的商品类别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地
1		10	2542498	2023-6-3	IN（印度）
2		10	2013054682	2023-5-16	MY（马来西亚）
3		10	IDM000497786	2023-6-14	ID(印尼)
4		10	1171739	2023-7-23	越南、韩国、埃及、俄罗斯、土耳其，后期指定（伊朗，菲律宾；墨西哥；欧盟；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5		10	171121643	2025-11-2	TH（泰国）
6		10	00271106	2028-10-19	PE（秘鲁）
7		10	909865140	2028-1-2	BR（巴西）
8		10	1309390	2029-11-5	智利

9		10	340945	2023-5-31	PK(巴基斯坦)
10		10	5116646	2023-07-23	美国
11		10	189187	2022-08-23	BA (孟加拉)
12		10	3067742	2030-04-08	阿根廷
13		10	KW1615486	2029-09-03	科威特
14		10	316159	2029-08-28	阿联酋

5、域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网站名称	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jafron.com	健帆生物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粤 ICP 备 14008865 号-1	2009年9月30日	2028年9月30日
2	jfwxhome.com	健帆生物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数据分析	粤 ICP 备 14008865 号-4	2016年3月23日	2021年3月23日

6、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作品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作品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号	登记日期	登记类别
----	-----	------	--------	--------	-----	------	------

序号	权利人	作品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号	登记日期	登记类别
1	健帆生物	健帆小编表情包系列	2019-07-20	2019-07-20	粤作登字-2019-F-00031652	2019-12-25	美术
2	健帆生物	健帆阳光医疗基金会 logo	2018-10-24	2018-10-17	粤作登字-2018-F-00033532	2018-12-19	美术
3	健帆生物	健帆集团	-	2018-11-14	粤作登字-2018-F-00033534	2018-12-19	美术
4	健帆生物	哈大叔系列	2018-05-01	2018-05-01	粤作登字-2018-F-00025984	2018-10-19	美术
5	健帆生物	健帆阳光肾友俱乐部 logo	2018-05-01	2018-05-01	粤作登字-2018-F-00025985	2018-10-19	美术
6	健帆生物	JF-800A 血液灌流机	-	2018-04-28	粤作登字-2018-F-00012641	2018-06-27	美术
7	健帆生物	DX-10	2018-02-11	2018-02-11	粤作登字-2018-F-00009121	2018-05-18	美术
8	健帆生物	DPMAS 治疗示意图(免疫疾病领域)	2014-10-17	2014-10-10	粤作登字-2017-L-00000235	2017-02-16	其他作品
9	健帆生物	DPMAS 治疗示意图(肝病领域)	2012-05-17	2012-05-10	粤作登字-2017-L-00000233	2017-02-16	其他作品
10	健帆生物	健帆品牌标识 logo6	2016-08-01	2016-07-14	粤作登字-2016-F-00016074	2016-11-24	美术
11	健帆生物	健帆品牌标识 logo3	2016-08-01	2016-07-14	粤作登字-2016-F-00016073	2016-11-24	美术
12	健帆生物	健帆品牌标识 logo4	2016-08-01	2016-07-14	粤作登字-2016-F-00016069	2016-11-24	美术
13	健帆生物	健帆品牌标识 logo5	2016-08-01	2016-07-14	粤作登字-2016-F-00016070	2016-11-24	美术

序号	权利人	作品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号	登记日期	登记类别
14	健帆生物	健帆品牌标识 logo2	2016-08-01	2016-07-14	粤作登字-2016-F-00016075	2016-11-24	美术
15	健帆生物	健帆品牌标识 logo1	2016-08-01	2016-07-14	粤作登字-2016-F-00016068	2016-11-24	美术
16	健帆生物	“健帆”公司宣传图	-	2014-12-20	粤作登字-2015-L-00000177	2015-04-24	其他作品
17	爱多多	爱多多标志	2018-12-3	2018-12-3	粤作登字-2019-F-00002916	2019-2-22	美术

十三、经营许可及相关资质情况

(一) 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特许经营权。

(二) 公司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如下：

许可证书	持有人	证书编号	生产/经营范围	到期日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健帆生物	粤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10149 号	III类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III类 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04 血液净化及腹膜透析器具	2024 年 6 月 9 日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珠海健强	粤食药监械生产许 20203552 号	III类 02 无源手术器械-13 手术器械-吻（缝）合器械及材料	2025 年 3 月 1 日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北京健帆	京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40015 号	III类：III-6845-4 血液净化设备和血液净化器具	2023 年 3 月 20 日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天津标准	津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00157 号	III类：III-6845-7 透析粉、透析液	2020 年 12 月 15 日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健帆生物	粤珠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40081 号	III类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III类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III类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2024 年 5 月 29 日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天津健帆	津辰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089 号	2002 年分类目录：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2023 年 11 月 27 日

许可证书	持有人	证书编号	生产/经营范围	到期日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质管证书	健帆生物	(粤)-非经营性-2015-0266	-	2020年12月6日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天津标准	(津)-非经营性-2016-0010号	-	2021年4月25日
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	悦保保险	0012971	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为投保人拟定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021年10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健帆生物	海关注册编码: 4404164242 检验检疫备案号: 4800003000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健帆生物	03673605	-	-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健帆生物	登记备案号: 4800003000	-	-

(三) 公司取得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境内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注册证编号	适用范围	注册证有效期	注册人
1	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	III类	国械注准 20163451181	本品与血液净化装置配合进行血液灌流治疗,利用合成树脂的吸附作用,通过体外循环血液灌流的方法来清除人体内源性和外源性代谢产物、毒物及余量药物。	2021年6月26日	健帆生物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注册证编号	适用范围	注册证有效期	注册人
2	一次性使用血浆胆红素吸附器	III类	国械注准 20163450373	利用血浆分离器和血液净化支持系统，将高胆红素血症、高胆汁酸血症患者的血液引出体外，经血浆分离器分离出血浆，进行血浆吸附，清除患者体内的胆红素和胆汁酸，达到净化血液的治疗目的。适用于各种疾病引起的高胆红素血症、高胆汁酸血症。	2021年2月17日	健帆生物
3	DNA免疫吸附柱	III类	国械注准 20163452457	系统性红斑狼疮	2021年12月12日	健帆生物
4	医用可吸收带针缝合线	III类	国械注准 20153020113	主要用于一般外科手术缝合。进行神经、心血管手术时禁用本品。	2024年3月10日	珠海健强
5	血液灌流机	III类	国械注准 20153452247	用作临床血液灌流时体外循环的动力和安全监测装置。	2020年12月15日	健帆生物
6	血液灌流滚压泵	III类	国械注准 20153452335	为血液灌流治疗提供动力。	2020年12月22日	健帆生物
7	高分子固定绷带	I类	粤珠械备 20150007	用于对肢体提供束缚力，以起到固定作用。	无有效期，备案时间为2018年12月17日	健帆生物
8	血液净化机	III类	国械注准 20173450084	该产品适用于临床单膜血浆置换、双膜血浆置换、血液滤过。	2022年1月12日	北京健帆
9	血液透析浓缩液	III类	国械注准 20163451124	本产品用于急、慢性肾功能衰竭，严重的水电解质代谢紊乱和酸碱失衡，药物中毒的血液透析。	2021年6月7日	天津标准
10	血液透析干粉	III类	国械注准 20173454036	本产品用于急、慢性肾功能衰竭，严重的水电解质代谢紊乱和酸碱失衡，药物中毒的血液透析。	2022年7月2日	天津标准
11	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尿毒症）	III类	国械注准 20193100932	本产品用于维持期血液透析患者进行血液灌流治疗，清除以 β_2 微球蛋白（ β_2 -MG）为代表的尿毒症中大分子毒素	2024年12月3日	健帆生物
12	一次性使用动静脉穿刺针	III类	国械注准 20203100492	适用于临床上血液透析时的血管穿刺。	2025年5月8日	健帆生物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注册证编号	适用范围	注册证有效期	注册人
13	血液净化设备	III类	国械注准 20203100665	该产品在体外血液净化治疗过程中提供动力及安全监测，与兼容的一次性使用耗材联合使用，实现成人患者的血液灌流、血浆吸附和双重血浆分子吸附治疗。	2025年7月27日	健帆生物
14	血液透析浓缩液	III类	国械注准 20203100881	用于急、慢性肾功能衰竭患者进行血液透析治疗。	2025年11月8日	天津标准
15	一次性使用血液透析管路	III类	国械注准 20213100172	用于血液透析治疗时承担血液通路的功能	2026年3月9日	健帆生物
16	血液透析浓缩液	III类	国械注准 20203100881	用于急、慢性肾功能衰竭患者进行血液透析治疗	2025年11月8日	天津标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境外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国家	注册分类	注册证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注册人
1	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	欧盟 (CE证书)	IIb	HD6013886 00001	2019.8.7-2024.5.27	Jafron Biomedical Co.,Ltd
2	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	乌克兰	II b	UA.TR.001. 019407-19	2018.2.9-2023.2.8	Jafron Biomedical Co.,Ltd
3	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	俄罗斯	IIb	No. P3H 2020/9652	2020.2.14 完成注册， 注册证一直有效	Jafron Biomedical Co.,Ltd
4	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	沙特	/	ME0000014 388	2020.4.29-2023.4.29	Jafron Biomedical Co.,Ltd
5	一次性使用血浆胆红素吸附器	CE证书	IIb	HD6013886 00001	2019.8.7-2024.5.27	Jafron Biomedical Co.,Ltd
6	一次性使用血浆胆红素吸附器	乌克兰	II b	UA.TR.001. 019407-19	2018.2.9-2023.2.8	Jafron Biomedical Co.,Ltd
7	一次性使用血浆胆红素吸附器	沙特	/	ME0000014 388	2020.4.29-2023.4.29	Jafron Biomedical Co.,Ltd
8	DNA 免	乌克兰	II b	UA.TR.001.	2018.2.9-2023.2.8	Jafron Biomedical

	疫吸附柱		019407-19		Co.,Ltd
--	------	--	-----------	--	---------

十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五、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发行人在中国香港设有子公司香港健帆，香港健帆主要从事投资及贸易业务，其基本情况详见本章“三、发行人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之“（三）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权益投资情况”。

发行人主要在境内开展业务，境外经营资产及出口占发行人整体比例较小，对公司业务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十六、报告期内分红情况

（一）公司现有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在现行《公司章程》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和形式

公司遵循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

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事项,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三) 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且最近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四)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1、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执行情况。

3、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八）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九）公司至少每三年制定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段时间的股东回报计划，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十七、公司最近三年发行债券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行债券。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平均可分配利润 61,601.44 万元，预计将足以支付本次发行可转债一年利息。

第五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一、（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二、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具体如下：

三、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 于上市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2020年度	53,101.55	87,524.05	60.67%
2019年度	37,780.90	57,082.27	66.19%
2018年度	25,100.98	40,198.00	62.44%

四、 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

五、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分红情况与公司章程规定相符，也与公司资本支出需求匹配。

六、 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

（一）行政处罚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1、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除子公司天津标准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未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天津标准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天津标准因生产的血液透析浓缩液（JM-II型）B液（批号：20160422，装量：12L/桶，注册证书：国食药监械（准）字2012第3451271号）被检样品所检项目不符合YZB/国4517-2012的要求，于2018年1月24日收到天津市河北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津市场监管北械罚〔2018〕1号），天津市河北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对天津标准作出如下处罚：（1）没收天津标准违法生产的医疗器械批号为20160422的血液透析浓缩液（JM-II型）B液145桶；（2）罚款3.5万元。

（2）天津标准因危险化学品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于2020年4月3日收到天津市河北区应急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河北）应急罚〔2020〕3-2

号), 天津市河北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 对天津标准作出如下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罚款壹万元。

2、对发行人的影响

(1) 天津标准因被检样品所检项目不符合标准的处罚依据为《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 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 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 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天津标准本次处罚未被责令停产停业, 即未被认定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天津标准因危险化学品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处罚依据为《安全生产法》。根据《安全生产法》,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天津标准本次处罚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即未被认为属于法情节严重的情形。

(2) 天津标准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2,855.76 万元, 净利润为 15.98 万元,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99% 和 0.03%, 不超过 5%, 因此其被受到的行政处罚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重大违法行为”是指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 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 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1. 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 2. 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3. 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若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相关情形,但其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

综上,天津标准的两次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也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且天津标准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比重均不超过5%,其被受到的行政处罚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因此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二) 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相应解决措施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经核查,最近五年,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七、 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八、 同业竞争情况

(一)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凡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血液灌流相关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自主研发的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一次性使用血浆胆红素吸附器、DNA免疫吸附柱及血液净化设备等产品广泛应用于尿毒症、中毒、重型肝病、自身免疫性疾病、多器官功能衰竭等领域的治疗。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一次性使用血浆胆红素吸附器、血液净化机、血液灌流机、血液透析粉液产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仅珠海市美瑞华医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美瑞华”）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且从事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珠海美瑞华的主要产品为注射泵、输液泵，珠海美瑞华现持有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适用范围/预期用途	注册证号
1	珠海美瑞华	注射泵	供医院内对患者进行恒速静脉输注药液时使用。	粤械注准 20142140010
2	珠海美瑞华	注射泵	供医院内对患者进行恒速静脉注射药液时使用。	粤械注准 20182140777
3	珠海美瑞华	输液泵	供医院内对患者进行恒速静脉输注药液时使用。	粤械注准 20142140078
4	珠海美瑞华	输液泵	供医院内对患者进行恒速静脉输注药液时使用。	粤械注准 20192140004
5	珠海美瑞华	肠内营养泵	与肠内营养泵用输注管路配套使用，不接触输注液体，供医院以可调节的方式为患者胃肠道输注营养液用，仅适用于肠内营养输注。	粤械注准 20202140586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除珠海美瑞华与公司同属于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外，其他企业均不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职能，亦不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珠海美瑞华的主要产品为注射泵、输液泵、肠内营养泵，未持有公司主要产品同类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珠海美瑞华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凡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发生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1、自本人成为健帆生物控股股东之日起至今，本人及本人其他关联企业未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直接或间接投资入股、协议安排的形式）从事与健帆生物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未在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向与健帆生物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或帮助，本人未投资于与健帆生物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

2、在本人作为健帆生物控股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其他关联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直接或间接投资入股、协议安排的形式）从事与健帆生物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也不会向与健帆生物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在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或帮助，本人不会投资与健帆生物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

3、若健帆生物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健帆生物享有优先权，本人以及本人其他关联企业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4、若本人违反承诺而使健帆生物遭受或产生任何损失，本人同意赔偿健帆生物因本人违反承诺造成的损失。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健帆生物的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凡先生一直严格履行相关承诺，积极支持公司的发展，未出现违背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有关规定：（1）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等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等各项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时”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上市公司应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2）承诺相关方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并公开披露相关内容，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凡先生所作出的承诺具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且未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因此，上述承诺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了切实有效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相关规定。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董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凡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3、持股 5%以上股东

除控股股东董凡先生外，公司不存在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

4、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健帆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100.00%
2	天津市标准生物制剂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95.00%
3	湖北健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100.00%
4	健帆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100.00%
5	天津健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100.00%
6	爱多多健康管理（广东横琴）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62.40%
7	悦保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公司通过爱多多健康间接持有该公司 62.40%的股权
8	珠海健科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85.00%
9	珠海健强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100.00%
10	湖北健树医用材料有限公司（注1）	公司直接持股100.00%
11	珠海健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100.0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2	珠海健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100.00%

注：1、2019年12月31日，湖北健树医用材料有限公司完成注销；

5、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6、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珠海帆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雷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若水轩（广东横琴）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雷雯控股，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3	珠海众焱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唐先敏控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广东中拓正泰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崔松宁控股，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5	珠海中昆仑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崔松宁为第一大股东，担任执行董事
6	珠海金税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崔松宁为第一大股东，担任董事长
7	珠海中拓正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崔松宁为第一大股东，担任经理、董事长
8	珠海中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崔松宁通过珠海中拓正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控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9	珠海中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崔松宁通过珠海中拓正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控制
10	众环海华（珠海）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崔松宁担任董事
11	众环（北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崔松宁担任董事
12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崔松宁担任负责人
13	北京立信兴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审珠海分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崔松宁担任负责人
14	珠海市净惠康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彭小红控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珠海景睿阳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郭学锐控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珠海景睿启航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董事郭学锐控制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岳阳和盛医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53	1.35	-
珠海市美瑞华医用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	31.59	-	-
合计		42.12	1.35	-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提供技术开发实现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1.35 万元和 42.12 万元，金额较小。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珠海市美瑞华医用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18.11	632.82	112.88
珠海市美瑞华医用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费	-	-	6.60
苏州护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9.24	109.50	-
苏州护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研发	-	33.96	-
合计		1,147.35	776.28	119.48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提供劳务等的金额分别为 119.48 万元、776.28 万元和 1,147.35 万元，发生额较小。

(3) 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薪酬合计	994.67	740.76	719.67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租赁

公司的关联出租主要是对珠海市美瑞华医用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出租房屋作为珠海市美瑞华医用科技有限公司的办公及生产场所，租金由双方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2019年租金收入34.12万元，2020年租金收入84.89万元，收入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

公司出租房屋作为深圳市家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办公及生产场所，租金由双方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2020年租金收入1.51万元，收入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

3、其他关联交易

(1) 以现金收购及增资方式取得家云智能 10%股权

公司2019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以现金收购及增资方式取得深圳市家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凡先生、珠海晴朗阳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及珠海帆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以现金收购及增资方式取得家云智能部分股权，其中公司以现金0.7763万元收购家云智能2.885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77.6320万元；并以现金478.4737万元向家云智能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家云智能1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56.1057万元。

(2) 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爱多多

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与珠海众焱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众合惠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德合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烜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爱多多，占其注册资本62.40%。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唐先敏女士为珠海众焱执行事务合伙人。

(3) 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苏州健联

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召开总经理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现金方式对外投资设立苏州健联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与珠海晴朗阳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设立苏州健联，占其注册资本10.00%。公司董事李峰为苏州健联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珠海市美瑞华医用科技有限公司	29.07	1.36	-	-	-	-
合计		29.07	1.36	-	-	-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及 29.07 万元，余额较小。

(2) 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珠海市美瑞华医用科技有限公司	87.16	65.72	46.73
应付账款	苏州护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60	3.60	-
合同负债	苏州健联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53	-	-
其他流动负债	苏州健联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07	-	-
合计		91.36	69.32	46.7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应付款项账面余额分别为 46.73 万元、69.32 万元和 91.36 万元，余额较小。

(三) 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以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因关联交易而受损害，确保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

《公司章程》及《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规定如下：

1、审批权限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做出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单笔或累计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以及单笔或累计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必须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单笔或累计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以及单笔或累计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0.5%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通过办公会议决定并报董事会备案。

董事会秘书必须列席参加做出该等决定的有关会议。

2、决策程序

(1) 回避表决制度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1)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2) 关联方不能以任何形式干预公司的决策;

3)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决策制度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四）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及相关承诺

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并作出以下承诺：

“1、本公司已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要求披露所有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之情形。

2、本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本公司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利用该等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凡出具了《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承诺函》，并作出如下承诺：

“1、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健帆生物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其他关联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本人及本人其他关联企业与健帆生物及其控制的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本人及本人其他关联企业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健帆生物及

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健帆生物利益的行为。

4、本人及本人其他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并规范与健帆生物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果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本人均会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健帆生物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人依照所适用的上市规则被认定为健帆生物的控股股东期间，本人将不会变更、解除本承诺。

6、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健帆生物、健帆生物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五）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2017年1月1日至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根据市场化原则和规定程序开展日常性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符合正常商业条款及公平、互利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行为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该等关联交易均已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有效的审批程序，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公司已经制订完备的关联交易制度，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切实可行，有效保护了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发表了独立意见。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最近三年财务状况引自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指标根据上述财务报告为基础编制。公司提请投资者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公司财务会计信息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所处环境和实际情况，考虑财务报告使用者整体共同的财务信息需求，基于业务的性质或金额大小或两者兼有而确定重要性。在性质方面，公司会评估业务是否属于经常性业务，是否会对公司报告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构成重大影响等因素。在金额方面，公司在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标准为税前利润总额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税前利润总额的 5%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二、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两年连审，出具了致同审字(2020)第 442ZA1131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致同审字（2020）第 442ZA25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致同审字(2021)第 442A00676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7,504.96	127,172.99	108,080.21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4,839.08	236.81	1,050.80
应收账款	16,740.75	15,829.62	12,720.13
预付款项	5,038.15	2,437.98	2,038.07
其他应收款	978.35	915.90	423.66
存货	12,067.21	9,231.40	6,115.76
其他流动资产	1,492.59	149.68	95.57
流动资产合计	198,661.10	155,974.38	130,524.2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9,056.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898.71	10,078.97	-
固定资产	64,282.94	54,788.75	42,806.49
在建工程	26,267.57	9,174.12	2,957.19
无形资产	8,988.89	4,805.07	4,658.72
商誉	4,407.01	4,407.01	4,407.01
长期待摊费用	2,041.82	1,481.92	336.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7.21	1,006.88	713.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21.77	7,749.11	9,735.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005.93	93,491.84	74,671.62
资产总计	321,667.03	249,466.21	205,195.82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5,021.65	3,283.11	2,989.72
预收款项	-	797.32	249.09
合同负债	2,694.75	-	-
应付职工薪酬	6,247.35	6,529.88	5,514.58
应交税费	9,589.58	4,151.26	4,105.91
其他应付款	9,149.11	11,501.75	15,030.57
其他流动负债	379.20	-	-
流动负债合计	33,081.65	26,263.31	27,889.86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5,169.94	6,067.96	5,114.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43	81.47	-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24.37	6,149.43	5,114.32
负债合计	38,306.02	32,412.74	33,004.1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9,910.91	41,866.34	41,727.64
资本公积	34,789.70	60,605.38	53,539.88
减：库存股	1,351.95	5,965.08	10,717.11
其他综合收益	308.42	461.65	-
盈余公积	30,242.61	21,411.69	15,635.52
未分配利润	136,779.27	95,867.03	69,661.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0,678.97	214,247.01	169,847.85
少数股东权益	2,682.04	2,806.46	2,343.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3,361.01	217,053.47	172,191.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1,667.03	249,466.21	205,195.8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5,078.05	143,181.94	101,650.88
其中：营业收入	195,078.05	143,181.94	101,650.88
二、营业总成本	95,771.62	81,610.98	60,058.12
其中：营业成本	28,796.15	19,739.52	15,444.00
税金及附加	2,870.45	2,261.96	1,888.60
销售费用	46,843.78	42,588.56	29,934.48
管理费用	11,900.94	11,126.52	8,699.74
研发费用	8,075.93	6,845.16	4,613.79
财务费用	-2,715.62	-950.75	-522.49
其中：利息费用	-	-	-
利息收入	2,881.65	961.39	542.16
加：其他收益	4,802.65	3,188.09	2,332.29
投资收益	1,519.39	3,459.72	3,867.77
信用减值损失	-189.50	-181.03	-
资产减值损失	-3.80	-4.77	-162.04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	105,435.17	68,032.98	47,630.77
加：营业外收入	51.77	100.02	33.26
减：营业外支出	2,292.14	1,004.79	350.34
四、利润总额	103,194.80	67,128.21	47,313.69
减：所得税费用	15,895.18	10,258.86	7,219.15
五、净利润	87,299.63	56,869.34	40,094.55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87,299.63	56,869.34	40,094.55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524.05	57,082.27	40,198.00
2、少数股东损益	-224.43	-212.93	-103.4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3.23	130.59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3.23	130.59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7,146.40	56,999.93	40,094.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7,370.82	57,212.86	40,198.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4.43	-212.93	-103.45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1.10	1.38	0.97
稀释每股收益	1.08	1.36	0.97

注：2020 年公司因公积金转增股本而增加总股本，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需按最新股本调整并列报 2018 年、2019 年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2018 年和 2019 年，调整后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51 元和 0.72 元，调整后稀释每股收益分别为 0.51 元和 0.72 元。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7,123.07	159,823.46	114,973.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94.88	22.58	38.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57.34	6,107.15	4,064.27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175.28	165,953.19	119,075.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330.18	19,552.01	16,292.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033.28	31,176.76	22,623.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063.12	27,570.17	22,364.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99.83	29,304.72	19,386.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426.41	107,603.66	80,667.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748.88	58,349.53	38,407.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1,000.00	283,800.00	352,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19.39	3,459.72	3,867.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1.42	1.88	0.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600.81	287,261.60	356,367.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711.41	22,067.13	17,352.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1,000.00	284,279.25	361,62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627.68	2,887.9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711.41	306,974.06	381,860.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10.60	-19,712.46	-25,492.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306.78	6,090.88	4,061.4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	675.6	2,406.4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06.78	6,090.88	4,061.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780.90	25,100.98	14,615.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8.63	534.14	896.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609.53	25,635.12	15,512.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02.75	-19,544.24	-11,450.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5	-0.05	0.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331.97	19,092.78	1,464.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672.99	107,580.21	106,115.85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004.96	126,672.99	107,580.21

(二) 最近三年母公司财务报表**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3,401.47	120,032.93	103,674.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4,809.08	236.81	1,050.80
应收账款	16,723.21	15,377.88	12,275.30
预付款项	4,806.79	2,268.30	2,011.04
其他应收款	1,480.54	1,110.13	460.04
存货	11,877.13	9,216.11	6,121.47
其他流动资产	836.52	-	92.13
流动资产合计	193,934.74	148,242.15	125,684.8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9,056.60
长期股权投资	19,724.20	12,453.60	8,379.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898.71	10,078.97	-
固定资产	63,853.90	54,557.69	42,585.44
在建工程	19,303.20	7,669.71	2,872.91
无形资产	7,546.13	3,333.86	3,187.68
长期待摊费用	1,830.88	1,439.52	282.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5.45	825.88	523.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17.13	7,747.91	9,735.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7,999.60	98,107.14	76,623.54
资产总计	321,934.34	246,349.29	202,308.39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4,105.25	2,564.06	2,573.60
预收款项	-	741.07	231.69
合同负债	2,619.47	-	-
应付职工薪酬	6,042.59	6,341.78	5,432.46
应交税费	9,550.46	4,103.01	4,086.42
其他应付款	12,219.45	11,863.64	14,708.94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流动负债	369.41	-	-
流动负债合计	34,906.63	25,613.55	27,033.11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4,260.59	5,158.60	4,858.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43	81.47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15.01	5,240.07	4,858.28
负债合计	39,221.65	30,853.63	31,891.3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9,910.91	41,866.34	41,727.64
资本公积	34,789.70	60,605.38	53,539.88
减: 库存股	1,351.95	5,965.08	10,717.11
其他综合收益	308.42	461.65	-
盈余公积	30,242.61	21,411.69	15,635.52
未分配利润	138,813.00	97,115.68	70,231.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2,712.70	215,495.66	170,417.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1,934.34	246,349.29	202,308.39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2,808.09	140,998.77	100,207.96
减: 营业成本	27,720.51	18,740.68	14,752.01
税金及附加	2,825.98	2,201.31	1,869.81
销售费用	46,073.88	41,549.17	29,330.59
管理费用	11,042.82	10,084.80	8,143.92
研发费用	7,382.45	6,667.01	4,171.64
财务费用	-2,540.81	-927.56	-520.66
其中: 利息费用	-	-	-
利息收入	2,703.79	936.55	539.53
加: 其他收益	4,752.83	3,146.43	2,296.02
投资收益	1,519.39	3,279.37	3,867.77
信用减值损失	-113.03	-176.58	-
资产减值损失	10.79	-4.77	-114.38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106,462.44	68,927.81	48,510.07
加：营业外收入	45.58	74.16	16.14
减：营业外支出	2,290.81	1,000.07	346.6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4,217.22	68,001.89	48,179.56
减：所得税费用	15,908.08	10,240.13	7,357.1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309.13	57,761.77	40,822.4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88,309.13	57,761.77	40,822.4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3.23	130.59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3.23	130.59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3.23	130.59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8,155.90	57,892.35	40,822.41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3,498.98	158,228.06	113,361.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44.52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89.80	5,906.45	3,818.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833.30	164,134.51	117,179.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017.79	19,198.84	15,345.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178.54	30,050.48	21,968.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693.93	27,354.45	22,196.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17.92	28,818.19	18,843.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108.17	105,421.96	78,354.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725.13	58,712.56	38,825.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1,000.00	274,000.00	352,500.0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19.39	3,306.71	3,867.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1.42	1.28	0.0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5.6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600.81	277,313.65	356,367.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280.50	20,530.43	17,116.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8,270.60	278,586.75	361,62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30.26	6,294.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551.10	299,447.44	385,030.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50.29	-22,133.79	-28,663.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206.78	5,415.28	1,65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39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06.78	5,415.28	3,047.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780.90	25,100.98	14,615.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8.63	534.14	896.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609.53	25,635.12	15,512.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02.75	-20,219.84	-12,465.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5	-0.05	0.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368.54	16,358.87	-2,302.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032.93	103,674.06	105,976.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401.47	120,032.93	103,674.06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和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并基于公司确定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四）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为11家，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健帆	北京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天津标准	天津	95.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湖北健帆	黄冈	100.00		设立
香港健帆	香港	100.00		设立
天津健帆	天津	100.00		设立
爱多多	珠海	62.40		设立
悦保保险	北京		62.4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珠海健科	珠海	85.00		设立
珠海健强	珠海	100.00		设立
珠海健航	珠海	100.00		设立
珠海健树	珠海	100.00		设立

2、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如下：

报告期	公司名称	变化情况	合并报表变化原因
2020年度	珠海健航	增加	出资设立

报告期	公司名称	变化情况	合并报表变化原因
	珠海健树	增加	出资设立
2019 年度	珠海健科	增加	出资设立
	珠海健强	增加	出资设立
	湖北健树	减少	注销
2018 年度	悦保保险	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湖北健树	增加	出资设立
	天津健帆	增加	出资设立
	爱多多	增加	出资设立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 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流动比率 (倍)	6.01	5.94	4.68
速动比率 (倍)	5.64	5.59	4.46
资产负债率 (合并)	11.91%	12.99%	16.08%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12.18%	12.52%	15.76%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1.33	9.49	8.25
存货周转率 (次)	2.70	2.57	2.9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107,084.06	70,209.43	49,531.28
利息保障倍数 (倍)	-	-	-
每股净资产 (元/股)	3.51	5.12	4.07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1.20	1.39	0.92
每股净现金流量 (元/股)	0.38	0.46	0.0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4.14%	4.78%	4.54%

注：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7)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
 (8) 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0)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1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二) 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的要求，公司最近三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0	1.38	0.97
	稀释每股收益（元）	1.08	1.36	0.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74%	30.24%	26.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5	1.26	0.85
	稀释每股收益（元）	1.04	1.24	0.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34%	27.65%	23.04%

注：2020年公司因公积金转增股本而增加总股本，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需按最新股本调整并列报2018年、2019年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2018年和2019年，调整后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51元和0.72元，调整后稀释每股收益分别为0.51元和0.72元。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要求，公司编制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56.67	3,165.51	2,300.8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519.39	3,459.72	3,867.77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40.37	-904.77	-317.08
减：所得税影响额	605.60	834.48	877.0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49	2.50	0.53
合计	3,429.61	4,883.48	4,973.95

五、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1. 2018 年度

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对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按上述规定编制财务报表，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要求对报告期内的报表格式进行调整。

2. 2019 年度

（1）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不应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应当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2019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没有将任何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没有撤销之前的指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根据

实际已发生减值损失确认减值准备的方法。

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2）新债务重组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债务重组中涉及金融工具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准则，明确了债权人受让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初始按成本计量，明确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时不再区分资产处置损益与债务重组损益。

根据财会[2019]6 号文件的规定，“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不再包含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新发生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3）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明确了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的概念和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同时完善了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不进行追溯调整。

（4）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2018 年 6 月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同时废止；财政部

于 2019 年 9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同时废止。根据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 号文进行调整。

3. 2020 年度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批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

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此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2020年1月1日起，将预收账款列报为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列示，对公司整体利润无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前期会计差错。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98,661.10	61.76%	155,974.38	62.52%	130,524.20	63.61%
非流动资产	123,005.93	38.24%	93,491.84	37.48%	74,671.62	36.39%
资产合计	321,667.03	100.00%	249,466.21	100.00%	205,195.8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05,195.82 万元、249,466.21 万元和 321,667.03 万元。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总资产较上期末分别增长 44,270.39 万元和 72,200.82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21.57% 和 28.9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逐年提高，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整体运营规模扩大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比均较高，资产结构合理。

1. 流动资产主要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57,504.96	79.28%	127,172.99	81.53%	108,080.21	82.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票据	4,839.08	2.44%	236.81	0.15%	1,050.80	0.81%
应收账款	16,740.75	8.43%	15,829.62	10.15%	12,720.13	9.75%
预付款项	5,038.15	2.54%	2,437.98	1.56%	2,038.07	1.56%
其他应收款	978.35	0.49%	915.90	0.59%	423.66	0.32%
存货	12,067.21	6.07%	9,231.40	5.92%	6,115.76	4.69%
其他流动资产	1,492.59	0.75%	149.68	0.10%	95.57	0.07%
流动资产合计	198,661.10	100.00%	155,974.38	100.00%	130,524.2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82.80%、81.53%及79.28%。货币资金为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均维持在较高比例，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的占比较小。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强，资产结构良好。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4.86	0.00%	4.63	0.00%	10.45	0.01%
银行存款	157,500.11	100.00%	127,168.36	100.00%	108,069.76	99.99%
合计	157,504.96	100.00%	127,172.99	100.00%	108,080.2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08,080.21 万元、127,172.99 万元和 157,504.96 万元，主要以银行存款为主。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0。

(3)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票据	4,839.08	100.00%	236.81	100.00%	1,016.43	96.73%
商业承兑票据	-	-	-	-	-	-
不可撤销信用证	-	-	-	-	34.38	3.27%
合计	4,839.08	100.00%	236.81	100.00%	1,050.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票据为主，各期末均无逾期票据的情况，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公司 2020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增幅较大，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客户资金压力增大，票据回款规模增长。

(4)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2018 年度/ 2018 年末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7,699.47	16,731.02	13,433.62
较上期末增长率	5.79%	24.55%	19.92%
营业收入	195,078.05	143,181.94	101,650.88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	36.24%	40.86%	41.48%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9.07%	11.69%	13.2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22%、11.69% 和 9.07%，整体占比较为稳定，且呈逐年下降趋势。

公司 2018 年末、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期末增长了 19.92% 和 24.55%，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2018 年末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018/12/31	1 年以内 (含 1 年)	13,244.87	98.59%	662.24	12,582.62
	1 至 2 年	171.88	1.28%	34.38	137.50
	2 至 3 年	-	-	-	-
	3 年以上	16.87	0.13%	16.87	-
	合计	13,433.62	100.00%	713.49	12,720.13

2018 年, 公司严格管理应收账款的回款, 各期末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在 98% 以上。

2017 年 3 月 31 日, 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9 年, 公司将应收账款减值计提方法调整为“预期信用损失法”, 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 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位: 万元

项目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价值
2019/12/31	1 年以内 (含 1 年)	16,468.55	98.43%	826.72	5.02%	15,641.83
	1 至 2 年	205.66	1.23%	37.04	18.01%	168.62
	2 至 3 年	39.93	0.24%	20.77	52.00%	19.17
	3 年以上	16.87	0.10%	16.87	100.00%	-
	合计	16,731.02	100.00%	901.40	5.39%	15,829.62
2020/12/31	1 年以内 (含 1 年)	17,500.10	98.87%	819.62	4.68%	16,680.48
	1 至 2 年	45.88	0.26%	17.14	37.37%	28.73
	2 至 3 年	122.26	0.69%	90.73	74.21%	31.53
	3 年以上	31.23	0.18%	31.23	100.00%	-
	合计	17,699.47	100.00%	958.73	5.42%	16,740.75

(5) 预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5,002.64	99.29%	2,378.88	97.58%	1,991.62	97.72%
1 至 2 年	33.88	0.67%	57.86	2.37%	40.27	1.98%
2 至 3 年	0.45	0.01%	1.19	0.05%	6.18	0.30%
3 年以上	1.19	0.02%	0.05	0.00%	-	-
合计	5,038.15	100.00%	2,437.98	100.00%	2,038.07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供应商货款，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6)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978.35	915.90	423.66
合计	978.35	915.90	423.6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423.66 万元、915.90 万元和 978.3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2%、0.59%和 0.49%，占比较小。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备用金、保证金、押金、借款和往来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项目（不包括“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按照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备用金	61.31	30.34	14.77
保证金、押金	1,050.42	938.10	437.89
借款	50.00	50.00	50.00
往来款及其他	32.42	6.09	36.66
合计	1,194.15	1,024.53	539.32

(7)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存货账面余额	12,072.96	9,244.13	6,123.73
跌价准备	5.75	12.74	7.97
存货账面价值	12,067.21	9,231.40	6,115.7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115.76 万元、9,231.40 万元和 12,067.21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9%、5.92% 和 6.07%。

1) 存货余额的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3,648.31	30.22%	3,491.72	37.77%	2,438.00	39.81%
在产品	2,874.55	23.81%	2,256.61	24.41%	1,286.13	21.00%
库存商品	5,063.49	41.94%	3,161.88	34.20%	2,125.32	34.71%
周转材料	252.38	2.09%	225.78	2.44%	149.05	2.43%
低值易耗品	234.22	1.94%	108.14	1.17%	125.23	2.04%
合计	12,072.96	100.00%	9,244.13	100.00%	6,123.73	100.00%

公司存货余额自 2018 年末的 6,123.73 万元增长至 2020 年末的 12,072.96 万元，主要系由于市场需求及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公司原材料采购及产品备货增加。

2) 存货跌价准备

① 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政策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原材料	3.80	-	-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1.95	12.74	7.97
周转材料	-	-	-
合计	5.75	12.74	7.97

公司产品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4.84%、86.19% 和 85.30%，原材料、在产品、库存产品和周转材料的减值风险较低，报告期内计提的减值准备主要系部分库存产品超有效期，占比较小。

(8)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待抵扣进项税额	656.07	149.68	95.57
期权行权款	-	-	-
限制性股票回购款	828.63	-	-
其他	7.90		
合计	1,492.59	149.68	95.57

2020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上升，主要系 2020 年支付限制性股票回购款所致。

2. 非流动资产主要项目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9,056.60	12.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898.71	8.05%	10,078.97	10.78%	-	-
固定资产	64,282.94	52.26%	54,788.75	58.60%	42,806.49	57.33%
在建工程	26,267.57	21.35%	9,174.12	9.81%	2,957.19	3.96%
无形资产	8,988.89	7.31%	4,805.07	5.14%	4,658.72	6.24%
商誉	4,407.01	3.58%	4,407.01	4.71%	4,407.01	5.90%
长期待摊费用	2,041.82	1.66%	1,481.92	1.59%	336.24	0.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7.21	1.05%	1,006.88	1.08%	713.75	0.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21.77	4.73%	7,749.11	8.29%	9,735.62	13.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005.93	100.00%	93,491.84	100.00%	74,671.6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具体分析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8年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账面价值均为9,056.60万元，系公司对众惠保险的权益投资。众惠保险作为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同意成立的第一家全国范围的相互保险组织，其主营业务为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短期健康和意外伤害保险。健帆生物作为血液净化领域的领军企业，通过与众惠保险的战略合作，利用相互保险的产品、模式及服务，共同推动中国肾病健康管理领域的发展，并实现合作共赢。

2019年末及2020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0.00万元，主要原因系：2019年，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众惠保险	9,625.31	9,599.72	-

家云智能	273.40	479.25	-
合计	9,898.71	10,078.97	-

2019年末及2020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10,078.97万元和9,898.71万元，系公司对众惠保险以及家云智能的股权投资。

(3)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原值	76,806.37	64,073.51	49,490.67
房屋及建筑物	55,535.84	47,322.51	37,222.51
机器设备	13,537.59	10,479.91	7,527.73
运输设备	1,132.44	1,114.01	1,040.01
电子设备及其他	6,600.51	5,157.08	3,700.42
累计折旧	12,523.43	9,284.76	6,685.68
房屋及建筑物	4,686.45	3,364.87	2,263.91
机器设备	3,902.30	2,874.72	2,139.38
运输设备	935.29	826.02	759.29
电子设备及其他	2,999.40	2,219.15	1,523.11
账面价值	64,282.94	54,788.75	42,804.99
房屋及建筑物	50,849.39	43,957.64	34,958.60
机器设备	9,635.29	7,605.19	5,388.35
运输设备	197.15	287.99	280.72
电子设备及其他	3,601.11	2,937.93	2,177.31
综合成新率	83.69%	85.51%	86.49%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状况良好，运行正常，不存在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生产基地扩建	-	-	7.28
洁净车间生产线	-	-	1,546.93
中试车间生产线	-	-	151.19
封装生产线	-	167.26	80.00
血液净化产品基地建设	10,255.84	6,472.79	484.16
设备安装工程	2,672.36	381.01	278.70
污水调节池工程	-	-	190.65
装修工程	884.98	2.50	133.99
透析器组装生产线	3,718.18	646.14	-
天津健帆基地	-	43.20	29.52
湖北健帆建设项目	6,099.87	1,461.22	37.59
湖北健树建设项目	-	-	17.18
血液净化产品产能扩建项目	1,290.42	-	-
一号厂房洁净车间	481.43	-	-
天津标准新厂房	864.50	-	-
合计	26,267.57	9,174.12	2,957.1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957.19 万元、9,174.12 万元和 26,267.57 万元，持续增长的原因：为了进一步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亟需提升产能，因此，公司新建血液净化产品基地建设、湖北健帆建设项目，并对原有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呈上升趋势。

(5)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原值	10,053.92	5,614.68	5,276.33
土地使用权	8,546.31	4,312.63	4,311.94
专利权	268.66	262.01	-
非专利技术	-	-	-
专利权及技术转让费	-	-	256.55
软件	1,225.61	1,032.68	702.33

商标权	13.35	7.35	5.52
账面价值	8,988.89	4,805.07	4,658.72
土地使用权	8,025.05	3,912.89	4,003.90
专利权	51.49	61.60	0.00
非专利技术	-	-	-
专利权及技术转让费	-	-	73.84
软件	901.99	825.34	576.97
商标权	10.37	5.23	4.01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及软件。

公司 2018 年末土地使用权较上年增长较大主要为当年新购土地所致。

公司软件主要为公司 SAP 软件、生产线控制系统软件及财务软件，随着公司管理软件的优化和生产自动化对控制系统要求的提升，软件系统不断升级，致使软件账面原值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损失。

(6) 商誉

报告期末公司商誉为 4,407.01 万元，系公司收购北京健帆、悦保保险、天津标准所形成。

1) 商誉形成过程

①公司收购天津标准

公司 2017 年 7 月 4 日完成对天津标准 95% 股权的收购，收购成本为 1,774.64 万元，在购买日，本次收购新增商誉确认过程如下：

合并成本	金额（万元）
现金	1,774.64
合并成本合计	1,774.64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703.88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070.76

②公司收购悦保保险

公司 2018 年 12 月 4 日完成对悦保保险 100% 的股权的收购，收购成本为 5,897.42 万元，在购买日，本次收购新增商誉确认过程如下：

合并成本	金额（万元）
现金	4,897.42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1,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5,897.42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3,262.24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2,635.18

③公司收购北京健帆

公司 2013 年 12 月 24 日收购北京健帆 100% 的股权，收购成本为 310.46 万元，在购买日，本次收购新增商誉确认过程如下：

合并成本	金额（万元）
--现金	310.46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
合并成本合计	310.46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390.61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701.07

2)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与商誉相关的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按与商誉有关的资产组合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由于上述子公司的主要现金流均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其他子公司，因此每个子公司为一个资产组。

资产组合预计的未来现金流量依据管理层制定的未来五年财务预算确定，超过五年财务预算之后年份的现金流量均保持稳定，现金流量折现率 14.08%-15.25%。管理层认为上述假设发生的任何合理变化均不会导致资产组合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

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截至 2020 年末，商誉未发生减值。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可抵扣亏损、股权激励费用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递延收益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减值准备	158.25	142.11	120.0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09.27	63.66	44.81
可抵扣亏损	149.58	105.24	128.43
股权激励费用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84.62	392.56	202.20
递延收益	295.49	303.31	218.24
合计	1,297.21	1,006.88	713.75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付购房款	3,009.27	3,367.08	7,603.42
预付设备款及装修款	2,753.53	4,353.06	2,132.20
预付软件购置款	58.98	28.97	0.00
合计	5,821.77	7,749.11	9,735.6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购房款、预付设备款及装修款，其中预付购房款主要为预付的员工宿舍购房款，预付设备及装修款是公司为封装生产线及血液净化产品基地建设项目所进行设备及装修所预付的款项。

(二) 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33,081.65	86.36%	26,263.31	81.03%	27,889.86	84.50%
非流动负债	5,224.37	13.64%	6,149.43	18.97%	5,114.32	15.50%

负债合计	38,306.02	100.00%	32,412.74	100.00%	33,004.18	100.00%
------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33,004.18 万元、32,412.74 万元和 38,306.02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84.50%、81.03%和 86.36%；非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15.50%、18.97%和 13.64%。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规模较为稳定，且以流动负债为主，其中其他应付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构成了负债总额的主要部分。

1. 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5,021.65	15.18%	3,283.11	12.50%	2,989.72	10.72%
预收款项	-	-	797.32	3.04%	249.09	0.89%
合同负债	2,694.75	8.15%	-	-	-	-
应付职工薪酬	6,247.35	18.88%	6,529.88	24.86%	5,514.58	19.77%
应交税费	9,589.58	28.99%	4,151.26	15.81%	4,105.91	14.72%
其他应付款	9,149.11	27.66%	11,501.75	43.79%	15,030.57	53.89%
其他流动负债	379.20	1.15%	-	-	-	-
流动负债合计	33,081.65	100.00%	26,263.31	100.00%	27,889.86	100.00%

(1)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按性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材料款	3,659.06	2,684.62	1,488.47
应付设备、工程款	1,210.41	507.09	1,421.64
应付费用款	152.18	91.40	79.61
合计	5,021.65	3,283.11	2,989.72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采购原材料、设备和工程等的应付款项。公司报告期内应付材料款逐年增加，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为了保证原材料安全

库存、持续生产和充足的产品市场供应，公司合理利用供应商给予的信用额度，采购规模相应扩大，应付账款规模随公司原材料采购增加而相应增长。

(2) 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货款	-	797.32	249.09
合计	-	797.32	249.09

报告期末，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公司 2020 年末预收款项为 0，主要系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2020 年 1 月 1 日起，将预收客户的货款列报为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列示。

(3) 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货款	2,694.75	-	-
合计	2,694.75	-	-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中不含税金额调整为合同负债。

(4)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税金	379.20	-	-
合计	379.20	-	-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中的税

金调整为其他流动负债。

(5)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短期薪酬	6,247.35	6,525.72	5,512.1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16	2.44
辞退福利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合计	6,247.35	6,529.88	5,514.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应付短期薪酬，其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144.69	6,451.04	5,434.03
2、职工福利费	-	-	-
3、社会保险费	4.50	1.37	1.54
其中：医疗保险费	4.32	1.10	1.39
工伤保险费	-	0.07	0.04
生育保险费	0.19	0.21	0.11
4、住房公积金	44.23	41.33	38.81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3.93	31.99	37.74
合计	6,247.35	6,525.72	5,512.13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不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增值税	3,700.58	1,398.84	1,356.16
企业所得税	5,213.67	2,363.39	2,251.96

个人所得税	205.63	186.56	159.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5.54	97.00	112.32
教育费附加	189.68	69.30	80.24
印花税	9.52	14.98	1.98
土地使用税	4.97	21.19	9.63
房产税	-	-	134.31
代扣代缴员工股权激励 个人所得税	-	-	-
其他	-	-	0.04
合计	9,589.58	4,151.26	4,105.91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2020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2019年末增幅较大，主要系2020年销售收入增加，各项税费相应增加所致。

(7) 其他应付款

2018年，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将“应付利息”项目和“应付股利”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9,149.11	11,501.75	15,030.57
合计	9,149.11	11,501.75	15,030.57

其中，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项目账面余额按照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351.95	5,965.08	10,717.11
保证金及押金	3,646.20	3,121.04	2,140.24
市场推广费款	3,560.94	1,668.77	1,070.89
股权转让款	24.70	24.70	652.38
其他	565.32	722.16	449.96

合计	9,149.11	11,501.75	15,030.57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逐年减少，主要系公司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义务因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或公司对部分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使公司的相关回购义务解除，致使公司因此计提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减少。

2. 非流动负债主要项目分析

公司非流动负债为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 5,114.32 万元、6,067.96 万元和 5,169.94 万元，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形成。

递延收益的具体项目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健帆生物血液净化项目建设扶持资金	909.36	909.36	256.04
血液净化医用吸附材料项目	24.74	37.96	51.17
血液净化医用吸附材料产业化研究（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	4.52	6.77	8.98
2011年珠海市第二批科学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金	0.82	1.02	1.22
2012年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示范项目	150.00	187.50	225.00
2012年财政部第二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补助资金	640.00	666.67	693.33
粤财教 2011576 省科技专项资金地方项目经费	-	-	0.18
血液灌流器预冲机的研制	5.54	6.16	6.75
第二批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核心技术攻关专项资金	46.93	154.77	264.85
广东省企业重点实验室建设资金	18.23	29.02	43.74
2013年珠海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	45.78	92.98	132.22
健帆血液灌流器系列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产业振兴）	980.74	1,137.81	1,296.23
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	1,348.38	1,749.81	1,531.03
广东省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扶持专项资金（用于血液透析联用的树脂吸附关键技术	104.40	104.40	104.40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及产品研发			
广东省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扶持专项资金 (血液灌流系列产品产业化)	349.34	390.45	429.59
心血管疾病诊疗器械及血液净化产品开发 (用于血液透析联用的树脂吸附关键技术 及产品研发)	69.60	69.60	69.60
基于聚醚砜中空纤维的高性能血液净化滤 器的研制	200.00	200.00	-
2019年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	234.81	323.71	-
健帆园智能电表项目	22.50	-	-
珠海市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4.25	-	-
合计	5,169.94	6,067.96	5,114.32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为 54.43 万元，系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上升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所致。

(三) 偿债能力分析

1. 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指标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6.01	5.94	4.68
速动比率(倍)	5.64	5.59	4.46
资产负债率(合并)(%)	11.91	12.99	16.0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4.68、5.94 和 6.01，速动比率分别为 4.46、5.59 和 5.64，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主要为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致使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相应增加，而公司流动负债维持在较低水平且报告期内较为稳定。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短期偿债风险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6.08%、12.99% 和 11.91%，保持在较低水平，财务风险较小。

总体来看，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资产负债率保持

在较低的水平且较为稳定，资产负债结构良好。

指标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7,084.06	70,209.43	49,531.28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最近三年，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维持在较高水平，且逐年增长。公司盈利能力较好，报告期内公司无有息负债。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本公司主要从事血液灌流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产品主要包括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血液灌流机及一次性使用血浆胆红素吸附器等，与本公司业务范围、产品定位类似的企业主要有天津紫波高科技有限公司、廊坊爱尔血液净化器材厂、淄博康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天津市阳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佛山博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上述公司皆为非上市公司，没有公开披露财务数据，因此，本募集说明书选取主营业务含血液净化类产品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上市公司对比。

（1）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情况

证券简称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威高股份	3.14	2.77	3.22	2.81	2.49	2.88
宝莱特	2.20	1.89	2.29	1.82	1.58	1.83
三鑫医疗	1.30	1.10	1.49	0.91	0.75	1.02
新华医疗	0.96	0.92	0.87	0.57	0.57	0.51
迈得医疗	9.71	8.24	4.00	8.22	7.31	2.93
平均值	3.46	2.98	2.37	2.87	2.54	1.83
健帆生物	6.01	5.94	4.68	5.64	5.59	4.46

注：1、资料来源：Wind；上述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数据均为各报告期末合并报表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高于同行业平均值，反映了公司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2）资产负债率

单位：%

证券简称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威高股份	32.75	35.44	36.67
宝莱特	35.74	39.07	32.24
三鑫医疗	32.10	37.33	26.24
新华医疗	57.95	59.57	66.38
迈得医疗	9.84	12.12	22.94
平均值	33.68	36.70	36.89
健帆生物	11.91	12.99	16.08

注：1、资料来源：Wind；上述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数据均为各报告期末合并报表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平均值，反映了公司优良的债务结构，财务风险较小。

公司资信情况良好，报告期内未向银行贷款，无逾期未归还的银行贷款情况。公司采取谨慎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以确保足够的货币资金及流动性来源，主要包括维持充足的货币资金、通过足够的银行授信保证能随时取得银行信用贷款。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良好，公司经营现金支付能力较强，财务风险较小。总体来看，公司偿债能力有所保障，偿债风险较小。

（四）营运能力分析

1. 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33	9.49	8.25
存货周转率（次）	2.70	2.57	2.90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上升，且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同时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大于应收账款增幅。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略有波动。2019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8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对主要原材料的需求加大，而上游原材料供应商受环境整治问题的影响日益严重，为保证产品的充分及时供应，公司 2019 年提高了主要原料 HA

树脂的安全存储量。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证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威高股份	2.67	2.67	2.63	3.56	3.24	3.52
宝莱特	7.05	4.17	4.23	6.22	5.37	5.34
三鑫医疗	8.23	7.05	7.47	4.47	4.00	4.26
新华医疗	4.40	4.02	4.65	3.01	2.73	2.95
迈得医疗	2.43	2.17	3.23	1.30	1.44	1.74
平均值	4.96	4.02	4.44	3.71	3.36	3.56
健帆生物	11.33	9.49	8.25	2.70	2.57	2.90

注：1、资料来源：Wind 及各公司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反映了公司优良的客户质量与较好的应收账款管理水平。公司的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为公司为保证原料 HA 树脂安全存储量，通常对主要原材料采用单批次较大量的采购，致使原材料周转率较低所致。

（五）流动资金的占用分析

1. 公司流动资金占用率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流动资金占用率（倍）	0.76	0.81	0.98

注：1、流动资金占用率=流动资金平均余额/营业收入；
 流动资金平均余额=（期初流动资金+期末流动资金）/2；
 流动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金占用率逐年下降，且均维持在较低水准，最近三年均小于 1，说明公司流动资金的利用效果较好。公司通过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在维持较高的流动资产占比，保障较强的流动性，降低偿债风险的情况下，不断加强流动资金的利用效率，提高利用流动资金创造营业收入的效率。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证券简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证券简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威高股份	0.78	0.74	0.80
宝莱特	0.25	0.31	0.31
三鑫医疗	0.08	0.10	0.27
新华医疗	-0.04	-0.08	-0.08
迈得医疗	2.32	1.96	0.84
平均值	0.68	0.60	0.43
健帆生物	0.76	0.81	0.98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金占用率大于同行业平均值，主要系因为公司资产负债率显著低于行业平均值所致。相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在维持较低的资产负债率，降低偿债能力风险的情况下，报告期内流动资金占用率逐年下降，体现了较好的资产负债结构及较强的流动资金利用效率。

（六）财务性投资分析

1、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1）财务性投资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的规定：财务性投资除监管指引中已明确的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外，对于上市公司投资于产业基金以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的，如同时属于以下情形的，应认定为财务性投资：（1）上市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或其投资身份类似于有限合伙人，不具有该基金（产品）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2）上市公司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1）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

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3）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0%（不包含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4）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2）类金融业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2、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况说明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曾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但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存续期	是否到期赎回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年化收益率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赢家慧盈1号”法人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9,000.00	2020/1/16-2020/3/16	是	4.45%	4.43%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赢家稳盈3488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	2020/3/31-2020/6/29	是	4.45%	4.45%
工商银行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	工银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0/4/1-2020/6/30	是	4.10%	4.1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1826号增盈企业定制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	2020/7/2-2020/12/24	否	4.10%	4.10%
东莞银行珠海分行	同利宝2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0	2020/9/29-2020/12/21	否	4.10%	4.1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以上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与预期年化收益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所购买的理财产品系出于对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目的，旨在不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管理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且公司所购买的理财产品收益波动较小、风险较低，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最近一期末，公司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末，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公司涉及财务性投资的具体分析如下：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2020年末，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0万元。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2020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总金额为9,898.7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初始运营资金/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	发行人投资金额	账面价值	发行人持股比例/初始运营资金比例	完成投资/受让时间	主营业务或产品	董事会前6个月以来投资金额
1	众惠保险	100,000	100,000	9,056.60	9,625.31	8.00%	2018年6月	健康保险、意外险、信用保证保险等	-
2	家云智能	5,561.06	5,561.06	479.25	273.4	10.00%	2019年10	针对细分病种	-

序号	被投资单位	初始运营资金/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	发行人投资金额	账面价值	发行人持股比例/初始运营资金比例	完成投资/受让时间	主营业务或产品	董事会前6个月以来投资金额
							月	(肾病、高血压、高血糖、心血管疾病等)的慢病管理产品	

发行人是具有创新技术的血液净化产品提供商，主营业务为血液灌流相关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上述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情况如下：

1) 众惠保险

众惠保险是中国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全国性相互保险组织，从事的保险业务属于金融业务，不属于类金融业务。

发行人对众惠保险的投资系通过成为众惠保险的初始运营资金出借人后，合作开发与公司产品相关的保险产品，并由悦保保险独家代理销售。利用相互保险的产品、模式及服务，围绕医疗健康产业布局，促进保险与健康产业互相融合与协同。

虽然发行人对众惠保险的投资系围绕医疗健康产业链布局，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但众惠保险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并无直接关系，发行人投资众惠保险属于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因此，属于财务性投资。

2) 家云智能

① 主营业务及产品

家云智能主要从事智能慢病管理产品的开发与销售，提供健康医疗领域的物联网及云服务，家云智能的主要产品为慢病管理产品，包括针对细分病种（肾病、高血压、高血糖、心血管疾病等）的慢病管理产品。

家云智能目前已开发的产品主要由平板、摄像头、通讯模块、具有蓝牙或者 Zigbee 功能的第三方医疗器械（血压、血氧、血糖、体温等）等硬件设备和 APP 软件组成，配合家属微信互动及后台云服务软件，组成一套较有特色的针对患者的解决方案。

②与健帆生物合作情况

目前发行人正与家云智能合作开发针对慢性肾病和慢性肝炎领域的智能医疗服务终端产品，为健帆生物产品的用户或潜在用户提供专业的慢病管理产品及服务。

③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最近两年，家云智能营业收入分别为 19.71 万元和 15.11 万元，为智能医疗产品相关收入。

④ 家云智能与健帆生物协同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未来公司将在肾病领域形成以医疗器械+保险产品+健康管理服务协同发展驱动的全产业链，全面地为肾病患者提供医疗器械、保险保障、慢病管理等系列产品和服务，目前公司已初步形成从血液净化产品到慢病健康管理服务的垂直业务布局。

发行人投资家云智能是基于在血液净化全产业链下游“服务环节”战略布局的考虑。发行人在血液净化医疗器械领域具有领先优势，结合发行人在保险产品和健康管理服务领域的系列布局，发行人将积极探索智能慢病管理产品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性，全面地为肾病患者提供医疗器械、保险保障、慢病管理等系列产品和服务，提升用户粘性并促进公司产品销售，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因此，发行人基于在血液净化全产业链下游“服务环节”战略布局，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系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发行人对家云智能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无对外长期股权投资。

（4）悦保保险

发行人持有爱多多 62.40% 的股权，并通过爱多多间接控制悦保保险 100% 股权。悦保保险取得了银保监会核发的保险经纪牌照，从事的保险经纪、代理业务不属于类金融业务。

悦保保险主要代理众惠保险与肾病健康管理相关的保险产品；悦保保险销售客户主要肾病患者，均为公司灌流器产品用户或潜在用户。虽然悦保保险系发行人布局肾病患者保险产品服务领域的组成部分，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但悦保保险主营的保险经纪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并无直接关系，因此，发行人投资悦保保险属于财务性投资。

悦保保险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缴资本为 5,000 万元，悦保保险的认缴资金已足额缴纳。悦保保险为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收购而来，收购价格为 5,897.42 万元。

综上，发行人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发行人对众惠保险及悦保保险的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对家云智能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对众惠保险、家云智能及悦保保险的投资款均已全额缴付，已依据投资协议完成投资，不存在剩余拟投入投资金额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对众惠保险及悦保保险的投资金额占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5.33%，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金额较大的标准。发行人投资众惠保险、悦保保险均早于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董事会前 6 个月，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的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向“血液净化产品产能扩建项目”、“湖北健帆血液透析粉液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及“学术推广及营销升级项目”，符合“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规定，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要求。

七、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基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构成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94,613.72	99.76%	142,921.22	99.82%	101,369.75	99.72%
其他业务收入	464.33	0.24%	260.72	0.18%	281.13	0.28%
合计	195,078.05	100.00%	143,181.94	100.00%	101,650.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72%、99.82% 和 99.76%，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出售收入，金额较小。

2. 分产品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主要产品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	172,967.99	88.88%	129,804.07	90.82%	92,483.77	91.23%
一次性使用血浆胆红素吸附器	9,386.31	4.82%	7,328.21	5.13%	4,478.01	4.42%
DX-10 型血液净化机	3,555.70	1.83%	698.49	0.49%	841.58	0.83%
血液透析粉液	3,024.08	1.55%	2,220.28	1.55%	1,428.53	1.41%
血液灌流机	682.20	0.35%	464.19	0.32%	520.96	0.51%
其他	4,997.44	2.57%	2,405.98	1.68%	1,616.90	1.60%
合计	194,613.72	100.00%	142,921.22	100.00%	101,369.75	100.00%

（1）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

报告期内，公司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1.23%、90.82% 和 88.88%，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的复合增长率为 36.76%，公司作为血液灌流领域的龙头企业，目前公司产品已覆盖全国 5,000 余家二级及以上医院，随着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不断完善营销体系，并持续、高质量的对血液灌

流技术进行学术推广，血液灌流技术得到更多医院和患者的认可，销售收入不断提升。

（2）一次性使用血浆胆红素吸附器

报告期内，公司一次性使用血浆胆红素吸附器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478.01 万元、7,328.21 万元和 9,386.31 万元，2018 年至 2020 年的一次性使用血浆胆红素吸附器的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44.78%，已经发展为公司的一项重要收入来源。

一次性使用血浆胆红素吸附器于主要应用在各种疾病引起的高胆红素血症、高胆汁酸血症。公司通过将血浆胆红素吸附器与血液灌流器两种产品联合应用，构建了双重血浆分子吸附系统（DPMAS），是公司首创的新型人工肝治疗模式。随着 DPMAS 被中华医学会《非生物型人工肝治疗肝衰竭指南》、《肝衰竭诊治指南》和《肝硬化肝性脑病诊治指南》等收录，加快了公司 DPMAS 技术的推广及普及，推动了一次性使用血浆胆红素吸附器的收入在近几年高速增长。

（3）DX-10 型血液净化机

报告期内，公司 DX-10 型血液净化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41.58 万元、698.49 万元和 3,555.70 万元，呈波动上升的趋势。DX-10 型血液净化机可用于目前临床上常用的血液净化组合治疗方式，目前主要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健帆进行生产和销售。

（4）血液透析粉液

血液透析粉液主要用于急、慢性肾功能衰竭，严重的水电解质代谢紊乱和酸碱失衡，药物中毒的血液透析，目前主要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标准进行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血液透析粉液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428.53 万元、2,220.28 万元和 3,024.08 万元，2018 年至 2020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45.50%，销售收入增长较快。

（5）血液灌流机

公司生产的血液灌流机是为临床血液净化提供体外循环动力及安全监测的医疗设备。报告期内，血液灌流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20.96 万元、464.19 万元和 682.20 万元，收入金额相对较少。

3. 分销售区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销售区域的构成情况如下：

地区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境内销售	189,243.69	97.24%	141,094.57	98.72%	99,866.08	98.52%
境外销售	5,370.03	2.76%	1,826.65	1.28%	1,503.67	1.48%
合计	194,613.72	100.00%	142,921.22	100.00%	101,369.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以境内销售为主，占比均超过 97%。

（二）营业成本分析

1. 营业成本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28,612.92	99.36%	19,738.43	99.99%	15,363.38	99.48%
其他业务成本	183.23	0.64%	1.09	0.01%	80.63	0.52%
合计	28,796.15	100.00%	19,739.52	100.00%	15,444.00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48%、99.99% 和 99.36%，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匹配。

2.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成本	15,681.58	54.81%	10,829.71	54.87%	9,162.72	59.64%
人工成本	6,132.13	21.43%	5,095.77	25.82%	3,805.51	24.77%
制造费用	6,799.21	23.76%	3,812.96	19.32%	2,395.15	15.59%
合计	28,612.92	100.00%	19,738.43	100.00%	15,363.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	19,969.28	69.79%	15,004.27	76.02%	12,309.77	80.12%
一次性使用血浆胆红素吸附器	1,154.65	4.04%	882.31	4.47%	392.47	2.55%
DX-10型血液净化机	801.10	2.80%	324.19	1.64%	444.09	2.89%
血液透析粉液	2,487.42	8.69%	1,279.08	6.48%	985.88	6.42%
血液灌流机	342.38	1.20%	231.87	1.17%	256.54	1.67%
其他	3,858.09	13.48%	2,016.72	10.22%	974.63	6.34%
合计	28,612.92	100.00%	19,738.43	100.00%	15,363.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其中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分别为59.64%、54.87%和54.81%。

报告期内，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的营业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0.12%、76.02%和69.79%，是营业成本最主要的构成部分。

（三）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整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166,000.80	99.83%	123,182.79	99.79%	86,006.37	99.77%
其他业务毛利	281.11	0.17%	259.63	0.21%	200.50	0.23%
合计	166,281.90	100.00%	123,442.42	100.00%	86,206.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主要来源是主营业务毛利。2018年、2019年和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9.77%、99.79%和 99.83%。主营业务毛利是公司综合毛利的核心来源，因此主营业务是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决定性因素。

2. 主营业务毛利构成

(1) 分产品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	152,998.71	92.17%	114,799.80	93.19%	80,174.00	93.22%
一次性使用血浆胆红素吸附器	8,231.66	4.96%	6,445.90	5.23%	4,085.54	4.75%
DX-10 型血液净化机	2,754.60	1.66%	374.30	0.30%	397.49	0.46%
血液透析粉液	536.66	0.32%	941.20	0.76%	442.65	0.51%
血液灌流机	339.82	0.20%	232.32	0.19%	264.42	0.31%
其他	1,139.35	0.69%	389.26	0.32%	642.27	0.75%
合计	166,000.80	100.00%	123,182.79	100.00%	86,006.37	100.00%

报告期内，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和一次性使用血浆胆红素吸附器是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两者合计产生的毛利占公司毛利总额分别为 97.97%、98.43%和 97.13%。

报告期内，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所产生的毛利分别为 80,174.00 万元、114,799.80 万元和 152,998.71 万元，毛利不断增长，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对血液灌流技术不断的进行学术推广，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得到了更广泛的认可，销售数量、销售收入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一次性使用血浆胆红素吸附器所产生的毛利分别为 4,085.54 万元、6,445.90 万元和 8,231.66 万元，毛利随着收入额的增加迅速增长。

(2) 分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	88.45%	88.44%	86.69%
一次性使用血浆胆红素吸附器	87.70%	87.96%	91.24%
DX-10 型血液净化机	77.47%	53.59%	47.23%
血液透析粉液	17.75%	42.39%	30.99%
血液灌流机	49.81%	50.05%	50.76%
其他	22.80%	16.18%	39.72%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85.30%	86.19%	84.8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84.84%、86.19% 和 85.30%，呈上升趋势。公司营业收入构成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达 99% 以上，其中，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产品作为公司最主要的利润来源，其毛利率变动是综合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其余产品影响较小。

1) 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

报告期内，公司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产品的销售毛利率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利用先进的生产设备提产增效，推行精益生产等，持续降低生产成本；公司持续提升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水平和信息化管理能力，并不断通过工艺改善，提升了生产效率。

2) 一次性使用血浆胆红素吸附器

一次性使用血浆胆红素吸附器的毛利率 2019 年较 2018 年降低 3.28%，主要系产量较小，未规模化生产，单位生产成本存在一定的波动。

3) DX-10 型血液净化机

DX-10 型血液净化机的毛利率 2019 年较 2018 年增长 6.36%，主要系公司对 DX-10 型血液净化机的生产线进行优化改进，使得 DX-10 型血液净化机的产量扩大，相关固定成本摊销减少，单位生产成本降低。

2020 年的毛利率较 2019 年增长 23.88%，主要系受新冠疫情的影响 DX-10 型血液净化机的需求增加，产品价格有所提升。

4) 血液透析粉液

2019年，公司对生产线进行优化改进，使得血液透析粉液的产量扩大，降低了单位生产成本，提高了毛利率；2020年毛利率下降，主要系根据新收入准则将运输费用计入营业成本所致。

5) 血液灌流机

报告期内，血液灌流机产品毛利率水平整体平稳。

3.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威高股份	56.92	62.77	61.18
宝莱特	46.72	39.77	37.22
三鑫医疗	32.38	34.40	29.96
新华医疗	23.28	21.23	20.00
迈得医疗	53.01	48.53	48.63
平均值	42.46	41.34	39.40
健帆生物	85.60	86.21	84.81

注：1、资料来源：Wind；上述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数据均为各报告期末合并报表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上述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中包括应用于血液净化领域的相关产品，但是其具体产品与健帆生物不具备完全可比性。

公司的血液灌流器产品属于新型医疗耗材，技术含量高，产品附加值较高，且公司产品占据市场主导地位，掌握产品的市场定价权，因此，产品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46,843.78	24.01%	42,588.56	29.74%	29,934.48	29.45%

管理费用	11,900.94	6.10%	11,126.52	7.77%	8,699.74	8.56%
研发费用	8,075.93	4.14%	6,845.16	4.78%	4,613.79	4.54%
财务费用	-2,715.62	-1.39%	-950.75	-0.66%	-522.49	-0.51%
合计	64,105.02	32.86%	59,609.49	41.63%	42,725.52	42.03%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03%、41.63% 和 32.86%，公司期间费用的变化与外部经济环境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关。最近三年，期间费用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稳定。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及福利费用	19,341.49	41.29%	18,276.36	42.91%	13,595.57	45.42%
市场宣传推广费	18,550.86	39.60%	14,720.21	34.56%	10,297.79	34.40%
差旅费	6,625.43	14.14%	6,668.18	15.66%	4,303.32	14.38%
办公费	2,087.49	4.46%	1,560.92	3.67%	892.61	2.98%
运输费	-	-	1,165.69	2.74%	742.90	2.48%
其他	238.52	0.51%	197.20	0.46%	102.30	0.34%
合计	46,843.78	100.00%	42,588.56	100.00%	29,934.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的工资及福利、市场宣传及推广费用及销售人员的差旅费；报告期内，前三项费用合计占当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4.19%、93.13% 和 95.0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9.45%、29.74% 和 24.01%。最近三年公司销售费用率保持相对稳定，且占比较高，主要系血液灌流是新兴的细分医疗器械产业，产品市场发展及技术认可度提升均需要公司进行大量市场推广；2020 年，销售费用率下降，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推广活动无法正常开展。

2019 年度，公司的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42.27%，与公司的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相匹配，主要系由于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的需要，学术推广活动增加所致。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及福利费用	6,036.75	50.73%	5,635.86	50.65%	4,418.75	50.79%
股权激励费用	1,926.91	16.19%	1,523.53	13.69%	1,131.22	13.00%
折旧费	1,195.93	10.05%	1,154.99	10.38%	861.27	9.90%
办公费	835.52	7.02%	900.67	8.09%	825.87	9.49%
审计、咨询费	131.14	1.10%	386.97	3.48%	438.98	5.05%
房租、水电费	418.56	3.52%	205.54	1.85%	175.96	2.02%
差旅费	207.10	1.74%	402.70	3.62%	263.79	3.03%
业务招待费	323.91	2.72%	288.78	2.60%	199.53	2.29%
其他	825.11	6.93%	627.48	5.64%	384.36	4.42%
合计	11,900.94	100.00%	11,126.52	100.00%	8,699.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员工资及福利费用、股权激励费用、折旧费用和办公费用；报告期内，前述四项费用合计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3.19%、82.82% 和 83.99%，基本保持稳定。

3. 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及福利费用	4,352.49	53.89%	3,199.15	46.74%	2,660.36	57.66%
检测实验费	1,666.75	20.64%	1,264.56	18.47%	528.68	11.46%
材料费	550.96	6.82%	859.54	12.56%	657.19	14.24%
委托开发费	230.27	2.85%	437.2	6.39%	194.19	4.21%
办公费	105.96	1.31%	143.63	2.10%	173.03	3.75%
折旧费与摊销	309.67	3.83%	184.64	2.70%	133.87	2.90%
差旅费	153.72	1.90%	166.12	2.43%	66.61	1.44%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份支付	308.17	3.82%	189.17	2.76%	-	-
会议费	2.76	0.03%	4.86	0.07%	26.42	0.57%
其他	395.18	4.89%	396.29	5.79%	173.43	3.76%
合计	8,075.93	100.00%	6,845.16	100.00%	4,613.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4,613.79 万元、6,845.16 万元和 8,075.9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对新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的投入，研发费用逐年增长。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用、检测试验费材料费和委托开发费。报告期内，前述四项费用占比分别为 87.57%、84.15% 和 84.20%，占比基本稳定。

4.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2,881.65	961.39	542.16
汇兑损益	37.19	-12.71	5.62
手续费及其他	128.84	23.35	14.06
合计	-2,715.62	-950.75	-522.49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少，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522.49 万元、-950.75 万元和-2,715.62 万元，利息收入主要系公司结余资金及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产生较多的存款利息。

(五) 营业外收支分析

1.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	-	-	-
捐赠利得	-	0.94	-
盘盈利得	-	43.1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35.91	16.44	0.04
其他	15.86	39.54	33.22
合计	51.77	100.02	33.26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3.26 万元、100.02 万元和 51.77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7%、0.15%和 0.05%，占比较低。

2. 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益性捐赠支出	2,197.91	822.72	309.00
盘亏损失	-	15.37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83.52	151.74	22.42
其他	10.71	14.96	18.93
合计	2,292.14	1,004.79	350.34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350.34 万元、1,004.79 万元和 2,292.14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74%、1.50%和 2.22%，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增加了对外的公益性捐赠所致。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要求，公司编制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56.67	3,165.51	2,300.8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519.39	3,459.72	3,867.7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40.37	-904.77	-317.08
减：所得税影响额	605.60	834.48	877.0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49	2.50	0.53
合计	3,429.61	4,883.48	4,973.95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自于政府补助和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所产生的理财收益，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4,973.95 万元、4,883.48 万元和 3,429.61 万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2.37%、8.56% 和 3.92%，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逐步降低。

（七）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分析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的要求，公司最近三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0	1.38	0.97
	稀释每股收益（元）	1.08	1.36	0.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74%	30.24%	26.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5	1.26	0.85
	稀释每股收益（元）	1.04	1.24	0.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34%	27.65%	23.04%

注：2020 年公司因公积金转增股本而增加总股本，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需按最新股本调整并列报 2018 年、2019 年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2018 年和 2019 年，调整后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51 元和 0.72 元，调整后稀释每股收益分别为 0.51 元和 0.72 元。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经营业绩大幅提高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和运营

效率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八、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748.88	58,349.53	38,407.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10.60	-19,712.46	-25,492.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02.75	-19,544.24	-11,450.8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5	-0.05	0.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331.97	19,092.78	1,464.36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7,123.07	159,823.46	114,973.02
净利润	87,299.63	56,869.34	40,094.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748.88	58,349.53	38,407.68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407.68 万元、58,349.53 万元和 95,748.88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5.79%、102.60% 和 109.68%，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较为匹配。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1,000.00	283,800.00	352,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19.39	3,459.72	3,867.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1.42	1.88	0.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600.81	287,261.60	356,367.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711.41	22,067.13	17,352.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1,000.00	284,279.25	361,620.0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627.68	2,887.9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711.41	306,974.06	381,860.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10.60	-19,712.46	-25,492.85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一方面是由于公司为满足市场需求的增加，持续进行资本性投入，其中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7,352.68 万元、22,067.13 万元和 35,711.41 万元；另一方面是由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净流出金额较大。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306.78	6,090.88	4,061.4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	675.60	2,406.4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06.78	6,090.88	4,061.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780.90	25,100.98	14,615.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8.63	534.14	896.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609.53	25,635.12	15,512.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02.75	-19,544.24	-11,450.89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4,061.40 万元、6,090.88 万元和 7,306.78 万元，主要系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收到的员工出资款。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5,512.29 万元、25,635.12 万元和 38,609.53 万元，主要系公司进行年度利润分配所致。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最近三年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711.41	22,067.13	17,352.68

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加快完善生产基地的布局，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置或自建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包括生产基地扩建、洁净车间生产线的建造、血液净化产品基地建设等各项资本性支出。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十、技术创新分析

（一）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是全国首批、广东省第二家通过医疗器械 GMP 检查的企业；公司曾承担多项“国家重点新产品项目”、“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公司“高性能血液净化医用吸附树脂的创制”项目曾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公司已获批组建广东省血液净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院士工作站、博士工作站等多个科研平台。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拥有授权专利 188 项，其中发明专利 40 项，实用新型 126 个，外观设计 22 个（其中包括 1 个美国外观专利）。

（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细胞因子吸附柱	自研	试生产
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KHA 系列）	自研	试生产
血液透析产品开发	自研	试生产
血液净化配套耗材项目	自研	试生产
血浆吸附产品	自研	试生产
血液净化设备	自研	试生产
产品升级迭代开发	自研	基础研究
内毒素快速检测在血液净化中的应用	联合	基础研究
血液净化领域吸附材料研究和产业化	联合	基础研究
血液灌流清除肾病代表性毒素频度与效果的研究	联合	基础研究

（三）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公司专注于血液净化领域，以市场为导向，坚持以自主创新为核心，同时借鉴国外先进、成熟技术，快速填补国内空白；力求保持国内全面领先、部分领域世界领先的地位。为保持持续技术创新，公司主要采用以下技术创新管理机制和安排：

1、集合院校、机构、专家网络的科学决策机制

公司研发组织架构中设立专家委员会和技术委员会，聘请知名教授、资深学者担任顾问，对研究方向进行指导，使企业的研发和技术改进保持在世界先进水平的时候，满足客户对技术的特别需求。专家委员会负责咨询及项目评估。技术委员会负责研究方向等重大问题的决策、指导、检查和监督。

2、规范而自主的项目管理机制

为保证研发目标的实现，研发系统设立研发管理部，负责对项目立项、计划、进程及风险等进行监督管理，严格执行项目评审制度，并根据需要吸收市场、医学、财务人员作为评审小组成员，用以反馈市场需求、控制研发成本。

同时，研发中心对研发和技术改进过程、实施过程进行控制管理，把研发目标按时间阶段及研发过程进行分解，在考核指标和方式上，进行科学、合理的设计、安排。在此基础上，通过定期报告，定期评审验收，实行过程控制；通过最

终的市场效益和技术效益来体现效果控制，从而保证研发的及时性、市场性和科学性。

十一、重大事项说明

（一）对外担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健帆生物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十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资产状况发展趋势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总资产规模将持续增长。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血液净化产品产能扩建项目、湖北健帆血液透析粉液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和学术推广及营销升级项目，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将显著提升。

2、负债状况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及转股前，公司债务规模将会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也将相应提升，但仍将保持在合理水平。公司未来将根据生产经营需求积极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本支出需求，降低财务成本。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均用于公司现有业务的产能或服务能力的提升，是公司落实既定发展战略的重要部署，不涉及新旧产业融合问题。

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血液灌流领域，目前公司在核心技术、原材料供应、营

销推广等均处于行业领先，且公司资产状况良好，资产整体运营效率较高，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强。随着血液灌流市场规模的进一步增长，公司将凭借既有的领先优势获得更大的市场空间，并获取更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及达产，公司将增强在血液净化领域的竞争优势，提升公司的服务能力，完善产品布局并发挥公司不同业务的协同效应，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巩固行业地位，并为拓展市场提供有力的保障，更好地为股东创造价值，公司未来发展整体趋势向好。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不发生变化。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血液净化产品产能扩建项目	90,685	76,800
2	湖北健帆血液透析粉液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14,598	11,500
3	学术推广及营销升级项目	11,744	11,700
合计		117,027	10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二) 本次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及战略的关系

1、与公司现有业务之间的具体区别和联系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产品为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一次性使用血浆胆红素吸附器、透析粉液产品等。发行人主要从事血液净化相关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包括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一次性使用血浆胆红素吸附器、血液净化机、血液灌流机及血液透析粉液产品。本次募投项目主要系提升公司现有一性使用血液灌流器、一次性使用血浆胆红素吸附器和血液透析粉液等产品的生产能力，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保持一致。

2、是否涉及新产品研发

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新产品的研发，均为公司现有产品的产能升级。

3、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具体类别、主要功能及目标客户

(1) 募投项目相关产品具体类别及主要功能

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的具体型号情况如下：

目标客户	产品型号	推荐使用范围
肾病领域	HA130	维持性血液透析相关并发症：肾性骨病、顽固性皮肤瘙痒、周围神经病变、心血管疾病、顽固性高血压、肾性脑病、营养不良等的防治。
中毒领域	HA230	各种药物中毒、化学毒素中毒、生物毒素中毒
风湿免疫领域	HA280	过敏性紫癜、银屑病、类风湿性关节炎等自身免疫性疾病
	DNA230 免疫吸附柱	系统性红斑狼疮（SLE）
危急重症领域	HA330	重症中毒等急危重症
	HA380	各种炎症因子失衡相关的疾病：如脓毒症、脓毒性休克、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多器官功能障碍综合征、重症胰腺炎、心外科手术、烧伤合并症等
肝病领域	HA330-II	各种原因引起的急性肝损伤、重型肝炎、肝衰竭及并发症等

一次性使用血浆胆红素吸附器主要为 BS330，其应用领域为各种疾病引起的高胆红素血症、高胆汁酸血症。

血液透析粉液产品生产基地项目的主要产品为透析液、透析粉 A 粉、透析粉 B 粉、联机干粉、消毒剂等，主要用于急、慢性肾功能衰竭患者，主要用于改善患者血液中的成份，消除体内毒素或其他废物，改善严重的水电解质代谢紊乱和酸碱失衡。

公司募投项目产品的主要功能是治疗病患者上述疾病并改善其健康状况。

(2) 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目标客户

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目标客户一致，下游主要为医院等医疗机构，终端消费群体主要为相关适应症患者。

综上，公司主要从事血液灌流相关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建设血液灌流器、一次性使用血浆胆红素吸附器和血液透析粉液的生产线，提升相应产品产能，与此同时深化

对下游市场开展学术推广的深度和广度，进一步完善和优化营销服务网络，从而不断提升企业形象和品牌知名度。本次募投项目均为公司现有业务的产能或服务能力的提升，是公司落实既定发展战略的重要部署。

（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健帆生物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募投主要投资于血液净化产品产能扩建项目、湖北健帆血液透析粉液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和学术推广及营销升级项目，募投项目均为公司现有产能或服务能力的，公司继续从事其原有业务，未改变其经营范围、未新增业务类型、不涉及开发或生产新产品，亦无需取得新的业务资质或行政许可，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未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背景

（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和卫生费用支出水平不断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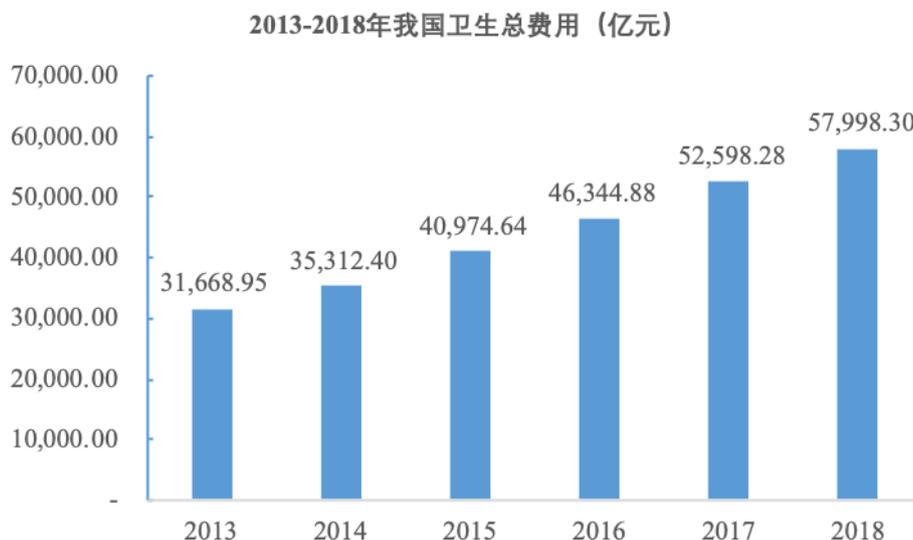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国民生活水平得到大幅提升，城镇、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分别从2005年的10,493元、3,255元上升至2019年的39,244元、16,021元，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9.88%及12.06%。随着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的增长，我国医疗保健人均消费支出也保持持续增长。2019年，全国居民人均医疗保健支出1,902元，较2018年增长12.88%。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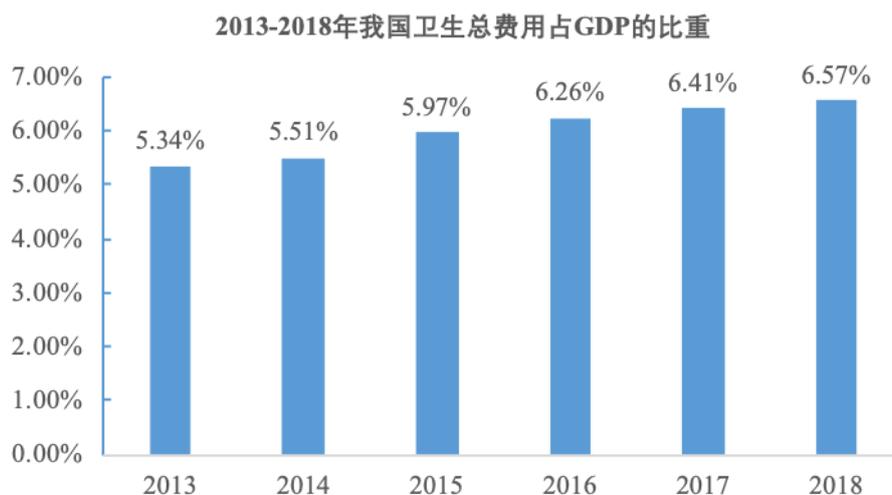
自2003年以来，我国政府加大了卫生事业投入，政府卫生支出和社会卫生

支出占卫生总费用比重不断增加。在国民经济稳健发展的背景下，我国卫生总费用的增长速度保持在 10% 以上。2013-2018 年我国卫生总费用由 31,668.95 亿元增至 57,998.3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86%。



数据来源：国家卫生健康委

从卫生总费用占 GDP 的比重来看，近些年我国卫生总费用占 GDP 的比重不断上升，2018 年达到 6.57%。在政府近年来对医疗卫生领域大力投入和消费者对自身健康状况日益重视的前提下，我国医疗卫生总费用占 GDP 的比重有望继续提升，持续拓宽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的市场空间。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二）医疗器械行业保持稳定增长

伴随着世界经济发展带来的居民生活水平提高、全球范围内人口老龄化趋势加剧以及人类平均寿命的延长，全球医疗器械行业的市场需求持续稳定增长。根据 Evaluate MedTech 发布的统计报告，2015 年全球医疗器械市场销售额为 3,710 亿美元，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预计 2025 年医疗器械市场规模将继续增长至 6,170 亿美元，据此测算，2015 年-2025 年全球医疗器械市场销售额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5.22%。



数据来源：Evaluate MedTech，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近年来，受益于国内经济条件的不断改善、医疗卫生水平的持续提高以及医疗健康和保健意识的增强，我国医疗器械行业迎来重要发展机遇，市场需求旺盛，发展态势强劲。根据《中国医疗器械蓝皮书（2019 版）》数据，2014 年我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达到 2,556 亿元，随后以较高的增长率持续攀升，2018 年达到 5,304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20%。



数据来源：中国医疗器械蓝皮书（2019版）

（三）血液净化市场空间前景广阔，血液灌流产业发展潜力巨大

血液净化主要包括血液灌流、血液透析、血液滤过、血浆置换等多种治疗方式，血液灌流作为血液净化的主要方式之一，其主要适用于急性药物或毒物中毒、尿毒症、重症肝炎、脓毒症或系统性炎症综合征、银屑病或其他自身免疫性疾病等多种疾病。

根据全国血液净化病例信息登记系统数据显示，截至 2018 年末，我国血液透析患者约 58 万人，较 2017 年新增 12.5 万人。根据中国医学会肾脏病学分会 2019 年血液净化论坛（BPF2019）上杨超等人利用 2015 年我国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抽样数据库进行的研究《中国透析患者疾病负担分析》显示，血液透析患者的年人均中位医疗费用为 8.71 万元。因此，假设每名患者每年的平均治疗费用为 8.5 万元，以我国血液透析患者约 58 万人作为基准，可得到 2018 年我国血液透析市场的市场规模接近 500 亿元。未来随着我国老龄化进程推进、糖尿病和高血压引起的慢性肾衰竭透析患者人数的不断增加以及国家加强对医保政策的落实，我国尿毒症患者将更有能力开展血液净化治疗，血液净化的市场规模呈现出持续扩容态势。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血液净化产品产能扩建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由健帆生物本部实施，拟通过新建洁净车间、检测楼、仓库等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购置相应的生产及配套设备，对公司血液净化产品生产基地进行扩建和优化。本项目实施后，将形成达产年 300 万支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和 10 万支一次性使用血浆胆红素吸附器的生产能力，从而有效缓解公司产能瓶颈，扩大产能规模。

本项目建设期为 3 年。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90,685 万元，其中拟以募集资金投资 76,800 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建设费	77,998	86.01%
1.1	土地出让金	3,400	3.75%
1.2	建筑工程	61,723	68.06%
1.3	设备购置及安装	12,875	14.20%
2	基本预备费	3,900	4.30%
3	铺底流动资金	8,787	9.69%
合计		90,685	100%

3、项目实施必要性

（1）血液灌流应用越来越广，市场规模快速增长

血液灌流作为新型医疗技术，可以有效清除患者血液里面大部分的中分子毒素和大分子毒素，近年来发展迅速。随着国家相关卫生管理部门对灌流技术的认可，相关企业有针对性的开展培训教育、学术推广并为医院提供了整合患者与技术资源对接的整体医疗解决方案等措施，血液灌流在临床治疗和应用上得到的关注和普及度日益提升，血液灌流市场规模快速增长。

公司顺应行业市场发展趋势，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升公司血液净化产品的规模化和产业化水平，充分提高公司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以及一次性使用血浆胆红素吸附器等主要产品产能，积极抢占未来市场空间。

（2）解决产能瓶颈，扩大公司核心产品产能规模

目前，公司灌流器等核心产品的产能较为紧张，且部分生产环节瓶颈较为明显，为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及巩固公司行业竞争优势，公司亟需优化血液灌流器生产线，提升血液灌流产品的生产能力，缓解公司核心产品现有产能不足的局面；同时，通过产能提升，巩固公司在血液灌流领域的市场地位。

4、项目实施可行性

（1）公司在血液灌流领域具备领先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血液灌流领域，目前公司在核心技术、原材料供应、营销推广等均处于行业领先。血液灌流产品属于较为新兴医疗技术产品，公司通过专业的学术推广、科普教育及产品技术培训等市场需求启发下，已经形成了稳定且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也由此奠定了公司在血液灌流领域的领先优势。随着血液灌流市场规模的进一步增长，公司将凭借既有的领先优势获得更大的市场空间。

（2）公司具备覆盖全国及世界 50 余国的营销网络和客户资源

公司在血液净化行业深耕多年，形成了覆盖全国主要省、市和自治区的庞大销售管理网络。截至 2019 年底，公司产品销售已覆盖全国 5,000 余家大中型医院，并远销德国、意大利、土耳其、越南、菲律宾、南非、肯尼亚、智利、秘鲁、阿联酋等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具备消化新增产能的客户基础及营销服务能力。

5、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达产年将实现销售收入 168,300 万元，内部收益率 44.51%，静态投资回收期 4.63 年（含建设期），项目投资回报良好。

公司上述效益预测系基于以下建设条件：

（1）公司本次项目能够顺利实施，项目资金及时到位；

（2）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没有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3)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管理政策及发展导向无重大变化；

(4) 公司所在行业、市场及领域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下，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5) 公司能够继续保持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团队人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6、项目投入产出比情况

本项目的投入产出比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机器设备原值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建筑面积 m ²	固定资产投入 产出比	机器设备投入 产出比	建筑面积投入 产出比
1	本项目	74,598	12,875	168,300	154,014	2.26	13.07	1.09
2	公司 2019 年指标	64,074	10,480	143,182	114,858	2.23	13.66	1.25

本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产出比、机器设备投入产出比、建筑面积投入产出比分别为 2.26、13.07 和 1.09，公司 2019 年固定资产投资产出比、机器设备投入产出比、建筑面积投入产出比分别为 2.23、13.66 和 1.25，本募投项目的投入产出比与公司经营情况基本一致。

7、项目用地、备案及环评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为公司金鼎工业区新厂区及公司北区，公司已就募投土地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目前正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

本项目已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20-440402-27-03-042976）以及珠海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珠环建表[2020]239号）。

8、项目目前进展、已投入资金金额、预计进展安排及资金预计使用进度情况

(1) 募投项目进展、已投入资金金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募投项目已开始建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募投项目已投入募投项目所需资金 11,632.96 万元，董事会决议日后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的投入金额 8,614.19 万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

(2) 预计进展安排及资金预计使用进度

项目实施周期为 36 个月，自 2020 年 2 月至 2023 年 1 月，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序号	内容	月进度							
		1~2	3~10	11~15	16~18	19~24	25~30	31~33	34~36
1	初步设计	✓							
2	建筑工程		✓	✓	✓				
3	设备购置及安装			✓	✓	✓			
4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5	系统调试及验证					✓	✓	✓	
6	试运行								✓

项目投资总额 90,685 万元，拟使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 76,800 万元，为配合上述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安排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T+12	T+24	T+36	总额		
1	工程建设费	36,422	25,712	15,864	77,998	86.01%	66,998
1.1	土地出让金	3,400	-	-	3,400	3.75%	3,400
1.2	建筑工程	29,159	21,849	10,714	61,723	68.06%	63,598
1.3	设备购置及安装	3,862	3,863	5,150	12,875	14.20%	
2	基本预备费	1,821	1,286	793	3,900	4.30%	3,900
3	铺底流动资金	1,792	4,290	2,705	8,787	9.69%	5,902
	项目总投资	40,035	31,288	19,362	90,685	100%	76,800

9、已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1) 已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情况

截至公司董事会决议日，本募投项目已投入资金 3,018.77 万元，截至本募集

说明书签署日，本募投项目已投入资金 11,632.96 万元，已投入金额系公司自筹资金。

(2) 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2020 年 6 月 13 日，公司向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付了本次募投项目土地出让款 4,110.37 万元，系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后投入。

本次募集资金未包含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日前投入的金额，募集资金到位后不予以置换。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不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二) 湖北健帆血液透析粉液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拟通过新建洁净车间等生产及配套设施，购置透析粉灌装线、透析液配液系统等设备，建设湖北健帆血液透析粉液产品生产基地。本项目实施后，预计达产年将形成 360 万人份透析液、200 万袋透析粉 A 粉、350 万袋透析粉 B 粉、300 万公斤联机干粉和 36 万桶消毒剂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4,598 万元，其中拟以募集资金投资 11,500 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建设费	12,273	84.08%
1.1	建筑工程	8,920	61.11%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3,353	22.97%
2	基本预备费	614	4.20%
3	铺底流动资金	1,711	11.72%
合计		14,598	100%

3、项目实施必要性

(1) 丰富公司血液净化产品线，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血液透析粉液产品可用于急、慢性肾功能衰竭、严重的水电解质代谢紊乱和酸碱失衡、药物中毒的血液透析。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血液灌流产品生产企业，在血液灌流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但公司在血液透析粉液领域的产能规模较小，通过新建血液透析粉液产品生产线，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血液净化产品线，提高血液透析粉液产销量，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2) 延伸公司已有竞争优势，发挥协同效应

血液透析粉液产品与灌流器同为血液透析耗材，与血液灌流器具有相同的客户群体及适用症。公司在血液灌流领域技术、营销网络、市场占有率等已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在终端医院中拥有较强的竞争力。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充分发挥血液灌流产品与血液透析粉液产品之间的协同效应，增强血液净化领域客户粘性，实现血液净化不同细分领域产品的相互促进发展。

4、项目实施可行性

(1) 公司在灌流器等血液净化领域具备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血液灌流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之一，且在血液灌流净化相关技术、原材料供应、营销推广等领域建立了较为明显的优势。血液透析粉液与血液灌流器具有相同的客户群体及适用症。血液透析粉液可以共用公司既有的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资源及客户资源，为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基础。

(2) 公司近年透析粉液销售快速增长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市标准生物制剂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血液透析粉和透析浓缩液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2019年实现销售收入2,220.28万元，相比2018年增长55.42%。随着与血液灌流产品协同效应的发挥，血液透析粉液新增产能将得到有效消化。

5、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达产年实现销售收入22,155万元，内部收益率20.06%，静态投资回收期6.58年（含建设期），项目投资回报良好。

公司上述效益预测系基于以下建设条件：

- (1) 公司本次项目能够顺利实施，项目资金及时到位；
- (2) 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没有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 (3)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管理政策及发展导向无重大变化；
- (4) 公司所在行业、市场及领域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下，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 (5) 公司能够继续保持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团队人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6、项目用地、备案及环评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为公司子公司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长江三路以西唐渡四路以南，湖北健帆已取得鄂（2018）黄冈市不动产权第 0009156 号不动产权证。

本项目已取得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 2017-421129-27-03-150218）和湖北省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黄环审[2020]102 号）。

7、项目所需的资质许可或注册备案情况

- (1) 项目是否取得日常经营和募投项目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者注册备案

湖北健帆血液透析粉液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实施主体为湖北健帆，募投项目所生产产品为透析粉、透析液和消毒剂。

透析粉和透析液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0 号）规定的第三类医疗器械。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的生产应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同时生产的产品应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湖北健帆目前尚未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拟生产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 (2) 取得资质或认证的具体计划安排

湖北健帆项目完工之后，湖北健帆将按法规要求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后向监管部门申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产品注册证，预计湖北健帆将于募投

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后 2 年内取得相应资质。

(3) 取得相应资质或认证以及续期是否存在重大障碍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0 号）第二十条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有与生产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生产场地、环境条件、生产设备以及专业技术人员；（2）有对生产的医疗器械进行质量检验的机构或者专职检验人员以及检验设备；（3）有保证医疗器械质量的管理制度；（4）有与生产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售后服务能力；（5）产品研制、生产工艺文件规定的要求”；第二十二规定，“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生产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以及所生产医疗器械的注册证”。

鉴于健帆生物为医疗器械行业上市公司，具备多年的行业经验，健帆生物及多个下属公司均取得了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且血液透析产品项目为发行人现有产品的产能扩张项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天津标准也具有相应生产经营及产品资质。预计在募投项目建成后，湖北健帆办理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及取得血液透析粉液产品的注册证不存在重大障碍。

(4)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

在湖北健帆取得相应的资质前，公司将由已取得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资质及血液透析粉液产品注册证的天津标准委托湖北健帆进行生产。根据国药监械注（2019）33 号《国家药监局关于扩大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中所述：“探索建立医疗器械委托生产管理制度，优化资源配置，落实主体责任。医疗器械注册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申请并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成为医疗器械注册人（以下简称“注册人”）。申请人可以委托具备相应生产能力的企业生产样品，注册人可以将已获证产品委托给具备生产能力的一家或者多家企业生产产品”。

此外，假设在极端情况下，湖北健帆未能取得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亦可以通过由天津标准租赁湖北健帆已竣工完成的厂房及生

产线，通过已有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开展相关血液透析粉液产品的投产运营工作。

因此，若湖北健帆未能在投产前取得单独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和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可以通过由天津标准委托湖北健帆进行生产的方式开展业务；在极端情况下可以通过由天津标准租赁湖北健帆生产线的方式进行生产，不会影响本募投项目的实施。

8、项目目前进展、已投入资金金额、预计进展安排及资金预计使用进度情况

(1) 募投项目进展、已投入资金金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湖北健帆项目建筑工程主体已竣工验收。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募投项目已投入募投项目所需资金 7,884.71 万元，董事会决议日后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的投入金额 5,447.70 万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

(2) 预计进展安排及资金预计使用进度

项目实施周期为 24 个月，自 2019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序号	内容	月进度						
		1~2	3~10	11~12	13~15	16~18	19~22	23~24
1	初步设计	✓						
2	建筑工程		✓	✓				
3	设备购置及安装			✓	✓	✓		
4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5	系统调试及验证						✓	
6	试运行							✓

项目投资总额 14,598 万元，拟使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 11,500 万元，为配合上述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安排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拟使用募集资金
		T+12	T+24	总额		

						(万元)
1	工程建设费	8,702	3,571	12,273	84.08%	9,273
1.1	建筑工程	6,690	2,230	8,920	61.11%	9,273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2,012	1,341	3,353	22.97%	
2	基本预备费	435	179	614	4.20%	614
3	铺底流动资金	1,535	176	1,711	11.72%	1,613
	项目总投资	10,672	3,926	14,598	100%	11,500

(三) 学术推广及营销升级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拟通过在公司现有营销服务网络的基础上,持续加大对“肝科一市一中心项目”、“肾科疗程化推广项目”和“《血液灌流》和企业形象升级项目”的投入力度,强化学术推广水平,从而积极培育和拓展下游市场,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和认可度。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1,744 万元,其中拟以募集资金投资 11,700 万元。

3、项目实施必要性

(1) 普及及提升产品临床应用渗透率,消化未来新增产能

在长期的经营过程中,公司多种产品及相应服务在广大终端客户中形成了较高的认知度与美誉度,客户黏性处于较高水平。未来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需通过学术推广进一步启发市场需求,将公司产品临床治疗和应用上普及度及渗透率进一步提升,挖掘现有市场的潜力和开拓新的应用市场,保障公司未来新增产能的消化。

(2) 继续提升营销服务能力,提升公司综合服务能力

加强营销网络与品牌建设是国内外大多数医疗器械企业保持业务拓展的通行做法。通过参加国内外知名展会,持续、高质量的学术推广提升品牌知名度,将产业链延伸到下游渠道,参与医院的供应链管理,提供综合解决方案,从而促进产品销售。本项目实施是实现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和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方

式；同时，通过专业的学术推广和营销网络升级将有利于提升公司对客户的综合服务能力。

4、项目实施可行性

(1) 公司拥有专业的管理及营销团队

公司拥有一批经验丰富、训练有素、人员稳定的中高层管理人才和具有较高专业性和稳定性的营销团队。公司的营销人员熟悉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洞悉行业市场发展趋势，具有丰富的行业营销经验和较强的市场营销能力。

(2) 公司营销网络建设经验丰富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解决方案引领市场，以深耕责任制扩大销售，以学术营销推广产品，以优质服务铸造品牌，建立了科学、高效、自主可控的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系统，积累了丰富的营销与运营管理经验。

5、项目目前进展、已投入资金金额、预计进展安排及资金预计使用进度情况

(1) 募投项目进展、已投入资金金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募投项目已开始建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募投项目已投入募投项目所需资金 3,217.94 万元，董事会决议日后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的投入金额 3,217.94 万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

(2) 预计进展安排及资金预计使用进度

项目实施周期为 36 个月，自 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4 月，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内容	月进度					
	1~3	3~6	7~8	9~22	23~30	31~36
初步设计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肝科“一市一中心”项目推广			✓	✓	✓	✓

肾科疗程化推广			✓	✓	✓	✓
《血液灌流》推广			✓	✓	✓	✓
展厅升级				✓		

项目投资总额 11,744 万元，拟使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 11,700 万元，为配合上述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安排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估算（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T+12	T+24	T+36	总额		
1	肝科“一市一中心”项目	525	1,170	1,794	3,489	29.71%	3,489
1.1	学术推广费	260	335	389	984	8.38%	984
1.2	营销推广人员费	265	835	1,405	2,505	21.33%	2,505
2	肾科疗程化推广项目	1,067	2,482	3,296	6,845	58.29%	6,845
2.1	学术推广费	665	1,200	1,184	3,049	25.96%	3,049
2.2	营销推广人员费	402	1,282	2,112	3,796	32.32%	3,796
3	《血液灌流》和企业形象升级项目	350	860	200	1,410	12.00%	1,366
项目总投资		1,942	4,512	5,311	11,744	100%	11,700

四、本次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发展空间和良好的投资效益。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及达产，公司将增强在血液净化领域的竞争优势，提升公司的服务能力，完善产品布局并发挥公司不同业务的协同效应，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巩固行业地位和拓展市场提供有力的保障。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后，公司的资金实力、抗风险能力、融资能力得到提升，财务结构得到优化。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投资回报和市场前景，项目建成并达成

后，将有效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

五、本次发行不存在利用募集资金变相投资房地产等行为

公司募投主要投资于血液净化产品产能扩建项目、湖北健帆血液透析粉液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学术推广及营销升级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购置土地、新建厂房、买入设备及作为铺底流动资金等。本次募投购置的土地为宗地编号为 TJ2005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拟新建的厂房也均位于工业用地的国有建设使用权土地上，公司取得的土地及新建厂房均为投资建设血液净化产品产能扩建项目及湖北健帆血液透析粉液产品生产基地项目之用，而非用于房地产开发的目的。此外，该土地的土地用途为工业性质，公司亦无法凭该土地进行住宅类或商业类房地产的开发或投资。

综上，本次发行不存在利用募集资金变相投资房地产等行为。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1460 号文《关于核准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 4,2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0.80 元，共计 453,6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 37,360,049.61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 416,239,950.39 元，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40030015 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34,815.4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001.36 万元，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624.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4,815.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6年：		26,497.40			
					2017年：		1,412.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2018年：		5,232.65			
					2019年：		1,673.3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	
1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7,208.00	7,208.00	6,478.92	7,208.00	7,208.00	6,478.92	729.08	2014年5月31日
2	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14,159.00	14,159.00	12,962.16	14,159.00	14,159.00	12,962.16	1,196.84	2015年10月31日
3	生产基地扩建二期项目	生产基地扩建二期项目	15,575.00	15,575.00	12,363.09	15,575.00	15,575.00	12,363.09	3,211.91	2018年7月28日
4	研发中心扩建二期项目	研发中心扩建二期项目	4,682.00	4,682.00	3,011.24	4,682.00	4,682.00	3,011.24	1,670.76	2019年7月28日
合计			41,624.00	41,624.00	34,815.41	41,624.00	41,624.00	34,815.41	6,808.59	

(二)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情况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7,208.00	7,208.00	6,478.92	729.08	部分生产车间建设调整以及实际投入较预计投资有所节约
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14,159.00	14,159.00	12,962.16	1,196.84	
生产基地扩建二期项目	5,575.00	5,575.00	12,363.09	3,211.91	
研发中心扩建二期项目	4,682.00	4,682.00	3,011.24	1,670.76	
合计	41,624.00	41,624.00	34,815.41	6,808.59	

(三) 前次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16年10月9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6,142.76万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6】40030041号鉴证报告。中航证券也出具了同意置换的专项意见，于2016年10月9日进行了公告。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2018	2019		
						-	-	
1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不适用	注:1	-	-	-	-	
2	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83.58%	注:2	18,370.19	28,229.02	36,644.73	83,243.94	是
3	生产基地扩建二期项目	64.07%	注:3	5,961.19	9,160.41	11,891.34	27,012.94	是
4	研发中心扩建二期项目	不适用	注:4	-	-	-	-	-

注1：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建设将显著提升公司的研发技术水平及提高产品的质量和可靠性，公司研发中心扩建后，新产品的研发将进一步增加公司产品种类，提升产品的技术水平，本

项目不进行单独的财务评价。

注 2：生产基地扩建项目投产后盈利能力测算：净利润第一年 2,069 万元、第二年 6,859 万元、第 3 年及以后 14,394 万元。

注 3：生产基地扩建二期项目投产后盈利能力测算：净利润第一年 1,265 万元、第二年 5,863 万元、第 3 年及以后 9,904 万元。

注 4：研发中心扩建二期项目建设将显著提升公司的研发技术水平及提高产品的质量和可靠性，公司研发中心扩建后，新产品的研发将进一步增加公司产品种类，提升产品的技术水平，本项目不进行单独的财务评价。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不存在变更情况。

五、会计师对于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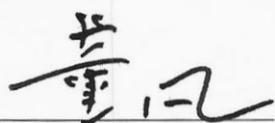
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 442ZA6140 号）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健帆集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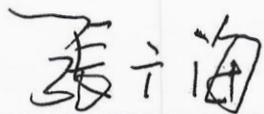
董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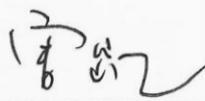
雷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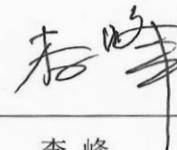
唐先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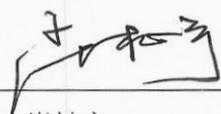
张广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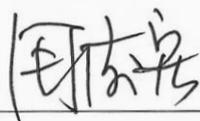
曾凯



李峰



崔松宁



周凌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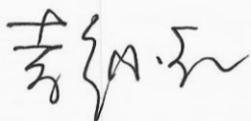
杨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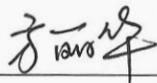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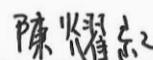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彭小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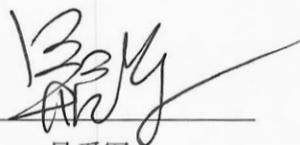


方丽华



陈耀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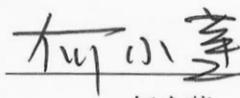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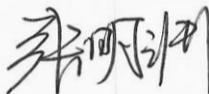
吴爱军



李得志



何小莲



张明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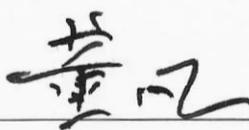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1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凡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胡冰洋

胡冰洋

保荐代表人：

郭卫明

郭卫明

阳静

阳静

法定代表人：

丛中

丛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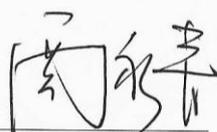
本人已认真阅读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丛 中

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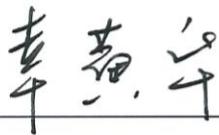
贾福青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签名：


幸黄华


叶 晔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马卓檀



五、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审计机构负责人签名：

A red rectangular stamp for a Chines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CPA) with the text "中国注册会计师" (Chines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the name "李惠琦" (Li Huiqi), and the ID number "110000180172".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is written over the stamp.

李惠琦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A red rectangular stamp for a Chines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CPA) with the text "中国注册会计师" (Chines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the name "王淑燕" (Wang Shuyan), and the ID number "440400020018".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is written over the stamp.

王淑燕

A red rectangular stamp for a Chines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CPA) with the text "中国注册会计师" (Chines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the name "魏姮" (Wei Huan), and the ID number "11000040466".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is written over the stamp.

魏姮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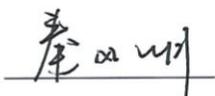


2024年6月21日

六、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

信用评级机构负责人：





七、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声明及承诺

（一）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外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再融资计划，公司作出如下声明：“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再融资计划。”

（二）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等行为进行严格规范，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2、优化公司投资回报机制，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要求，为完善和健全持续、科学、稳定的股东分红机制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积极稳健推进本次募投项目建设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董事会的充分论证，有利于解决公司产品产能不足的问题，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将积极推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先以自有资金投入项目前期建设，有序推进项目的建设，积极调配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

损害公司利益；

2、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推出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第十节 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及尽职调查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四、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 五、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文件；
- 六、资信评级报告；
-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自本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至发行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在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